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S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繼續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終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有意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包銷商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照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HS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全數支付，可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財務顧問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以及附隨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文件「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文件之所有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文件。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前述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或申請表格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及不擬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可能受法律禁止，故管有本文件或任何申請表格的人士應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

[編纂]

---

## 目 錄

---

### 致投資者之重要提示

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及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同之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文件作出或所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事項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v]
概要 .....	[1]
釋義 .....	[11]
詞彙 .....	[22]
前瞻性陳述 .....	[23]
風險因素 .....	[25]
有關本文件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39]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43]
公司資料 .....	[46]
行業概覽 .....	[48]
監管框架 .....	[6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77]

---

## 目 錄

---

	頁次
業務 .....	[ 87 ]
關連交易 .....	[ 178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 186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188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196 ]
股本 .....	[ 202 ]
財務資料 .....	[ 205 ]
保薦人之權益 .....	[ 244 ]
包銷 .....	[ 245 ]
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	[ 254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262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概覽，並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本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於發售股份之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的多個詞語定義見本文件「釋義」及「詞彙」各節。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頭髮護理及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口服健康補充食品，包括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液及消毒殺菌劑)。

該等產品為(i)向品牌擁有人採購之品牌產品；(ii)以我們自家品牌開發及分銷之產品；或(iii)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生產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

### 我們發展階段之簡介

本集團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於1996年創立。當時我們專注於銷售及分銷採購自特約經銷商及獨立商號之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並將產品出售予香港之小型獨立藥店。漸漸地，我們於香港建立了我們的銷售網絡，其對我們之業務發展及擴充(其後稱為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至為重要。

自我們於1999年或前後在建立銷售網絡方面取得初步成功後，我們獲幾名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生產商委聘以按獨家基準於特定地區銷售及分銷其個人護理產品。由我們在香港所管理之最受歡迎之品牌包括澳雪、雪完美、花世界、櫻雪、珍妮詩及迪西茵。除了作為該等品牌於香港及東南亞(不包括中國)之獨家分銷商外，我們還負責於該等地區管理和發展其產品品牌。為擴大我們獨家分銷之該等個人護理產

---

## 概 要

---

品之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於東南亞(主要為澳門)委聘該等產品之分銷商。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就有關此重新分銷安排接獲任何品牌擁有人之任何投訴，乃由於此安排將有助其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對我們及品牌擁有人之業務均帶來益處。

於2004年，我們開始以我們之自家品牌衍生開發保健產品，包括口服健康補充食品。於2006年，我們開發家居產品，主要是安高品牌項下之殺蟲劑及驅蚊劑。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開始首次推出我們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是因為您及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護膚產品。

### 我們之業務分部

鑑於上述發展階段，我們之業務因此可大致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我們之目標是向價格敏感之消費者提供價廉物美之產品。該等業務分部之部分產品的性質可能有所重疊，但我們透過該等業務分部出售之品牌產品而言並不相同。

### 該等業務分部之收入概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所有收入均產生自該等業務分部之貨品銷售。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產品開發分部成為最大之分部，佔收入之約74.6%，其僅佔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52.4%。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之收入份額。貨品買賣分部錄得持續下跌，由佔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收入之約51.6%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約8.4%。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我們自1999年起就我們品牌擁有人(其主要為產品之生產商及／或品牌擁有人)主要於香港市場出售之個人護理產品為彼等管理及開發若干品牌並具歷史證明。一旦品牌擁有人通過我們嚴格之篩選程序並且一經挑選，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並開始向其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銷售及交付服務，以與品牌擁有人維持長期關係。此分部之所有品牌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我們在香港管理及開發之產品中，澳雪、櫻雪、花世界及滋采等品牌之洗浴和沐浴產品在香港已是家傳戶曉。根據BMI報告，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該等洗浴

---

## 概 要

---

及沐浴產品之總市場份額佔2013年香港洗浴及沐浴市場之市場規模約1,005.1百萬港元之約3.0%。

### 產品開發分部

我們憑藉我們的分銷及銷售經驗，開發以我們自己之保健、個人護理、及家居產品，該等產品乃以我們多個本身品牌，包括衍生、美肌の誌、因為您、雙龍、殺菌王及安高項下出售。而此業務分部最終存在於本集團。

我們於2004年開始發展「衍生」品牌，其主要由保健產品組成，其中包括健康補充食品。根據BMI報告，我們衍生品牌之嬰兒及兒童維他命及食用補品於2011年至2013年在香港市場佔領導地位，而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衍生品牌於香港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之市場份額分別為42.4%、38.7%及53.6%。

於2008年，我們開始首次推出「因為您」品牌項下之護膚產品，並於2009年「美肌の誌」品牌護膚產品於推出後不久即成為我們之暢銷品牌。

於2012年，我們進一步加強我們新開發之若干個品牌如I LOVE BB、乖寶貝、延生及雙龍項下之保健產品。我們預期該等品牌將逐漸受到歡迎，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保健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若干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獲分類為中成藥產品，故於生產、包裝或於香港出售前，須依法取得牌照或註冊。因此，我們已要求生產商於生產我們之產品前取得及持有有關註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生產商已取得所有生產我們產品必須之牌照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外包產品內容之所有生產予香港、中國及台灣之第三方生產商，其將為我們生產成品或粉狀或顆粒狀之半成品。我們於2013年7月向彭先生及彭太太出售太和堂製藥前，我們由太和堂製藥承擔該等半成品之大部分包裝過程。由於出售太和堂製藥，我們已將我們全部中成藥產品及若干非中成藥產品之包裝過程外包予太和堂製藥，我們並就此與太和堂製藥訂立包裝協議。我們自行及由其他供應商包裝部分非中成藥產品。

儘管我們自家品牌下之產品製造及包裝皆有外包安排，我們於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前，會透過(其中包括)採用嚴格之措施挑選及審核生產商及供應商之表現及其產品質量、檢查生產過程、向具信譽之知名中心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或中國廣州分析測驗中心遞交樣本進行質量測試，以堅持並維持我們產品之質量。

---

## 概 要

---

### 貨品買賣分部

我們自1996年起從事向供應商(主要是東南亞地區之特約分銷商)或向區內之生產商或獨立商號採購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買賣及分銷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約60個品牌。貨品買賣分部之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由於我們於此貨品買賣分部所分銷之產品將無可避免地包括進口水貨，我們已採取所有可能之保護措施，確保該等產品並非贗品或盜版貨品而銷售該等產品將不會違反香港任何法例及規例，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董事經尋求香港法律顧問就業務經營提供之法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已就分銷進口水貨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之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

### 客戶

我們之客戶主要為香港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以及東南亞之分銷商。向我們之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之約35.7%、37.6%及40.1%，而向我們之最大客戶之銷售佔相關期間之總收入之約10.6%、16.9%及18.2%。

### 供應商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主要供應商為品牌擁有人。產品開發分部之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本身品牌項下產品之生產商及包裝材料供應商。貨品買賣分部項下有大量供應商出售種類繁多之產品。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約達151.1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售成本之約58.4%、48.0%及59.2%。

###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以下為我們成功之重要因素：

- 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提供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包括產品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開發銷售渠道、物流及交付以及海外銷售能力；
- 我們提供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多元化組合；
- 我們強大之市場研發能力及致力於質量控制；
- 與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建立了長久關係分銷本集團之產品；及
- 多層面市場推廣策略。

---

## 概 要

---

### 業務策略

我們擬實行以下主要策略，以擴充其業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 尋求與品牌擁有人之業務合作機會；
- 進一步擴大我們本身品牌於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之銷售及分銷網絡；
- 以多層面之市場推廣策略不斷提高我們本身品牌及由我們開發及管理之品牌之品牌認知度；及
- 透過與合適之製藥公司開發新產品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上市開支

誠如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行政開支」一段所解釋，估計上市所產生之開支合共約為25.3百萬港元。

有關估計開支屬非經常性質，對我們之財務表現造成以下影響：

- (i) 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而其餘部分及計入之前年度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中約0.5百萬港元乃計入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而其餘部分乃計入之前年度；
- (ii) 約2.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乃計入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約0.6百萬港元之上市開支已獲支付並予以遞延，以抵銷於上市後權益之股份溢價賬，並因此於預付款項中處理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及
- (iv)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估計約為17.7百萬港元，其中約8.2百萬港元將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收益表內，而剩餘約9.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以權益之股份溢價賬抵銷。

###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我們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之收益低於2013年同期。下跌乃主要由於貨品買賣分部之產品銷量減少。然

---

## 概 要

---

而，我們於截至2014年5月31日止兩個月之毛利率較2013年同期高，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之產品開發分部之營業額所佔比重有所增加所致。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上市開支對我們財務表現之影響

估計上市開支根據產生或將予產生之實際金額予以調整。鑑於上市後上市開支約8.2百萬港元將計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故預期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率將較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為低。由於上市開支的影響，故亦預期我們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將較2013年同期低。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可提升我們之形象，而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之財務狀況並使我們能夠根據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所載落實及執行我們之業務計劃。我們亦相信，於主板公開上市之地位將提升我們之公眾意識及我們之品牌和產品，並且為我們之未來業務發展提供進入資本市場之渠道，並加強我們之競爭力。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之假設作計算（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及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估計股份發售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

- 最多[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尋找與新品牌擁有人合作之機會，其次用於市場推廣活動，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從而擴大我們之分銷網絡。
- 最多[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本身品牌之知名度及多層面市場推廣策略，並加強培訓我們之推廣人員，以支持及協助我們擴充涵蓋包括中國、台灣、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銷售網絡。
- 最多[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在中國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

## 概 要

---

- 最多[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與中醫藥機構及製藥公司合作開發新中成藥及健康補充食品擴大我們之品牌及產品組合，以滿足消費者之期望。
- 剩餘結餘之[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前景」一節。

### 股東資料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彭先生及彭太太將透過衍富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編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該等購股權將使承授人有權獲得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已發行股本之約[編纂])。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E.該等購股權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段。

###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以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製藥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向彭先生及彭太太宣派及派付約146,000港元的股息。於2013年10月15日，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宣派及派付20百萬港元的股息。於2014年1月24日，3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獲宣派及將自我們的累計溢利向股東派付。有關獲宣派之股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預期將於上市前派付。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

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將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概不能保證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過往作出的股息分派並不表示本公司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作為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之參考或基準。請參閱本文件內「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 概 要

### 主要財務及營運資料概要

以下主要財務及營運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經挑選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60,414	235,114	253,171
毛利	101,469	98,410	142,341
純利	22,067	15,383	49,704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較上一年度相比下跌約34.8%，其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7.7%。

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較上一年度微跌約3.0%，其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44.6%。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潤較上一年度微跌約30.3%，其後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223.1%。我們的毛利及利潤之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部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變動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營運業績：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產品開發分部			貨品買賣分部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入	62,178	50,579	42,947	112,222	123,282	188,851	186,014	61,253	21,373
分部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	17.3%	21.5%	17.0%	31.1%	52.4%	74.6%	51.6%	26.1%	8.4%
分部毛利	20,100	15,683	13,824	69,267	78,719	127,034	12,102	4,008	1,483
分部毛利率(附註)	32.3%	31.0%	32.2%	61.7%	63.9%	67.3%	6.5%	6.5%	6.9%

附註： 分部毛利率乃以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除以各分部收入計算所得。

---

## 概 要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主要收益表項目」項下之「收入」及「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挑選項目：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396	23,990	42,600
流動資產	117,645	179,336	115,684
資產總值	137,041	203,326	158,284
流動負債	54,629	101,294	63,989
流動資產淨值	63,016	78,042	51,69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412	102,032	94,295
非流動負債	2,186	6,280	—
資產淨值	80,226	95,752	94,295

下表載列我們於有關年度或所示日期之主要財務比率。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			
毛利率	28.2%	41.9%	56.2%
純利率	6.1%	6.5%	19.6%
股本回報率	27.5%	16.1%	52.7%
資產回報率	16.1%	7.6%	31.4%
流動資金			
流動比率	2.2	1.8	1.8
資產負債比率	31.3%	87.4%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內之「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

## 概 要

---

### 發售統計數字

	以每股股份 發售價[編纂]港 元為基準	以每股股份 發售價[編纂]港 元為基準
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以及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惟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文件「一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之調整後並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為基準而達致。

###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大部分該等風險屬本集團無法控制。閣下應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整個章節，於作出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投資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當中所載之所有資料。

---

## 釋 義

---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有以下的涵義。若干其他詞彙的詮釋載於「詞彙」一節：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活動的持牌法團
「申請表格」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autymate」	指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2010年1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美肌之誌（台灣）」	指	美肌の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8月4日在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生行（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BMI研究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獨立第三方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有關(1)香港的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2)香港洗浴和沐浴產品市場；及(3)香港護膚產品市場之報告，其已納入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數據以作分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或「賬簿管理人」或「牽頭經辦人」	指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指	本集團主要自品牌擁有人採購個人護理產品以及管理及開發該等產品之品牌的業務分部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

## 釋 義

---

「業務分部(該等業務分部)」	指	將我們的業務分類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各稱為一個「業務分部」，並統稱為「該等業務分部」)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五「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的新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藥組」	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藥組
「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指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中醫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
「中藥規例」	指	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創生」	指	創生(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4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分別為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衍富」	指	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0月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擁有90%及10%，並為控股股東
「[編纂]申請表格」	指	[編纂]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文義可能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保健產品」	指	主要包括藥油、驅蟲劑、眼藥水、濕紙巾、保濕精華液以及包括兒童專用維他命、牛奶補充品、膳食補充劑、開奶茶沖劑、營養飲品、咳嗽及感冒藥、草藥茶、雞精、燕窩及燕麥片等保健補充食品
「健康補充品」	指	主要包括擬用作補充飲食及提供營養之可食用產品，包含維他命、礦物質、草藥、纖維、植物性藥物及／或氨基酸之濃縮物、代謝物、成分、提取物或組合，並以藥丸、膠囊、藥片、粉末或液體形式攝取
「家居產品」	指	主要包括洗衣液、驅蚊劑、消毒殺菌劑、殺蟲劑及紙巾
「衍生控股」	指	衍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9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富全資擁有
「衍生行(香港)」	指	衍生行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6月13日在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衍生行(深圳)」	指	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由衍生行(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

## 釋 義

---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
「HM Advertising」	指	HM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2007年1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製藥廠」	指	香港製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2008年7月17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製藥」	指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香港製藥廠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製藥研究所」	指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前稱為華盈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衍生控股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日本」	指	日本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

## 釋 義

---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貨市場)，與聯交所創業板同時獨立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生產商」	指	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為本集團提供即將完成之產品或半成品(包括中成藥產品或非中成藥產品)，並包裝我們產品之生產商、工廠或製造商。半成品包括粉狀或顆粒狀之中成藥、面膜及其他美容產品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並經不時修訂
「彭先生」	指	彭少衍，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彭太太」	指	關麗雯，彭先生之配偶，為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台幣
「發售價」	指	根據股份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股發售股份不多於[編纂]港元及不少於[編纂]港元，該價格將由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連同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

## 釋 義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授出之配股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額外[編纂]股新股份，相當於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之[編纂]。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可能須予發行之最多[編纂]股股份
「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指	根據中醫藥條例發出之中成藥製造商牌照
「包裝協議」	指	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於[日期]訂立之協議，以委聘後者於合約期內為本集團包裝中成藥產品及食物產品
「個人護理產品」	指	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焗油、皂液及護膚產品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38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詳情載於本文件「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及(倘有關)連同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文件「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配售包銷商」	指	於本文件「包銷」章節內「配售」所列之配售股份的包銷商

---

## 釋 義

---

「配售包銷協議」	指	有關配售及將由(其中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章節內之「配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其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有關政府之機構或按文義所指，指當中任何部門
「前身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有效
「定價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或前後(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之身份)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
「產品開發分部」	指	本集團開發以自家擁有品牌出售之自家個人護理產品、保健品及家居產品之業務分部，該等品牌包括美肌の誌、衍生、殺菌王及安高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詳情載於本文件「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

## 釋 義

---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新股，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編纂](如本文件「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一節「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項下所列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保薦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及控股股東於2014年[●]就公開發售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公開發售」一段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公司重組」一段
「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服務協議」	指	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於[日期]訂立的協議，以委聘後者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研發及質量監控服務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
「該等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
「國務院」	指	中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由控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同時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可為補足該等於配售的超額分配而向控股股東借入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指	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於[日期]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向本集團供應太和堂製藥的產品，直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
「太和堂」	指	太和堂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太和堂製藥全資擁有
「太和堂製藥」	指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期間

---

## 釋 義

---

「貨品買賣分部」	指	本集團從事買賣及分銷護膚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的業務分部，該等產品採購自東南亞多個授權經銷商及商家或直接採購自生產商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231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包銷商」	指	其名稱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包銷商」分節之股份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日本因為您」	指	日本因為您株式會社，一間於2008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衍生行(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詞彙

---

本詞彙包含本文件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之若干詞語、定義及縮寫之解釋及定義。此等詞語及其涵義或與標準業內涵義或用法未必一致。

「分銷商」	指	於中國、澳門、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產品之本集團分銷商
「GMP」或 「良好生產規範」	指	「良好生產規範」乃全球藥品生產行業使用之質量保證方法，以確保產品根據適當品質標準貫徹生產及監控。香港與大部分其他國家一樣，已採納世界衛生組織(世衛)頒佈之GMP指引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機構之全球聯會)及其維持之標準
「OEM」	指	「原設備製造」之英文縮寫，指產品按照客戶之規格製造並以其品牌銷售
「中成藥」	指	中成藥，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49章中醫藥條例
「藥典」	指	《中國藥典》，由中國衛生部藥典委員會編製，為一份官方藥物概覽，涵蓋傳統中藥及西藥，並提供純度、描述、測試、用量、注意事項、貯藏標準及每種藥物強度之標準資料，為藥物質量控制、安全及效用之守則
「東南亞」	指	就本文件而言，東南亞包括中國、澳門、香港、台灣、馬來西亞及新加坡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如「預期」、「相信」、「可能」、「預計」、「展望未來」、「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可能會」等詞彙或其他類似措辭或陳述，特別是於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兩節，當中載列未來事項、本集團未來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本集團行業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

此等陳述乃根據多項有關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假設而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目前對未來事項之看法，並不能保證日後表現且受到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限，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目標及策略以及實行相關策略的能力；
- b.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c.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d. 本集團已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 e. 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的備用額；
- f. 東南亞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政策、立法、規例或常規出現變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g. 本集團所在行業的競爭市場的未來發展與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行動；
- h. 本集團經營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i. 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經濟狀況以及競爭的變化，包括東南亞整體經濟的下滑；
- j. 火災、洪水、暴風、地震、疾病或其他不利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的災難性損失；及
- k. 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

發售股份的買家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就此而言，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當中大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本文件其他章節亦包括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額外因素。此外，本集團於不斷發展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不時出現，本集團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風險因素及不明朗因素，亦不能評估所有因素或任何個別因素或組合因素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可能造成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的內容大相徑庭。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作由本集

---

## 前 瞻 性 陳 述

---

團或董事就其將會達成計劃或目標所發表的陳述。倘任何或全部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作實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實際結果或會與按預期、相信、估計或預計於本文件中所述者有重大差異。儘管董事相信，基於當前可用資料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反映本集團的現時觀點屬合理，惟本集團並不保證該等觀點將證實為正確無誤，且投資者切勿過分依賴該等陳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本集團概無責任在出現新資料、未來事項時或基於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此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集團所預計般出現，甚至可能不會出現。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載於本節之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於本文件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根據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意向而作出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或因應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

## 風險因素

---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之所有資料，特別是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下列任何風險之出現均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之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 有關本集團及我們業務之風險

#### 我們依賴第三方生產商生產我們本身品牌項下之產品

我們並無任何自己之生產線，故我們須將產品開發分部項下之所有自己品牌產品之生產外包予第三方生產商。我們透過與中國、台灣及香港之生產商訂立生產協議，委聘超過15家生產商生產本集團之自己本身品牌之產品。然而，我們對生產商之產能及生產過程之控制權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因任何理由（例如新監管規定、進口限制、失去認證、電力中斷、火災或其他事件）而出現任何無法預料之產品供應中斷或生產成本增加，或彼等提供之產品將一直維持適當之質量水平。任何與第三方生產商供應產品有關之問題均可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委聘第三方生產商，我們亦面臨生產商自我們取得技術專業知識並向我們之競爭對手披露之風險，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產品開發分部的若干產品乃由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管，且製造及分銷產品需要向相關政府機關註冊。由於我們於香港並無持有任何中成藥製造商牌照，我們必須聘請持有所須牌照的外來生產商為我們製造及包裝此類產品。

在合約製造商中，太和堂製藥及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乃根據法例獲特許生產我們本身品牌項下的產品。然而，該等所須牌照乃由該等公司所持有，並非由我們持有。儘管合約條文規管我們於相關產品的所有權益及訂約方須於合同完結時向我們轉移相關牌照，惟亦可能存在未有向我們轉移此等牌照或未能向我們轉移牌照的風險。對我們而言，此乃屬可預見的風險，且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預防該風險。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產

---

## 風 險 因 素

---

品開發分部「中成藥產品」一段。儘管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減少對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產品的依賴。

### 我們可能無法物色中成藥產品及就該等中成藥產品取得中成藥註冊

我們自己本身品牌項下之若干產品為中成藥產品，而該等產品之生產、銷售、市場推廣及分銷受中醫藥條例規管。

倘我們無法將該等產品識別為中成藥產品或我們無法為中成藥產品申請註冊以符合法律所列規定，我們可能觸犯中醫藥條例，並須承擔法律後果，可能包括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13年7月3日（太和堂製藥不再為本集團成員之日），我們已為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為透過太和堂製藥的中成藥產品）委聘第三方研究及發展商。於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我們以服務協議的形式委聘太和堂製藥作指定產品的研發，以便獲取相關中成藥的註冊。儘管我們已採取該等行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按法律規定取得所有開發及銷售產品的中成藥註冊。

我們有一系列之新開發中成藥產品須由太和堂製藥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為中成藥，並已取得相關註冊或正有待註冊。雖然我們致力提呈申請及尋求註冊，無法保證我們可為中成藥產品取得所需註冊。

我們依賴若干自行開發之旗艦產品（即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之產品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之銷售額合共佔產品開發分部總營業額分別約45.8%、60.3%及71.3%。因此，我們之業務依重對該等旗艦產品之需求及盈利能力。倘發生任何可能對該等產品之銷售額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事件，例如出現競爭產品、定價壓力或對其銷售或相關廣告活動之監管限制，則我們營運之整體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絕大部分之收入依賴少數品牌擁有人向我們供應個人護理產品。未能確保該等產品之穩定供應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業務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與四名主要品牌擁有人訂立長期獨家分銷協議以獲得由我們管理之主要品牌(包括澳雪、雪完美、櫻雪及花世界)之個人護理產品之供應。

與該等主要品牌擁有人終止任何分銷協議可能對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分別佔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收入約17.3%、21.5%及17.0%。倘我們未能履行我們於獨家分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品牌擁有人有權終止與我們之分銷協議。該等與品牌擁有人之獨家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至四年，且我們無法保證有關獨家分銷協議日後可獲重續，或可按合理商業條款重續。

此外，倘我們無法與品牌擁有人以獨家基準重續分銷協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競爭對手將不會獲得曾向我們獨家供應之產品之分銷權。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能夠滿足消費者喜好或需求並將可獲市場接納及取得市場份額**

我們管理及分銷多種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以配合消費者之日常生活需要。

我們之成功因此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提供可迎合不斷改變之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能力。概不保證現時由我們分銷及開發之產品將可以滿足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改變。

我們亦可能無法預期、識別或回應消費者喜好及需求之改變，而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產品將可獲市場接納及取得市場份額。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或會因多種原因由一種產品轉換至另一種產品，例如有關我們產品之負面報導、出現競爭產品或由我們開發之若干保健產品之需求普遍下降等。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之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引進對消費者喜好及需求更具吸引力之產品。

---

## 風險因素

---

### 本集團可能因投資活動招致損失

本集團不時維持大量的現金流。為從我們的盈餘資金中獲取回報，本集團已採取財務及投資策略以於香港上市股份及證券中投資。本集團財務及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分節。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參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股份的投資。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的所有上市股份已全部出售。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及結果，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於上市後(如有需要)，我們可能繼續採取財務及投資策略，以從盈餘資金中獲取回報。因此，倘本集團所進行的投資並非如預期所想，我們的財務業績或受不利影響。在某程度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因而受股票市場的不時波動所影響。

### 我們受品牌擁有人之業務策略所規限

我們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業務倚重市場對我們產品之接納程度及需求。品牌擁有人採納之整體業務策略以及產品開發計劃和維持及發展品牌之能力因此對我們於此分部業務之未來發展而言屬非常重要。

然而，由於我們對品牌擁有人作出之業務決定(尤其是有關其現時生產之產品及新產品之開發)影響有限或毫無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品牌擁有人將能夠維持並進一步發展其品牌，或客戶將繼續選擇該等品牌。倘品牌擁有人之策略不成功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使品牌之銷路大幅下滑，我們於此分部業務之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主要供應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60.5%、53.2%及61.7%，而最大供應商則佔約26.0%、14.2%及26.9%。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約為15.4%、14.5%及57.5%。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約為22.5%、23.9%及37.8%。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之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比例約為26.3%、45.1%及14.0%。

---

## 風險因素

---

除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外，我們並無與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內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概無保證該等供應商將於未來繼續向我們供應其產品或為我們維持穩定之產品供應來源。倘該等供應商未能或不願意如此行事，亦概無保證我們將可向自其他來源採購同類產品或可按商業上合理之價格或及時或以有利條款採購同類產品。

### 我們因出售水貨質量之產品予最終消費者而面臨潛在法律行動

儘管於出售產品予客戶前，我們將會隨機檢驗我們於貨品買賣分部出售之產品，惟概無保證產品之原來狀況（包括包裝及標籤）並無被更換或受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交付或儲存期間將不會對產品造成破壞或其他損壞。倘產品遭破壞或損壞，生產商及／或有關產品之分銷商或會根據商標條例及普通法向我們採取行動。

### 我們面對一名供應商之重大反索賠

衍生行（香港）已於2012年3月在香港高等法院民事法庭就因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違反及不當終止皇朝海外（作為供應商）與衍生行（香港）（作為獨家分銷商）之間就銷售及分銷若干嬰幼兒配方產品而訂立的分銷協議而導致金額約54.3百萬港元的金錢損失而對皇朝海外開展法律行動（案件編號：HCA 525/2012）。所述金額54.3百萬港元中之絕大部分損失乃指我們就有關協議所造成的未來利潤損失而作出之索賠。作為被告，皇朝海外向我們作出金額約為51.0百萬港元（即其指稱之未來利潤損失）的反索賠。有關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的法律行動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法律訴訟」一段。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儘管我們的董事認為被告針對我們作出之反索賠不太可能成功，但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就此法律訴訟產生法律開支及投放時間，其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成功申訴，我們亦難以執行裁決，乃由於皇朝海外屬一間於澳門營運之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 我們依賴分銷商在香港境外之不同市場分銷我們之產品

我們已就美肌の誌、衍生、澳雪、因為您、乖寶貝及I Love BB品牌項下之產品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澳門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我們亦就美肌の誌品牌項下我們之產品分別與中國及台灣之連鎖藥店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及分銷安排。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與該等分銷商訂立之分銷協議一般為期三至五年，並設有保證銷量，終止或不再重續有關分銷安排、任何分銷商未能達到保證銷量或未能適時或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分銷我們之品牌產品，或甚至未能分銷我們之品牌產品，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之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之保障

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之能力。我們依賴商標註冊及其他合約條文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我們已促使以我們之名義為我們之產品註冊或申請註冊商標。然而，這未必足以保障我們於商標之權利。我們之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知識產權及興趣，而與我們之商標存在潛在衝突。倘任何針對我們的任何商標侵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申索成功，我們可能損失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出售被裁定為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之產品。概無保證我們所採用之措施將足以避免第三方侵犯我們之權利或我們將擁有足夠補救措施應付該等第三方。倘發生任何盜用或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之事件，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訴訟之方式保護其知識產權。而執行該等權利所造成之財務及管理資源調配或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若干產品乃使用我們之合約生產商持有之專利配方生產。我們已與生產商訂立保密協議，以防止向第三方披露專利配方。儘管我們已採納有關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之專利配方將不會被競爭對手或另外之第三方或使用類似配方之產品將不會由有關人士或當事人開發或進行市場推廣。

### 我們之市場推廣活動對維持及提高產品之品牌形象以及我們業務之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維持及提升均由我們管理及分銷之產品以及我們自己品牌項下出售之產品品牌形象之能力。我們相信品牌形象將影響消費者作出購買產品的決定。我們維持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信譽之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之市場推廣及推廣力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投入大量資源於推廣我們之品牌，包括電視廣告及其他媒體廣告，以及贊助電視節目及活動，以提高本集團產品之品牌知名度。然而，概無保證我們之市場推廣及推廣力度將達到預期之業績。例如，我們若干主要供應商自行在中國市場進行所有產品之市場推廣及推廣活動。倘在中國出現任何有關其產品之負面報導，考慮到中國內地與香港相鄰且關係密切，該等產品於香港之品牌形象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保證我們目前之市場推廣活動投入足夠開支，或倘投入之開支不

---

## 風險因素

---

足，我們將能增加市場推廣活動之資金，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之市場推廣活動將達到預期之結果。倘我們未能成功市場推廣或推廣我們之品牌，我們之品牌知名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對我們產品之需求可能會下跌或無法如我們所預期般增加。倘我們之品牌遭任何形式損害，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之廣告活動受我們經營所在之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例如，不良醫藥廣告條例規定，一般而言，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使用任何藥物治療或預防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1所指明之疾病及病理情況之廣告，或為該條例附表2所指明之任何目的治療人類之廣告。倘我們之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含有任何與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所衝突之資料，有關市場推廣材料及廣告可能須予終止或修改，故此，我們之信譽可能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之申索

倘出現任何指控我們自己品牌項下出售之產品不適宜使用或食用或引致疾病，我們將會面臨產品責任之申索，這可能由於若干原因，包括我們或第三方生產商可能未能發現之受污染成分或遭未獲授權之第三方非法破壞造成。發生該等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產品之召回並因此對我們之品牌信譽造成損害。

倘產品未能符合相關之可銷售品質及／或安全準則，我們將會面臨產品責任之申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產生法律責任，並須就消費者所蒙受之任何損失及損毀作出賠償。具體而言，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我們於香港投購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終止保險，且我們目前亦無投購該等保險。除非應我們客戶（如香港之連鎖零售商）之特別要求，我們一般而言並無就我們因產品責任申索引起之責任投購任何保險。倘因產品責任產生任何損失，其將可能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事件之不利報導（無論正確與否）可能影響我們產品之品牌形象。倘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失去信心，我們之銷量可能出現長期下降，或會對我們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依賴我們之高級管理團隊

我們現時之成功相當依賴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而我們相信高級管理團隊將會繼續是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成功之關鍵。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彭先生及彭太太在本集團之營運中擔當極其重要之角色。因此，本集團之未來有賴我們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能力。本集團並未就任何主要管理員工流失所產生之損失取得任何保險保障。倘任何該

---

## 風險因素

---

等人員未能或無意就其原有職位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而我們未能覓得適當之替代人選，我們或未能繼續有效經營，而我們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運輸中斷

我們擁有自己之運輸團隊交付產品，某些時候亦會聘用外包運輸營運商。運輸中斷或會因多種非我們所能控制之原因而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外包運輸營運商處理不當、交通阻塞、天災、惡劣天氣情況、罷工、政治不穩及社會動盪。該等風險可能會導致交付延誤、損毀或損失。倘產品未能準時交付或於交付過程中有所損毀，我們之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向客戶作出賠償款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為重大金額。

### 我們擴展銷售網絡時可能遇上困難

作為業務策略之一部分，我們計劃於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地區及國家擴展銷售網絡，提高我們之業務增長。然而，我們之擴展計劃能否成功受限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可供我們擴充門店(尤其是我們自己品牌之產品)之合適區域及地點；
- 我們與我們之分銷商及零售商磋商有利合作條款之能力；
- 是否具備充裕之管理及財務資源；
- 是否具備合適之分銷商及零售商；
- 我們為銷售及分銷我們之產品招聘、培訓及挽留具有專業技能之銷售及管理人員之能力；及
- 我們之物流及其他營運及管理系統能否適應擴展後之分銷網絡及門店。

因此，我們概不能保證將能夠達到我們之擴充計劃或有效地將任何新分銷商整合至現有網絡。倘我們在擴展分銷網絡時遇上困難，則我們之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限制，繼而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之品牌及產品或會受到第三方假冒、仿製及／或侵權

我們概不能保證日後我們之產品將不會遭到假冒或仿製，或倘發生該等情況我們將能查明或有效解決問題以維持我們之競爭地位。任何假冒或仿製我們之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之知識產權之情況均可能對我們之聲譽及品牌造成負面影響，導致消費者對其品牌失去信心，因而對其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涉及指控我們之權利及產品之侵權行為之訴訟將會所費不菲，並將分散管理層之注意力及將其他資源分散至我們業務以外之地方。香港法例並無規定而本集團並無就訴訟成本投購任何保險。倘我們面臨訴訟程序，則我們將未能自相關各方追討之所有由訴訟產生之成本將由我們承擔。因此，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之產品可能會產生我們並不知悉且意料之外或不良之副作用，可能導致代價高昂之產品退回或回收

儘管我們已進行盡職研究及調查，惟我們之產品含有若干成份，當中部分成分或組合可能引發我們未知之副作用。為避免於我們產品之生產中使用可能含有有害化學物或物質之原材料，而可能對消費者構成不良之副作用或損害，我們開發任何新產品時，將會審閱內部產品檢驗報告，包括由生產商編製之實驗室測試報告，並向香港、台灣或中國之外間測試、檢驗及認證組織（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廠商會檢定中心）、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或中國廣州分析測試中心）遞交樣本進行測試，確保產品能夠達到所有必要之安全、質量、可靠性及表現規定。倘出現任何副作用或倘我們產品被認為有該等副作用，我們之財務或會因有關之產品退回或回收受到影響，繼而造成嚴重之聲譽受損、金錢損失或招致訴訟。

我們向分銷商及消費者提供質量保證，容許彼等因質量缺陷或其他原因退回產品予我們。我們亦計劃制訂措施在發現任何質量缺陷或其他問題時，主動從市場回收產品。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退貨情況日後將不會發生或增加。這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或會對我們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香港市場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75%之銷量乃於香港零售商產生。我們預計香港之銷量在不久將來將會繼續佔本集團總銷量之主要部分。我們並未與該等香港零售商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因此，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香港零售商之產品銷量。倘對消費者之產品銷量無法維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零售商可能減少我們之產品訂單，或選擇出售我們競爭對手之產品予消費者。所有該等情況將會對我們之銷量及營業額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業務之盈利

---

## 風險因素

---

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若干與香港市場有關之因素，例如市民之購買力、遊客及其他觀光客之數目及消費，以及與我們業務有關之法例、規例及政府政策。

因此，倘若香港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我們之業務或會受到重大影響，而我們未能保證該等變動將不會發生。

### 我們之經營業績最終依賴大眾消費者

我們通過分銷網絡出售產品予大眾消費者，其中包括，連鎖零售商、獨立零售商及分銷商。消費者普遍接納我們之品牌以及我們所開發及營銷之產品對我們之成功至關重要。消費者之接納程度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品牌形象、產品質量及客戶忠誠度。

倘我們不能以我們現有或新產品產生需求或無法維持消費者之忠誠度，則我們之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營運之行業之風險

#### 我們經營之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之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對(其中包括)定價、產品質量及品牌識別方面之競爭。本集團目前及潛在之若干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較充裕之財務、技術及信息資源，可能令彼等更快發現商機、開發及於市場推出比本集團產品質素更佳或更優質之產品，並於市場推廣活動中佔有優勢，取得品牌知名度及更大之客戶基礎。我們其他競爭對手可能因多種商業因素採取低利潤之銷售策略，以較低價格增加其市場份額而與本集團競爭。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成功與其他公司競爭。業界之競爭日趨激烈將可能對我們之銷量、市場份額、溢利率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經營之行業受到高度監管

我們之業務主要於香港營運，受到多項條例監管，例如中醫藥條例、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例第138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除害劑條例(香港法例第133章)、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及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我們亦受到上述條例下之附屬法例所限制。

---

## 風險因素

---

上述法例規定進行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多項註冊、認證及牌照，亦包括有關貯存、標籤、廣告及進口若干我們產品之嚴格條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一節。

未能遵守上述法例及規例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處罰及聲譽受損之風險。本集團為確保遵守法例所採取之措施亦可能附帶重大成本。

而且，就實行新業務計劃及於香港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而言，我們概不能保證將可取得所有必要之牌照、認證及批准，而倘未能取得該等牌照、認證及批准，其業務發展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爆發嚴重傳染病之風險

爆發或可能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將可能對我們營運所在地區之整體業務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尤其倘有關爆發未有受到適當控制。此可能導致客戶減少不必要之開支、勞動力短缺、我們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表現下降及整體經濟環境轉差，而可能對我們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於香港經營業務之風險

#### 來自中國之影響

由於香港為中國之一個特別行政區，中國政府可透過其政治及經濟政策在上述方面對香港施以重大影響力。中國經濟之特色在於高度之政府干涉。近年，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管理資源分配，縮小全國各個地區之經濟發展差距。該等措施某些令整體中國經濟受惠，惟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負面影響。我們概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在不久將來將不會採納任何對香港之自治權或法律、政治或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之政策，繼而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有關外匯政策變動之風險

港元自1983年起按約7.80港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與美元掛鈎。儘管香港政府多次重申對此匯率基制之承諾，概無保證該項政策於不久將來不會出現變動。倘該項匯率基制瓦解，而港元貶值，本集團外幣資本開支之港元成本將會增加。而且，由於本集團收入

---

## 風險因素

---

以港元計值，港元貶值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本成本及相關之貶值成本，並增加本集團以美元及其他外幣計值之債務之港元利息開支，繼而令我們業務之營運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 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之風險

#### 主板之股份流動性可能有限及股價可能反覆

在股份發售完成前，股份未曾在任何公開市場買賣。股份之發售價或會與其市價不同，因此不可視作股份於日後在聯交所買賣之價格指標。概不保證股份在主板上市後將形成交投活躍之市場，或即使形成，將可獲維持。

股份於主板上市後，股份之交投量及市價可能會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本集團之收入、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新產品及／或投資計劃之公佈、技術革新、高級管理層之變動、建立策略性聯盟及／或進行收購、股份之交投量、主板之發展、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之市價及／或交投量出現大幅波動。概無保證不會出現該等變動。

#### 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發送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時或會遇上困難

我們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受其管制。香港公司法可能於若干方面與公司法有別。

本集團之公司事務由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董事對本公司之受託責任、股東對董事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及少數股東採取之行動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例下，股東之權利及董事之受託責任相比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之其他司法權區之法規或審判先例所訂明者可能較不明確。

而且，儘管本集團股份於主板上市後將受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限，股東將無法基於違反上市規則採取法律行動，而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收購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僅提供於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之可接納商業操守標準。

由於上述任何或全部原因，少數股東就我們之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作出行動保障其權利及利益時或會較其作為香港公司或於其他司法權區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遇上

---

## 風 險 因 素

---

更多困難。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之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要」。

### 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可能會造成攤薄效應並可能會影響我們之盈利能力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上市日期前已根據該項計劃授出若干購股權。

任何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日後獲行使，將會導致股東於本集團所佔之股權減少，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間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我們之收益表支銷。因此，我們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過往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之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向股東宣派及支付下列股息：

1. 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太和堂藥業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
2. 於2013年10月15日，本公司以抵銷應收董事款項的方式宣派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及
3. 於2014年1月24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30百萬港元並將於上市前悉數支付。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中「股息及股息政策」分節。

本集團並無固定之股息政策，每年之股息金額乃根據各種因素釐定，例如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營運及資金需求、未來前景及任何對本集團股息款項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此外，未來股息之宣派、派付及金額須受衍生行(香港)的上述承諾限制，並由董事酌情決定。因此，投資者務請注意，過往所支付之股息金額不應被視為釐定未來股息之參考或基準，而本集團概不能保證未來將會支付類似過往水平之股息或將會支付股息。

---

## 風險因素

---

### 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之風險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香港消費品行業之事實及其他統計數字未必準確及清晰

本文件所載有關香港、香港經濟及香港消費品行業之事實及統計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各節者)來自我們相信屬可靠之多份政府刊物或多個組織。然而，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資料來源之質量或可靠程度。儘管董事已於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由於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董事、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並不就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之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欠完善或無效、已公佈資料間之差異、市場慣例及其他問題，本文件內之統計數字未必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之統計數字作比較，故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數字。此外，我們概不能保證本文件之統計數字與其他地方呈列之類似統計數字乃按同一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陳述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有意投資者應充份考慮彼等就該等有關經濟及行業之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投放之依賴或重要性。

我們僅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其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傳媒報導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該等資料並非來自本集團或經本集團認可。我們不會對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若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之資料不一致或相抵觸，我們不會對該等資料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之任何資料。

**投資者應細閱全本文件，並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獲刊發之前，曾出現有關本集團之報刊及媒體報導，包括但不限於壹週刊(於2012年2月刊發的第1144期)及日期為2014年7月14日之信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資料，例如本集團的幼童保健產品於香港之排名、有關產品之成份出產地、有關本集團的廣告開支以及其他財務資料以及GMP廠房的建設。我們並未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並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或構成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引述之有關資料之基礎之任何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本集團於是次股份發售中之股份，投資者將被視為同意彼等將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以外之任何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有關本文件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

[編纂]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彭少衍(彭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中國
關麗雯(彭太太)	香港 新界 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	香港 白建時道33號 嘉雲台第5座 17樓B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維景灣畔1座 21樓E室	英國
鄧聲興	香港 荃灣 荃錦公路108號 朗逸峰15座 12樓D室	中國
徐南雄	香港 新界 東涌 映灣園15座 21樓B室	中國

附註：進一步資料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內披露。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 參與的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
包銷商	[●]
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6室(附註)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有關業務營運): 希仕廷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5樓  香港法例(有關法規監管): 翟氏律師行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9樓1904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益田路6003號 榮超商務中心 A棟10樓 郵編518026

---

##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

---

台灣法例：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台灣台北市  
南京東路二段125號  
偉成大樓7樓

開曼群島法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保薦人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2201-03室

包銷商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物業估值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樂街5號  
永安祥大廈  
15樓A室

收款銀行

[編纂]

---

## 公 司 資 料

---

註冊辦事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科技中心12樓B室
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hshcl.com">www.hshcl.com</a>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蔡叔文 (FCPA, FAI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康盛花園 1座6樓E室
授權代表	關麗雯 香港 新界 大埔 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蔡叔文 (FCPA, FAIA) 香港 新界 將軍澳 康盛花園 1座6樓E室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李祿兆 (主席) 鄧聲興 徐南雄

---

## 公 司 資 料

---

### 薪酬委員會

徐南雄 (主席)  
關麗雯  
李祿兆  
鄧聲興

### 提名委員會

鄧聲興 (主席)  
關麗雯  
李祿兆  
徐南雄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編纂]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編纂]

附註：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富域」）為本公司上市財務顧問。富域之角色為協助本集團與專業人士溝通，並就本集團之招股架構及未來業務發展提供建議。

富域之角色有別於保薦人，其角色較專注於提供有關受金融市場支持之未來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保薦人之角色為確保上市申請符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規則之要求。保薦人已履行其本身之盡職審查及承擔上市活動之全部責任。

---

## 行業概覽

---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公開的辦公室資料來源、其他行業資料來源、BMI研究報告及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之來源乃有關資料之合適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乃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分。我們、牽頭經辦人、保薦人、包銷商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之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且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 資料來源

#### 有關BMI

我們委託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BMI**」)提供報告以全部或部分用於本文件，費用為156,000港元。特別是(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呈列之所有數據均根據或來自BMI研究報告。BMI根據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資料來源、行業刊物及由獨立第三方來源進行的研究所得的市場及競爭形勢數據編製該報告。本節所載的統計數字及市場預測部分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所發出的研究報告。

#### 有關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Plc.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其於1972年創立，為一家私人業務信息供應商。Euromonitor之網站指出，該公司目前於全球僱用超過1,000名分析師及顧問，彼等於80個國家搜集市場資料，製作消費者行業市場報告、參考書籍、公司簡介、當前市場數據及市場預測。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涵蓋消費者保健行業，並定期出版此行業之報告。每份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行業報告乃基於多種調查技術編製，包括初步調查、實地考察及行業訪問。主要調查及分析資料來源包括政府官方資料來源、其他官方國際資料來源、國家及國際專業貿易出版刊物、國家及國際貿易協會、行業研究組、主要生產商、分銷商、零售商及供應商出版之報告、多個網上數據庫、傳媒報導、公司年報及獨立分析報告。本文件所披露來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乃摘錄自並非由BMI委託之報告，並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編製。

---

## 行業概覽

---

### 未來預測

部分從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發出的研究報告摘錄的分析性結論涵蓋未來預測。保薦人及我們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此等資料屬可靠、準確及不含誤導成份：

-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一間聲譽超著的獨立專業研究機構，在其專業範疇內擁有廣泛經驗；及
- 儘管由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發出的研究報告構成有關香港的維他命及食用補充產品市場的發展的預測，惟其並不包括對本公司的未來表現的預測。

###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不同品牌下不同種類的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的發展、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客戶主為要香港的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以及東南亞的分銷商。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香港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40.7百萬港元、212.6百萬港元及221.6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於各個年度營業額之約94.5%、90.4%及87.5%。

### 香港消費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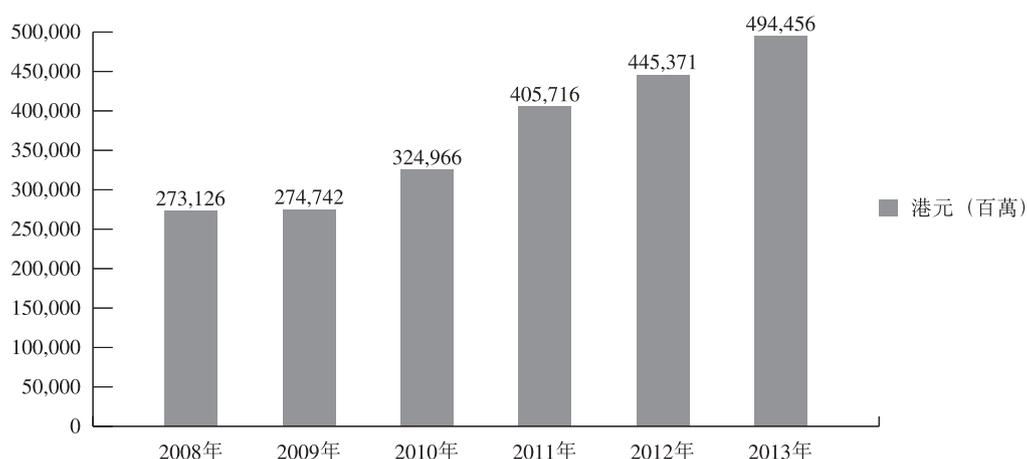
#### 香港的零售銷售額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之資料，香港之零售銷售額由2008年約273,126百萬港元增至2013年約494,45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儘管2008年下半年出現經濟危機以及2009年經濟下滑，香港之零售銷售額與2008年至2009年相比仍能錄得約0.6%之增長。於2010年，香港零售銷售額進一步增至324,966百萬港元，較2009年按年增長18.3%。自2011年至2013年，香港的零售銷售進一步穩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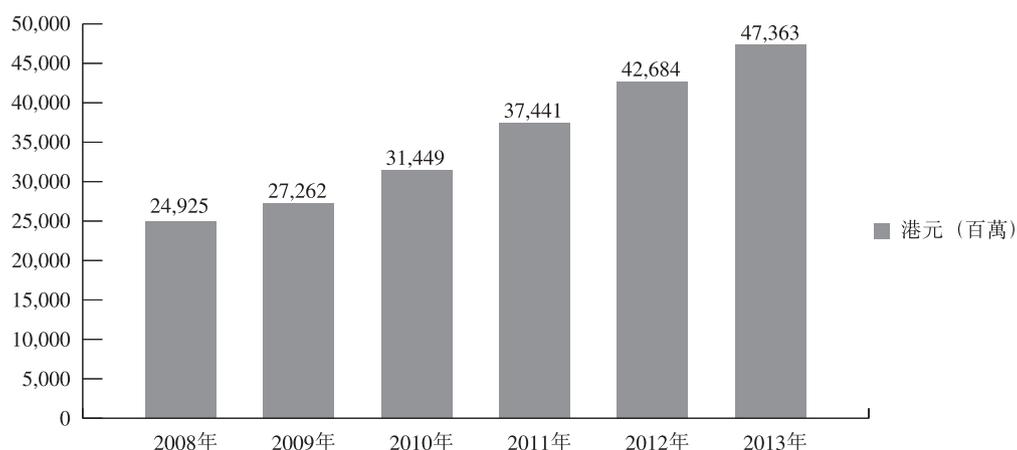
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數字包括(i)藥物及化妝品；及(ii)超級市場內之個人護理產品、家居產品及其他貨品。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數字與整體零售銷售額數字相似，於同期由2008年約24,925百萬港元升至2013年約47,363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未有受2009年之經濟下滑影響，與2008年相比於2009年錄得約9.4%之顯著增長。2010年，選擇性零售銷售額進一步增至31,449百萬港元，較2009年按年增長15.4%。自2011年至2013年，香港的選擇性零售銷售進一步穩步上升。整體零售銷售額數字及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數字均顯示香港零售市場於2008年至2013年間前景向好。

## 行業概覽

香港零售銷售額



香港選擇性零售銷售額



	<u>2008年</u>	<u>2009年</u>	<u>2010年</u>	<u>2011年</u>	<u>2012年</u>	<u>2013年</u>
零售銷售額(百萬港元)	273,126	274,742	324,966	405,716	445,371	494,456
年增長率		0.6%	18.3%	24.8%	9.8%	10.6%
選擇性零售銷售額 (百萬港元)*	24,925	27,262	31,449	37,441	42,684	47,363
年增長率		9.4%	15.4%	19.1%	14.0%	11.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 選擇性零售銷售額數字包括(i)藥物及化妝品；及(ii)超級市場內之個人護理產品、家居產品及其他貨品。

---

## 行業概覽

---

### 香港消費市場之主要帶動因素

香港消費市場深受中國旅客影響。於2003年，中國政府推出個人遊計劃（「個人遊計劃」），中國選定城市居民可以個人身分到香港旅遊。在個人遊計劃推出前，中國居民僅可以商務簽證或旅行團方式到香港旅遊。

在個人遊計劃實施前，2002年及2003年到香港的中國旅客人數分別為6,825,199人及8,467,211人。於2004年，即個人遊計劃實施後首個完整年度，中國旅客人數增至12,245,862人，較之上一年度躍升約44.6%。中國旅客人數於2013年升至40,745,000人，2004年至2013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3%。更重要的是，中國旅客僅佔2003年旅客總人數約54.5%，但相同比率於2013年增至約75.0%。

中國旅客於香港之總購物額佔2013年香港總零售銷售額約34.2%。中國過夜旅客於2013年在香港的人均消費約為8,813港元，人均消費為來自其他國家的過夜旅客中最高。就不過夜旅客而言，中國旅客於2013年於香港的人均消費約2,721港元，亦為來自其他國家的不過夜旅客中最高。

### 結論

個人遊計劃下的中國旅客佔香港整體中國旅客及整體所有國家旅客之重要份額。更重要的是，憑藉中國旅客於香港的上述平均消費，中國旅客推動了香港的經濟，尤其是零售市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將讓香港之消費市場繼續受惠。

### 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

近年，隨著香港人越趨富庶及生活水平提高，彼等更關注生活並尋求改善健康之方法。香港的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包括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食用補品、補藥及瓶裝營養飲料以及維他命。該等產品可包含草本或非草本成分，或兩者均包含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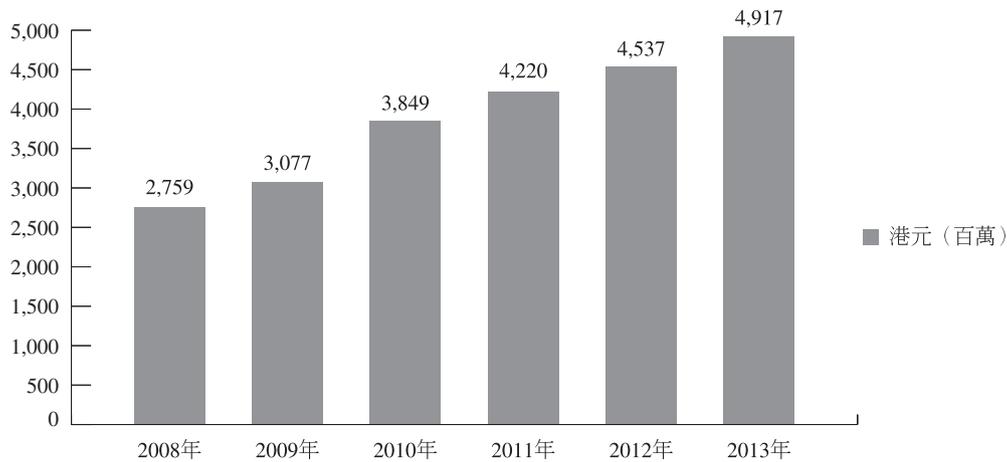
---

## 行業概覽

---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規模於2013年攀升至約4,916.8百萬港元，過去五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3%。

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由於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有所提升及對不同類型的健康補充品之效用更為了解，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預計，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將於2018年前達約6,666.4百萬港元，代表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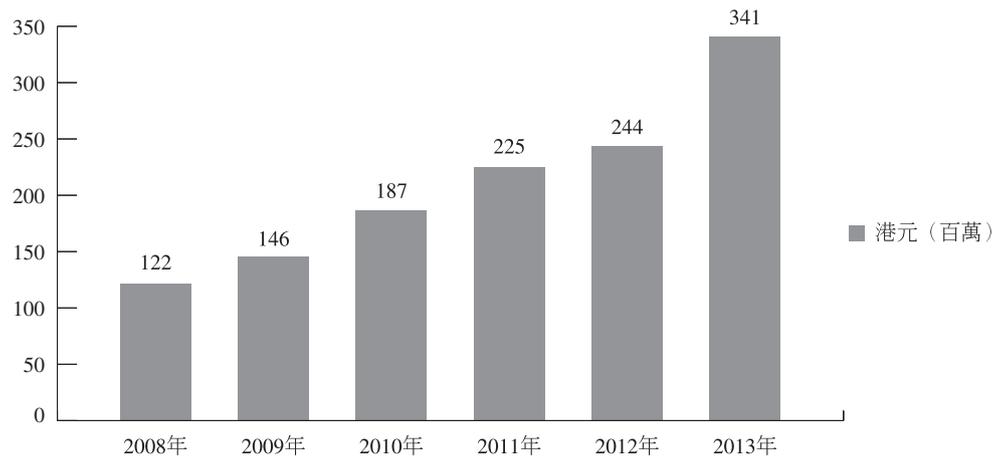
---

## 行業概覽

---

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為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之其中一個分部。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市場規模於2013年達至約341.0百萬港元，過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9%。

香港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香港的出生率較低，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識較高，而現今的家長之教育水平有所提升，對子女寵愛有加，願意在生活各方面（尤其與健康有關）將最好的給予子女。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預計，市場將於2018年前達約553.4百萬港元，代表2013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2%。

---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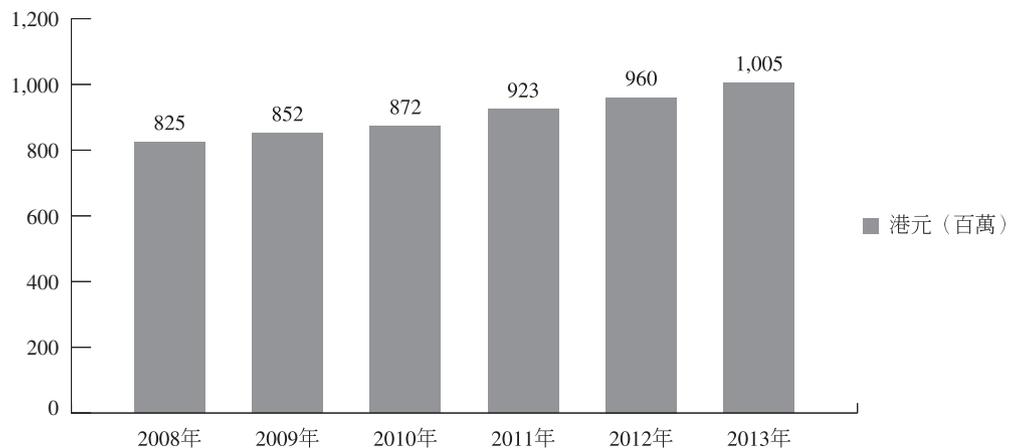
---

### 香港的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

廣義之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包括各式各樣之產品，常見者有沐浴露及洗澡液或較陌生之浴鹽及衛生濕紙巾。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於2013年攀升至約1,005.1百萬港元，過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香港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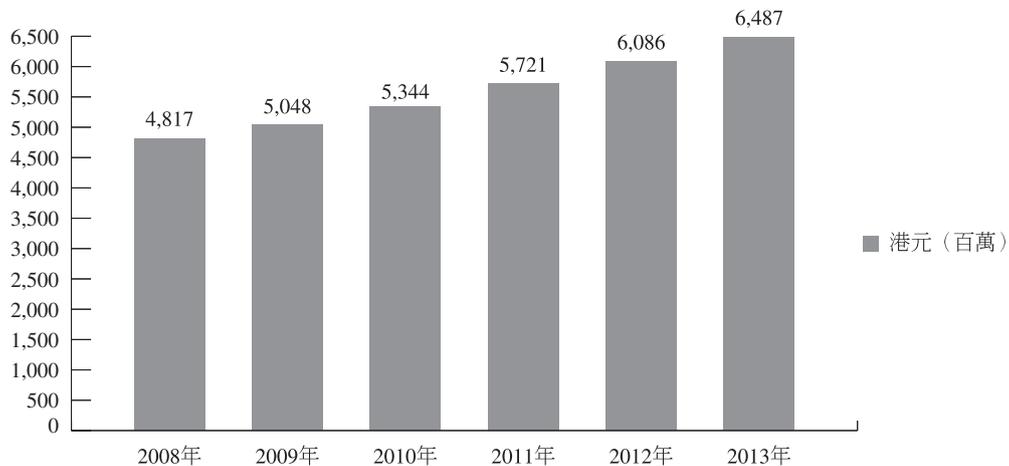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 香港護膚產品市場

護膚產品市場有各式各樣之產品，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手部護理產品。根據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之資料，香港護膚產品市場於2013年攀升至約6,486.7百萬港元，過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

香港護膚產品市場銷售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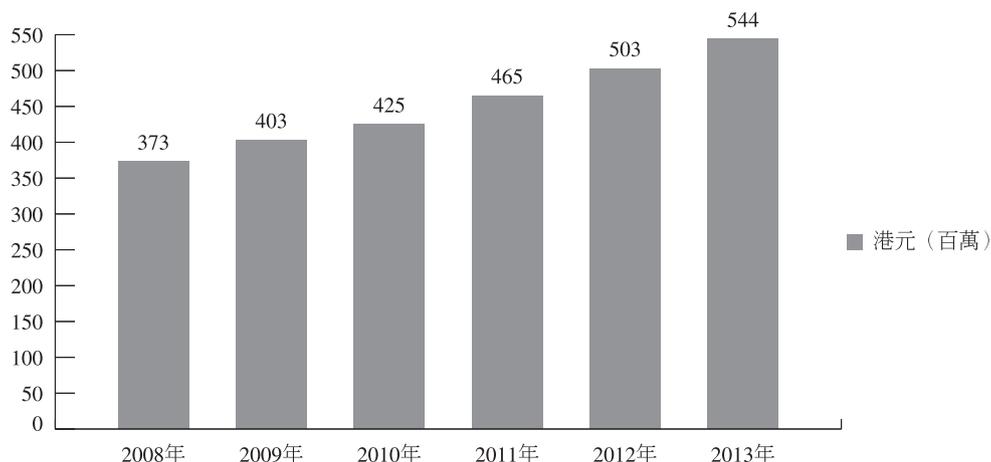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對以天然資源(如植物及海藻)提煉之成分製成之護膚產品的需求不斷上升，原因是消費者一般認為此等產品比以配方成分製成之產品較加健康。

## 行業概覽

香港護膚產品市場之面膜產品分部於2013年達至約543.7百萬港元，過去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8%。

香港面膜分部銷售額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此外，預期面膜產品分部將繼續增長，原因是消費者使用面膜作美容程序之補充，且預期各公司將推出更多有不同功能(如緊緻等)之面膜種類。

### 競爭勢態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消費品行業經營業務。一般而言，市場為消費者提供豐富的選擇。然而，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出若干獨特性，因本集團經營三個分部，包括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為特色)、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並提供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涵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地理上，本集團專注於香港市場，並擴展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及地區。就此而言，以規模及性質論，董事認為概無可媲美相關統計數字及與本集團業務相比之直接競爭對手。以下是本集團部分主要產品及品牌之競爭勢態。各市場的市場份額及市場規模資料全部摘錄自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代表零售價值之調查數據。

### 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競爭勢態

香港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的特點是由眾多公司提供各式各樣的產品。該等產品在(其中包括)聲稱功效、原材料、劑型、品牌和市場定位上各有不同。用於該等產品的原材料包括化學品、生物製劑、中草藥和其他物質。劑型包括藥片、膠囊、飲料、口服液和粉末。由於市場上林林總總的產品，一家公司一般專注於幾類產品。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

## 行業概覽

香港整體維他命及食用補品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於2013年，三大品牌約佔香港行業銷售額43.2%，即優莎娜(30.0%)、維特健靈(7.2%)及紐崔萊(6.0%)。儘管優莎娜佔據市場領導地位，但仍未壟斷市場。

根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之資料，本集團衍生之市場份額約為3.8%，居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香港市場之第6位。

本集團衍生品牌為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香港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分部之市場領先者，市場份額約為53.6%。

其他四大品牌為Kawai、優莎娜、善存及維特健靈，合共佔行業銷售額約33.4%，而彼等於2013年的市場份額則分別約為16.9%、10.5%、4.0%及2.0%。

於2011年及2012年，衍生亦為上述市場分部之市場領先者，其市場份額分別為42.4%及38.7%。

### 香港洗浴和沐浴產品市場競爭勢態

洗浴和沐浴產品行業之進入門檻一般較低，因此市場非常分散。除功效及品質外，價格及品牌認知度亦在消費者選擇中扮演關鍵角色。2013年滴露及多芬為香港市場領先者，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0%及9.6%，隨後是麗仕(7.5%)、莊臣(7.2%)及威露士(7.1%)。

本集團各品牌(包括澳雪、櫻雪、花世界、滋采及安高)洗浴及沐浴產品2013年之香港總市場份額約為3.0%。該等品牌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載列如下：

#### 本集團主要品牌於香港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之 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品牌	市場份額	市場排名
澳雪	1.5%	第12名
花世界	0.6%	第20名
櫻雪	0.6%	第21名
滋采	0.2%	第28名
安高	0.1%	第34名
合計：	<u>3.0%</u>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

## 行業概覽

---

這些產品經常在香港媒體宣傳及在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產品店及連鎖藥房有售。故此，這些品牌在香港已是家傳戶曉。

### 香港護膚產品行業競爭勢態

護膚產品市場有各式各樣之產品，包括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手部護理產品。本集團在此行業主要專注於面膜。

2013年跨國品牌仍然主導香港的護膚市場。五大品牌為SK-II、資生堂、Estée Lauder、蘭蔻及蘭芝，佔行業銷售額約27.6%，市場份額分別為7.0%、6.4%、4.8%、4.8%及4.6%。這些品牌之間之市場份額差距不大，且概無任何一方有明顯優勢。

本集團各品牌(包括美肌の誌、雪完美、白絲嬌麗、微泉及因為您)護膚產品2013年之香港總市場份額約為0.7%(包括我們本身的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所佔的0.4%，以及餘下0.3%為其他我們並不擁有但由我們獨家管理的品牌)。該等品牌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載列如下：

#### 本集團主要品牌於香港護膚產品市場之 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品牌	市場份額	市場排名
美肌の誌	0.4%	第34名
雪完美	0.2%	第40名
白絲嬌麗	0.1%	第49名
合計：	<u>0.7%</u>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香港面膜分部市場與整體護膚市場特性相似，即跨國品牌仍然主導市場，五大品牌之市場份額差距不大，且概無品牌有明顯優勢。2013年此分部市場之五大品牌為蘭芝、資生堂、SK-II、OLay及Fancl，合共佔行業銷售額約42.1%，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0.9%、8.9%、8.6%、7.1%及6.9%。

本集團各品牌(包括美肌の誌、雪完美、白絲嬌麗、微泉及因為您)面膜產品2013年之香港總市場份額約為6.9%(包括我們本身的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所佔的4.4%，以及餘下2.5%為其他我們並不擁有但由我們獨家管理的品牌)。該等品牌之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載列如下：

---

## 行業概覽

---

### 本公司主要品牌於香港面膜產品市場之 市場份額及市場排名，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品牌	市場份額	市場排名
美肌の誌	4.4%	第6名
雪完美	1.5%	第17名
白絲嬌麗	0.9%	第25名
微泉	0.1%	第28名
合計：	<u>6.9%</u>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我們的董事於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BMI研究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之資料。

### 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價格波動

正當香港經濟的通脹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上升之時，本集團之原材料及製成品採購價格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各類型及品牌產品市場的競爭程度，以及與供應商磋商的能力。倘本集團已達至規模經濟，則有機會透過大量採購及發出大額訂單以緩和採購成本的上升。由於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多個品牌各式各樣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故若干產品的採購價格無可避免地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不同幅度之增加或減少。

---

## 監管框架

---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香港為基地，因此主要受到香港相關法例及規例所限制。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般所載列的該等不合規事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香港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自2007年10月23日起已於中國設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間接附屬公司已就其於中國的營運有關其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自2010年8月6日起已於台灣設立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台灣的間接附屬公司已就其於台灣之營運有關其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香港、中國及台灣法例及法規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相關之若干方面。

### 香港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營運有關的重大法律及規例的概要：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香港的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載列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第五部(「公眾衛生條例」)及其下之相關附屬法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規定，食物生產商及賣方須確保彼等之產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準則及標籤之規定。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涉及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健康補充食品，本集團受公眾衛生條例所限制。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損害健康之食物或藥物。任何人士未能遵守該節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為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同一條例第53條之若干免責辯護外，倘賣家售賣任何食物或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之食物或藥物所具有者不符，賣家即屬犯罪，最高刑罰為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

## 監管框架

---

按照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士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之食物，或任何擬供人使用但卻不宜作該用途之藥物，即屬犯罪。違反第54條之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與其出售之食物或藥物一併給予，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之食物或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或藥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標籤，該人即屬犯罪。此外，任何人如發布或參與發布對食物或藥物作出虛假之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或藥物之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之宣傳品，該人即屬犯罪。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公眾衛生條例下之《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規例」)載有食物廣告及標籤之條文。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3條規例規定，食物及藥物之生產須達到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指明之標準。

任何人如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或藥物，而該等食物或藥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1所訂明的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A條規例要求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及本集團所出售產品(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4所列者除外)須依照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3所訂明之方式加上標記及標籤。附表3載有列明產品名稱或稱號、成分、「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之日期、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製造商或包裝商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數量、重量或體積之標籤規定。此外，該附表亦包括對預先包裝食物所加上之標記或標籤之適當語文規定。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按照食物及藥物規例第4B條規例，一般本集團所出售的預先包裝食物須以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第一部所指明之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含量之標記或標籤，而產品標籤上或產品任何廣告內之營養聲稱(如有)則須符合食物及藥物規例附表5之第二部。違反該等規定可被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

## 監管框架

---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本集團產品廣告亦受不良廣告(醫藥)條例規管。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某些與醫藥及健康事宜有關的廣告。

按照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獲有關當局正式授權，否則不得刊登或導致刊登可能導致使用任何藥物、外科工具或治療用作下列用途的任何廣告：

- (1) 治療或預防任何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所指明之疾病或病理情況(該附表第2欄所指定之目的除外)；及
- (2) 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所指明之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所列之若干疾病及病理情況包括寄生疾病、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胃腸病、神經系統疾病、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肌與骨骼系統疾病、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以及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之列表載有為下列目的對人類作出之治療：

- (1) 通經、醫治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之青春；及
-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布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布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之聲稱或任何類似之聲稱之廣告，但根據該附表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3B或4條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由於本集團於不同渠道刊登廣告宣傳其產品，廣告內容受限於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及3B條。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保留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的不合規記錄。有關不合規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

---

## 監管框架

---

### 中醫藥條例

中醫藥條例旨在就中醫的註冊、中成藥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以及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條文。

#### 中成藥的註冊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19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進口或管有未向中藥組註冊之任何中成藥。中成藥的註冊申請須以中醫藥條例第121條訂明的方式向衛生署提出。

任何人違反中醫藥條例第119條即屬犯罪，最高刑罰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中成藥之註冊要求乃按照(其中包括)所申請之中成藥註冊類別而決定。根據成分組合、用途及銷售歷史，中成藥之註冊類別分為「固有藥類別」、「非固有藥類別」及「新藥類別」。不同的組別代表不同的註冊條件，並於註冊申請時提交不同的文件及資料。屬「固有藥類別」及「非固有藥類別」的中成藥，其申請人可選擇三個組別中任何組別的註冊條件申請註冊。屬「新藥類別」之中成藥，由於它們的成分組合、用法、主治、劑型等皆可能與傳統有別，需要有現代科學理據的支持以確保它們的安全及成效，因此必須按特定的註冊條件申請註冊。

有關本集團已註冊為中成藥之產品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產品開發分部下須按法例註冊之產品」分節。

#### 中藥業者的發牌

根據中醫藥條例，中藥業者須取得中藥組發出的牌照。

中醫藥條例第131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任何製造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之處所的地方，則不得製造任何中成藥，不論該中成藥是否已註冊。

中醫藥條例第134條規定，任何人如無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在任何並非該牌照指明之處所的地方，不得藉批發方式銷售或分銷任何中成藥；或為批發而管有任何中成藥。

本集團已取得中醫藥條例下的批發商牌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牌照及批准」一段。

#### 標籤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3條規定，除非產品之包裝以訂明方式加上標籤，否則不得於香港銷售該中成藥產品。

---

## 監管框架

---

《中藥規例》第26條(香港法例第549F章)(「中藥規例」)訂明中成藥標籤上須予列明的詳情以及列明之方式。須於中成藥標籤上予以註明的細項中註明藥品之生產國家或地區。

### 說明書之規定

中醫藥條例第144條規定，除非產品銷售時有符合已訂明規定之說明書，否則中成藥產品不得於香港銷售。有關規定載於中醫藥條例第28條。

根據中藥規例第28條，說明書應列明(其中包括)藥物名稱、活性成分及其份量、註冊許可證持有人名稱或製造商名稱、藥物用量及使用方法、功能或藥理作用、貯存指示及包裝規格說明等詳情。而主治用途、禁忌、副作用、毒性作用及預防措施亦應盡可能包括在說明書內。

###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香港出售之藥劑產品及藥物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及其下各規例所監管，包括(其中包括)《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1及第26條監管毒藥表規例(香港法例第138B章)所列的若干毒藥之銷售。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28A條禁止已註冊人士以外的任何人以藥劑製品及藥物進口商或出口商身分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事已註冊藥劑產品衍生采瞳睛亮眼藥水之批發，本集團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規管。

### 藥劑製品之註冊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要約出售或分銷，或為銷售、分銷或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或物質，除非該製品或物質已註冊。

任何人違反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6條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有關本集團已註冊藥劑製品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須按法例註冊之產品」一段。

---

## 監管框架

---

### 藥劑製品批發商之牌照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25條規定，除獲授權毒藥銷售商及僅銷售本身製造的藥劑製品之持牌製造商外，任何人不得以批發經營方式，在任何處所銷售或從任何處所供應由毒藥組成或含有毒藥的物質或物品，但如該人持有就該等處所而發出之毒藥批發牌照，則屬例外。

本集團已於2014年1月2日取得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下毒藥批發牌照，有效期至2015年1月1日。

### 標籤規定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1條訂明藥劑製品的容器上加上標籤之詳情。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38A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銷售或供應任何藥物，除非該藥物已加上標籤標明有關用量，用法及用藥頻率之詳情，而該等詳情是以清晰可讀的中文及英文印出的。

### 食物安全條例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612章)(「食物安全條例」)為食物進口商及食物分銷商設立一個登記制度；規定獲取、捕撈、進口或供應食物的人備存紀錄及使食物進口管制得以施加。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健康補充食品，本集團受限於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

### 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分銷商

食物安全條例第4及5條規定，進行食物進口業務或食物分銷業務之人士必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登記為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

任何人於未經登記的情況下進行食物進口或分銷業務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本集團已登記為食物安全條例下的食物進口商或食物分銷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牌照及批准」一段。

---

## 監管框架

---

### 與食物變動有關的記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第24條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以批發方式在香港供應食物，須就該項供應記錄以下資料：

- (1) 供應有關食物的日期；
- (2) 獲供應有關食物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聯絡詳情；
- (3)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4)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紀錄須在該項供應作出後的72小時內根據本條作出。

任何人未能遵守記錄規定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最高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三個月。

### 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及其下之附屬法例監管進口至香港及由香港出口之產品。

進出口條例第6C條規定，除非已獲工業貿易處處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出之正式牌照，否則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1所指定之物品概不得進口。按照附表1，中成藥及藥劑製品的進口受限於牌照控制，並須取得正式之進口牌照。

進出口條例第6D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出口任何進出口(一般)規例附表2第2欄所指定之任何物品至附表對應第3欄所指定之地方，除非已獲工業貿易署署長根據進出口條例第3條發行出口牌照。按照附表2，中成藥及藥劑製品之出口受限於牌照控制，並須取得正式之出口牌照。

###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之貨品之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成份或不完整之資料、錯誤陳述等。因此，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產品及補充品均須遵守該條例下之相關條文。

---

## 監管框架

---

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規定(其中包括)，就貨品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貨品或貨品任何部分在若干事項上(其中項目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之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之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價格、地點或日期、製造、生產、加工或修復之人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就服務而言，「商品說明」指以任何方式在若干事項上(包括性質、範圍、數量、對用途的適用性、方法及程序、是否有該服務可提供、提供該服務的人、售後支援服務、價格等)作出之直接或間接之顯示。

商品說明條例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不得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之貨品。

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觸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下之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而經簡易程序定罪，則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商標使用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之商標並不會自動有權享有於香港之保障。為享有香港法例之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商標規則」)向知識產權署之商標註冊處註冊。

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藉將有關商標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之財產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之權利。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所載列，本集團為商標之註冊擁有人及所有人。

---

## 監管框架

---

根據商標條例第14條，註冊商標之擁有人獲賦予該商標之專有權利。註冊商標之擁有人之權利自該商標之註冊日期起生效。根據該條例第48條，註冊日期為註冊申請之提交日期。

除商標條例第19條至第21條之例外情況外，任何第三方在並無商標之擁有人同意下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商標。構成侵犯註冊商標之行為於同一條例第18條內進一步說明。

倘發生任何第三方之侵權事件，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享有商標條例下之補救方法，例如商標條例第23條及第25條所規定之侵權法律程序。

未有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例註冊之商標仍可透過有關假冒之普通法訴訟獲得保障，該等訴訟要求提供擁有人於未註冊商標之聲譽以及第三方使用該商標將會導致擁有人之損失之證據。

### 版權條例

現時於香港有效之《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自1997年6月27日起生效。版權條例經不時審閱及修訂，為獲認可類別之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及藝術作品，以及影片、電視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以及於互聯網上向公眾發佈之作品提供全面保障。

於設計其產品包裝時，本集團可創作符合版權保障的原創藝術作品(例如繪畫)或文學作品(例如文本)，無需註冊。版權受侵犯時可提出民事訴訟。

###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消費品安全條例」)規定若干消費品之製造商、進口商及供應商須負責確保他們所供應的消費品是安全的，並就附帶之目的，訂定條文。

本集團之產品(除消費品安全條例附表下指明不包括的食物、藥劑製品及中成藥外)受消費品安全條例及《消費品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456A章)(「消費品安全規例」)監管。

消費品安全條例第4(1)條規定，在考慮到下列所有情況後，消費品須合乎合理之安全程度，包括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所採用之形式，及介紹、推廣或推銷該產品之用途、就該產品所採用之任何標記、就該產品之存放或使用所給予之指示及警告、由標準

---

## 監管框架

---

檢定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所公布之合理安全標準及是否有合理之方法使該產品更為安全。

根據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1)條，任何消費品包裝上或張貼於包裝上之任何標籤或附於包裝內之任何文件包含有關於消費品安全存放、使用、食用或處置之警告或警誡，有關警告或警誡必須以中文及英文表達。該等警告或警誡，按消費品安全規例第2(2)條所規定，必須清楚可讀，並須放置於消費品、消費品之任何包裝、牢固張貼於包裝上或附於包裝內文件之顯眼處。

### 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以下隱含的條件：(i)凡憑貨品說明購買貨品，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ii)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所購買貨品須具其所作用途之適用性。除非買方有合理機會檢查貨品，否則彼有權拒絕有缺陷之貨品。

### 中國

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之業務及營運並不受任何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特別規管，亦無責任投購有關中國環境的任何行業特定保險。下列為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之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中國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31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其賺取之盈利及其他法律權利及利益均受保護。而外國投資者可移轉從外資企業賺取之海外盈利及其他合法盈利，及任何企業清盤後保留之其他資金。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4月12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外資企業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於監察及審批機關批准後生效，而相同之程序將於作出任何修訂時適用。外資企業之分立、合併或註冊資本出現任何重大變動須獲監察及審批機關之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企業須委聘中國合資格核數師編製資本認證報告。監察及審批機關批准後，企業須向工商管理局註冊。

---

## 監管框架

---

### 有關保健食品分銷之監管制度

中國政府已設立監管制度及頒佈一系列法例及規定規管保健食品行業。根據該監管制度，保健食品須遵守特別規定。2009年6月1日前，食品行業之監管制度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5年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及其行政及實施辦法，包括衛生部（「衛生部」）於200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06年6月1日生效之《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已於2010年5月1日廢除）。

2009年6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被廢除，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9年2月28日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規定，保健食品行業受國務院另行制訂之具體辦法嚴格監管。國務院現時正基於已發佈向公眾諮詢、初步名為《保健食品監督管理條例》之初稿草擬有關保健食品行業之具體措施。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有關該等措施發佈日期之正式通知。由於該等具體辦法尚未頒佈，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所頒佈規管保健食品行業之行政措施仍然有效，主要包括衛生部於1996年3月15日頒佈並於1996年6月1日生效之《保健食品管理辦法》。

根據上述法規，從事保健食品分銷之公司必須向主管行政部門申請健康食品營運公司之食品分銷牌照及衛生牌照。

衍生行（深圳）已取得健康食品營運公司之食品分銷牌照及衛生牌照，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

### 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繳納之所得稅受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於1991年7月1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較低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須按30%之國家所得稅稅率及3%之地方稅率納稅。設在經濟特區之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或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之外國企業和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15%徵收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或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之老城區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免稅率24%徵收所得稅。就計劃經營

---

## 監管框架

---

期不少於十年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抵銷由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稅項虧損後)起計兩年內獲豁免所得稅，並於其後連續三年獲得百分之五十之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為闡明新所得稅法之部分條文，新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新所得稅法為於2007年3月16日前設立之企業在過渡期內提供若干減免。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減免稅率，有關稅率將自2008年起計五年內逐步提高至與新稅率一致；倘外商投資企業已根據法律法規享受指定期限之免稅期，彼等可繼續享受免稅期直至期滿為止。然而，倘企業因尚未獲利而未開始享受免稅期，則2008年將被視為首個獲利年度，企業將被視為於該年開始享受免稅期。

### 增值稅

根據自1994年1月1日起實施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置換服務及進口貨物之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之情況下則為13%，乃視乎生產類別而定。

###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之法例及規例

#### 外匯

由國務院頒佈之《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之主要法規。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生效，其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獲修訂。根據該等條例，於中國之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購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在外匯管理局批准之限度內，彼等亦可保留外匯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之外匯交易受外匯管理局之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 股息分派

於頒佈《新所得稅法》之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所付股息分派之主要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

---

## 監管框架

---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在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使用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之累計稅後溢利(如有)支付股息。支付予境外投資者之股息可豁免預扣稅。然而，該規定已被新所得稅法廢止。新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之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之被動收入須按20%之標準稅率徵收預扣稅。然而，新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稅率由20%下調至10%，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

中國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自2007年1月1日起於中國生效。根據安排，倘若收受者為一家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之公司，則按不超過5%之預扣稅稅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之股息徵收稅項。倘若收受者為持有中國公司少於25%股本之公司，則按10%之預扣稅稅率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之股息徵收稅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之企業收受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 化妝品標籤管理規定

根據自2008年9月1日起生效之化妝品標籤管理規定，化妝品標籤應列出化妝品之名稱、實際生產及加工地點、生產商之名稱及地址、化妝品之生產日期、到期日、生產批號、淨含量、完整成分表、企業所執行之國家標準、行業標準或企業標準以及已向相關部門備案之生產牌照標誌及編號。化妝品標籤必須含有產品質量檢驗合格證明。化妝品根據產品需要或在標籤中難以反映化妝品全部資料時，應當載列額外說明。凡使用或保存不當容易造成化妝品本身損壞或可能危及人體健康及安全之化妝品，必須標明注意事項及中文警告字句、儲存條件及安全性要求等資料。化妝品標籤中除註冊商標標籤外，其內容必須使用規範中文。

### 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於1993年7月13日頒佈並於199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9月28日修訂)之化妝品廣告管理辦法，化妝品廣告不得包含遭禁止之內容(例如任何制法、成分、效用或性能虛假或誇大之名稱或陳述；以任何一方之名義保證達致任何結果或以暗示方式導致他人誤解其效用之聲明；誇大其醫療效用或誤用醫療術語；有貶低競爭對手產品內容；使用「最新創造」、「最新發明」、「純天然製品」及「無副作用」等絕對

---

## 監管框架

---

化語言；以及化妝品任何性能或功能之虛假或誇大陳述。否則，工商管理部門有權視乎違反的嚴重性予以通報批評及處以罰款。

註冊商標受1982年採納並於1993年及2001年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之商標註冊及管理事宜。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之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或者初步審查及批准使用之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之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之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起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之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對商標評審委員會之決定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已註冊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 有關中國商標法的一般條例

根據中國《商標法》及其《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為經商標局批准及註冊的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務院轄下的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中國的商標註冊及行政事宜。

商標註冊人享有其商標的獨家使用權，惟僅限於在獲批准使用註冊商標的若干商品上使用該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由註冊獲批准當日起計為期十年。倘若註冊人於有效期後須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則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重續註冊。倘重續申請獲批准，則商標再重續十年。

倘若(1)商標的相同或相似商品為其他並無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譯本；及(2)商標可能誤導公眾或導致該馳名商標的註冊人的權益受損，則有關商

---

## 監管框架

---

標不得註冊及遭禁止使用。倘若(i)商標為其他並無在中國註冊的馳名商標的複製品、仿製品或譯本；及(ii)可能誤導公眾及導致該馳名商標的註冊人的權益受損，則有關商標不得註冊及遭禁止使用。

### 有關釐定馳名商標的規定

根據中國商標法，釐定馳名商標須考慮下列因素：

- (1) 有關公眾對商標的認識程度；
- (2) 商標已利用的期間；
- (3) 該商標的任何宣傳的期間、程度及地區範圍；
- (4) 該商標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記錄；及
- (5) 該商標馳名的其他因素。

根據《馳名商標認定和保護規定》，「馳名商標」一詞指中國相關公眾廣泛認識及聲譽良好的商標。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有關馳名商標的認定及行政工作。

馳名商標的有效期須由商標已獲確認為馳名商標的日期起至該商標的有效期完結或至該商標的馳名商標確認遭撤銷為止。下列均為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證據：

- (1) 證明有關公眾認識該商標的材料；
- (2) 證明該商標的使用期間的材料；
- (3) 證明該商標推廣的期間、程度及區域的材料；
- (4) 證明該商標已受保護為馳名商標的記錄；
- (5) 證明該商標為馳名的其他材料，包括生產金額、銷量及附有該商標的產品賺取的盈利。

據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中國商標法及中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概無持有亦無申請註冊任何馳名商標。

---

## 監管框架

---

### 有關深圳住房公積金之法規

根據於1992年8月1日頒佈之《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企業須為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對未能應監管機關要求按時付款之企業，可處以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0年12月19日，衍生行(深圳)並無根據《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為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之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確認，於上述期間，衍生行(深圳)有20名僱員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名僱員於深圳市有常住戶口，未付之供款金額為人民幣63,103.50元。

自2010年12月20日頒佈《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起，《深圳市社會保險暫行規定》已失效。

根據《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衍生行(深圳)須為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論其是否擁有深圳市常住戶口。企業須自2009年5月22日實施深圳市政府《關於印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起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確認，其已於2011年2月15日為擁有深圳市常住戶口之現有僱員作出由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期間人民幣17,879元之供款，且自2010年12月起已為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本集團自衍生行(深圳)註冊成立日期至2009年4月止須支付之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為人民幣18,119.00元，並可能遭罰款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不等。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本集團因於2009年5月前期間尚未接納支付住房公積金之申請，故尚未向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支付上述未付供款。鑑於未付供款及可能遭受之罰款，彭先生及彭太太已經向本集團作出彌償。除上述者外，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目前已符合相關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

### 台灣

以下載列與本集團於台灣的業務營運有關之重大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於台灣的外商投資—外國人投資條例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除該等已於台灣證券市場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註冊其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外，任何希望於台灣公司作出直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機關申請僑外投資(「僑外投資」)。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機關將

---

## 監管框架

---

於向其他政府機構（如中央銀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後決定是否授出僑外投資申請。

已取得僑外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可將歸屬於已批准投資的年度純利、利息及現金股息匯回國內。

###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

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乃於1972年12月28日公佈並最後於2002年6月12日修訂，當中載明有關化妝品之定義、衛生、標籤及廣告等條文。

根據《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化妝品之定義為施於人體表面任何部分，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根據該條例，就進口任何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言，必須向中央主管衛生機關申請進口牌照；就進口任何並不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言，則無須申請進口牌照。進口牌照的期限有效期為五年，重續申請須於牌照期限屆滿前作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項產品外，本集團之產品概無被分類為含有醫療、毒性或烈性藥品之化妝品，而本集團已就相關產品取得進口牌照。

於推廣或宣傳任何化妝品前，製造商或經銷商必須先將之提交予中央或市政主管衛生機關以批准化妝品上所載之所有文字、圖片及／或口頭聲明；並須於其後將批准函或證明書提呈予相關之大眾傳播機構以作檢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宣傳事項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取得其所有相關之批准及證明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緒言

於1996年，隨著衍生行(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於香港創辦，衍生行(香港)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該等產品乃採購自特約經銷商及獨立商號，然後出售予香港之小型獨立藥房。業務乃以彭先生之個人儲蓄設立作業務之初始資金。

於1999年，憑藉其於貿易之經驗及穩健之銷售網絡，我們成為花世界品牌沐浴露之獨家分銷商。自此，我們獲若干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以獨家基準於特定地區銷售及分銷其受歡迎之個人護理產品。除為彼等於指定地區之獨家分銷商外，我們亦負責於同區管理及發展其產品品牌。

於2004年，我們開始開發保健產品，包括我們衍生品牌項下之口服保健補充食品。於2006年，我們亦開發我們之家居產品，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安高品牌項下之殺蟲劑及驅蚊劑。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開始首次推出我們之個人護理產品，其主要是因為您及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護膚產品。

憑藉上述經驗，我們之業務大致可分類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開發及管理17個品牌之產品，主要為個人護理產品；而我們開發了13個自己品牌之產品，涵蓋一系列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有關本集團所開發或管理之品牌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本集團於所有分部分銷之產品品牌」一段。

根據BMI報告，本集團之衍生嬰兒及兒童維他命及食用補品於2011年至2013年在香港市場首屈一指。有關更多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競爭勢態」一段。

自1996年起，我們之業務一直穩步增長，而我們董事認為，上市將提升公眾形象，並獲潛在投資者、供應商及客戶認同，這將為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發展帶來有利及互補之益處。

下文載列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里程碑：

1996年 衍生行(香港)成立，從事買賣及分銷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1999年 本集團成為花世界品牌沐浴露之獨家分銷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       |                               |
|-------|-------------------------------|
| 2004年 |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發之保健產品推出其自己之品牌衍生     |
| 2006年 |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發之家居產品推出其自己之品牌安高     |
| 2008年 |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發之個人護理產品推出其自己之品牌因為您  |
| 2009年 | 本集團就本集團所開發之個人護理產品推出其自己之品牌美肌の誌 |
| 2010年 | 本集團成為閃新品牌洗衣液產品的分銷商            |
| 2012年 | 本集團成為安琪兒品牌奶粉的分銷商              |
| 2013年 | 本集團成為唯茵品牌面紙產品的分銷商             |

### 公司歷史

下文載列我們之成員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公司發展。

####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乃以面值向初步認購人發行及配發為繳足股份，並於同日以面值轉讓予衍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有13間附屬公司，其企業歷史簡介及其持股比例變動載列如下：

#### 衍生控股

衍生控股於2006年9月1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及1,000股股份。衍生控股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2010年11月25日，衍生控股自彭先生及彭太太收購太和堂製藥及Beautymate之股份（轉讓詳情於下文「太和堂製藥」及「Beautymate」各段內詳述），代價為衍生控股發行合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共20,000股新股份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因此，衍生控股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30,000股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擁有27,000股及3,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以面值轉讓其於衍生控股之27,000股及3,000股股份予衍富，代價為衍富分別發行27,000股及3,000股新股份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衍生控股成為衍富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2011年10月20日，衍富轉讓於衍生控股之30,0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衍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生控股為我們之中介控股公司。

### 衍生行(香港)

衍生行(香港)於1996年6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280,000港元，分為2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全數已獲發行及配發，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252,000股及28,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

於2006年9月26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就集團重組分別轉讓其於衍生行(香港)之252,000股及28,0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各自之代價(以面值計算)為252,000港元及28,000港元。轉讓已於同日正式完成，並已結付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生行(香港)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擁有本集團大部分商標及專利，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衍生行(香港)於三個分部從事之業務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 創生

創生於2001年4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各自獲發行及配發900股股份。

於2006年9月26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就集團重組各自轉讓其各自於創生之9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代價(以面值計算)各自為900港元。轉讓已於同日正式完成，並已結付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生主要從事貨品買賣分部之業務分部，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 衍生行(深圳)

衍生行(深圳)於2007年10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衍生行(香港)成立之外商企業，於註冊成立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於2010年12月2日及於2013年11月5日，衍生行(深圳)之註冊資本分別增至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38,800,000元，並已完成相關政府批准及註冊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生行(深圳)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中國批發「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 HM Advertising

HM Advertising於2007年12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880,000港元，分為88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全部已發行及配發予衍生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M Advertising之主要業務為制定及落實整體市場推廣及品牌策略以及為個別品牌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預備及控制年度預算。

### 太和堂製藥

太和堂製藥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全部已獲發行及配發，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以面值轉讓其於太和堂製藥之9,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代價為衍生控股分別發行9,000股及1,000股新股份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太和堂製藥成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此外，於2010年11月25日，太和堂製藥將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增加至20,000港元，每股面值1港元。衍生控股認購額外10,000股太和堂製藥股份，導致衍生控股持有太和堂製藥之20,000股股份。

於2010年，太和堂製藥獲租用一幅位於元朗的土地，作興建廠房之用，以取得GMP證書。於計劃興建該工廠的過程中，我們慎重審閱及考慮業務資源及焦點。最終，本集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團決定不再進行該興建工程，惟專注於目前業務分部的核心優勢。由於我們微調業務策略，誠如本文件所載，我們已決定將太和堂製藥出售予一間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2013年7月3日，衍生控股持有太和堂製藥之已發行股份乃透過實物股息形式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其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因此，自2013年7月3日起，太和堂製藥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太和堂製藥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13年7月2日尚屬本集團成員公司期間，太和堂製藥之主要業務為包裝由本集團開發及銷售之產品，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內「以自家品牌生產的產品」分節。

### 太和堂

太和堂於2009年4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全部已獲發行及配發，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以面值獲發行及配發9,000股及1,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90%及10%。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以面值轉讓其於太和堂之9,000股及1,000股股份予太和堂製藥，代價為太和堂製藥發行合共10,000股新股份予衍生控股（為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提名承配人）。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太和堂成為太和堂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太和堂製藥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太和堂製藥之已發行股份已分派予彭先生及彭太太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太和堂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因而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

太和堂於往績記錄期間至2013年7月2日尚屬本集團成員公司期間，太和堂為獨立零售商提供包裝服務。自2013年7月3日起，太和堂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 日本因為您

日本因為您於2008年6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各自於日本因為您之1,000股股份予衍生行（香港），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日本因為您成為衍生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衍生行（香港）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日本因為您以「因為您」的品牌從事護膚產品買賣及產品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本因為您為不活動公司。

### 香港製藥廠

香港製藥廠於2008年7月1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各自於香港製藥廠之1,000股股份予衍生控股，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香港製藥廠成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製藥廠為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

### 香港製藥

香港製藥於2008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

於2010年11月25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轉讓其各自於香港製藥之1,000股股份予香港製藥廠，名義代價為1.00港元。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香港製藥成為香港製藥廠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製藥廠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製藥為一間控股公司。該公司獲建議主要從事開發醫藥產品。

### 香港製藥研究所

香港製藥研究所於2013年5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正式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每股1港元的10,000股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發行並分配予初步認購人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於2014年2月12日，衍生控股於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完成轉讓1股香港製藥研究所股份後成為香港製藥研究所的股東。自此，香港製藥研究所成為衍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製藥研究所從事本集團產品的開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製藥研究所為不活動公司。

### Beautymate

Beautymate 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 10,000 港元，分為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股份，其中 10,000 股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獲發行及配發 9,000 股及 1,000 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 90% 及 10%。

於 2010 年 11 月 25 日，彭先生及彭太太分別以面值轉讓其於 Beautymate 之 9,000 股及 1,000 股股份予衍生控股，代價為衍生控股分別發行 9,000 股新股及 1,000 股新股份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Beautymate 成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utymate 主要從事網上銷售。概無任何 Beautymate 並未取得而屬網上銷售所必須之特別牌照或許可證。

### 美肌之誌(台灣)

美肌之誌(台灣)於 2010 年 8 月 4 日在台灣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註冊資本為新台幣 8,000,000 元，全部由彭太太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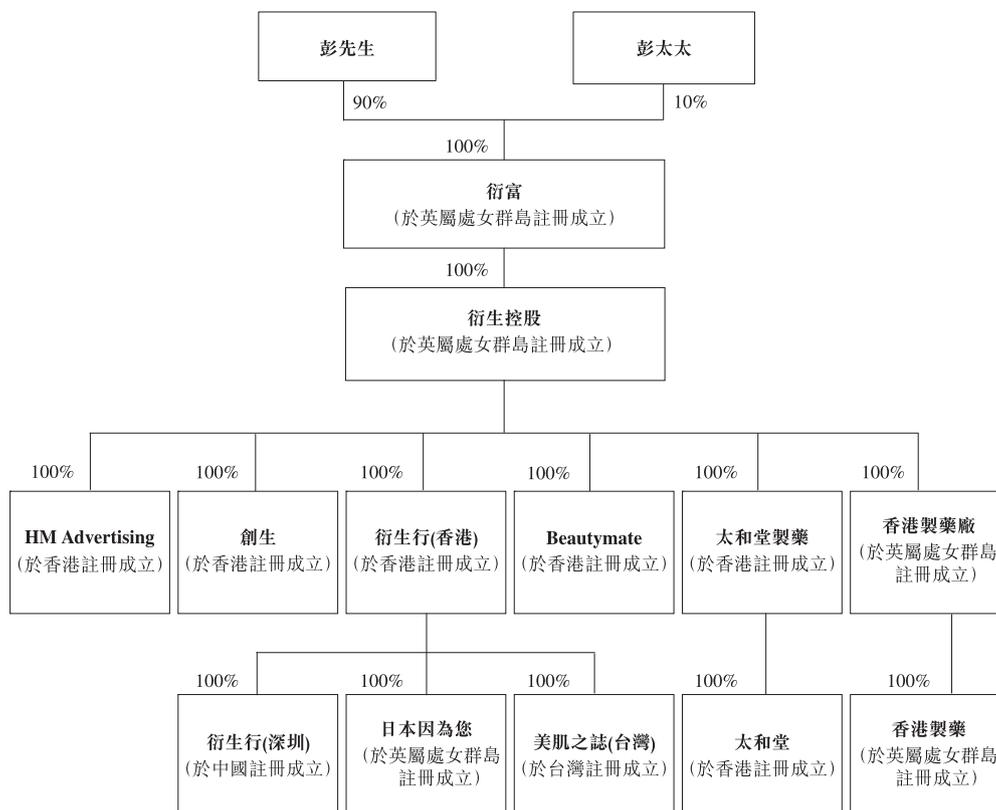
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彭太太轉讓其於美肌之誌(台灣)之所有股權予衍生行(香港)，代價為 1,841,750 港元(為美肌之誌(台灣)註冊資本之概約金額)。為進行集團重組，轉讓已於集團重組當日完成。自此，美肌之誌(台灣)成為衍生行(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衍生行(香港)為衍生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 2011 年 1 月 4 日，美肌之誌(台灣)之註冊資本增加至新台幣 16,000,000 元。於 2011 年 7 月 5 日，美肌之誌(台灣)之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新台幣 24,000,000 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肌之誌(台灣)之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批發美肌之誌品牌之護膚產品。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之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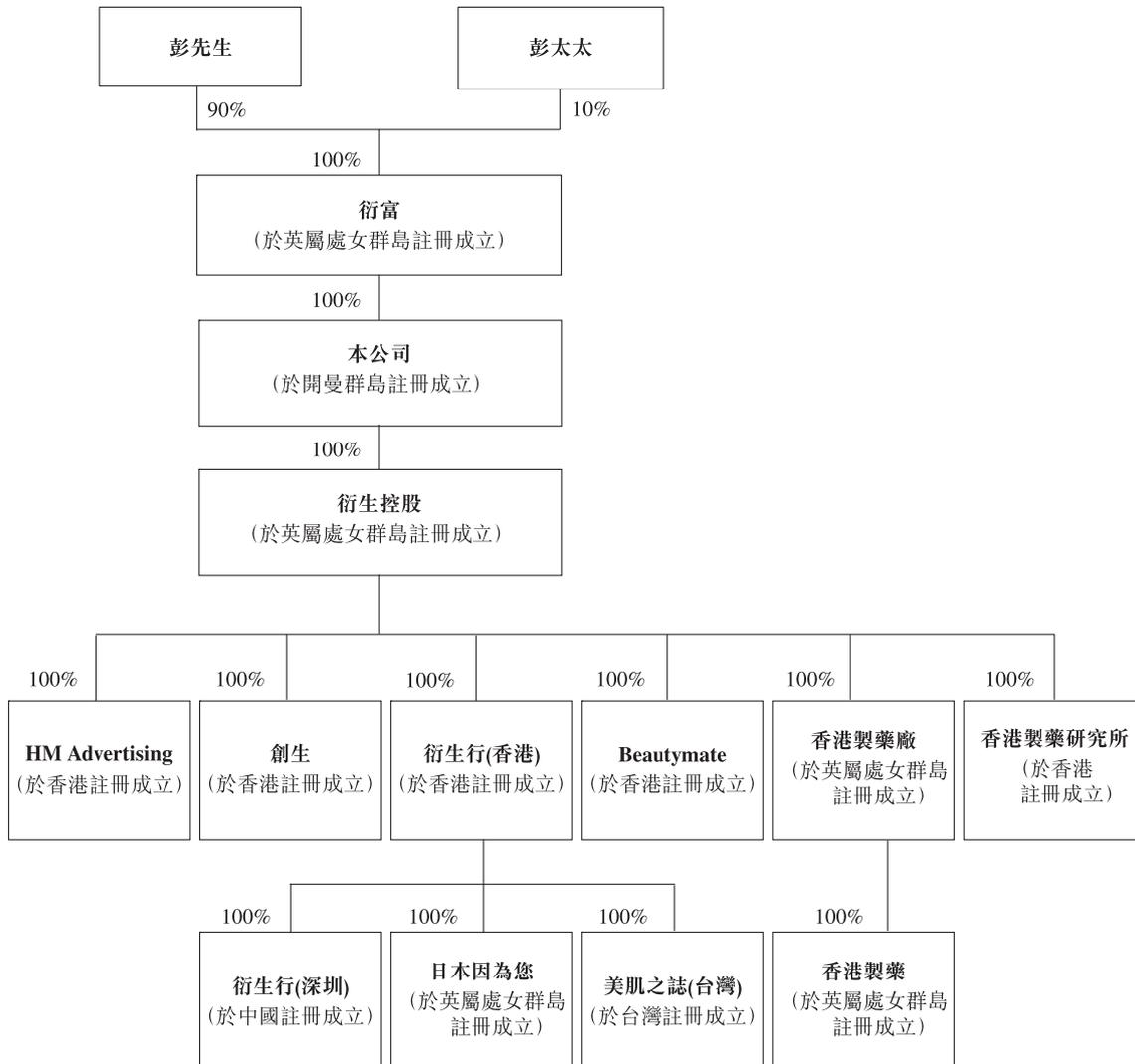
### 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我們之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自衍富收購衍生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衍富；
- (b) 於2013年7月3日，衍生控股持有太和堂製藥之已發行股份乃透過實物股息形式按持股比例分配予其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因此，太和堂製藥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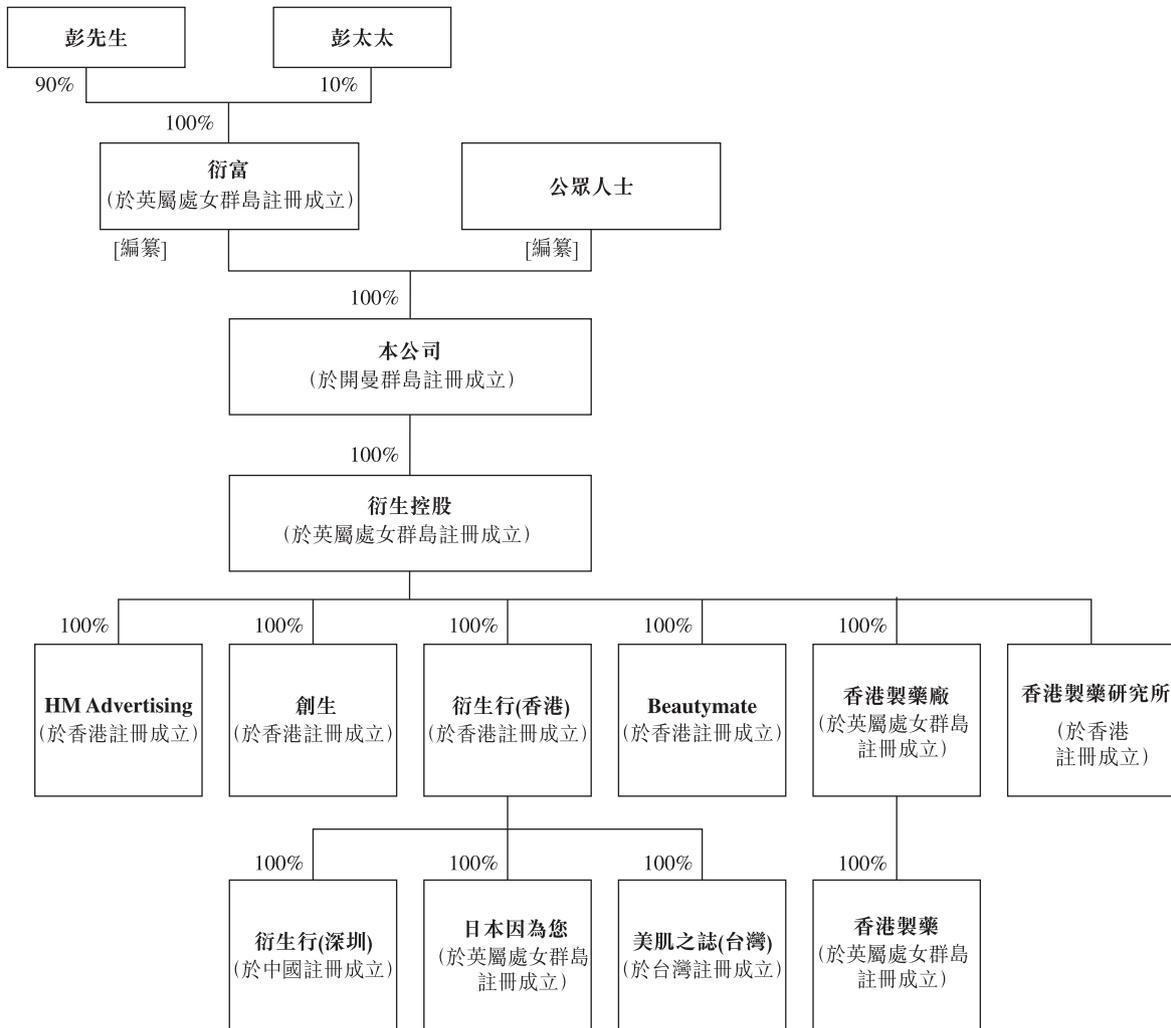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股份發售完成前）之股權及企業架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架構。



---

## 業 務

---

###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以多個品牌開發、營銷、銷售及分銷種類繁多之個人護理產品(主要包括洗浴及沐浴露、洗髮露及護髮素、護膚產品及化妝產品)、保健產品(主要包括口服健康補充食品，包括兒童專用開奶茶、食用補品、開奶茶沖劑、營養飲料、感冒止咳沖劑、草本茶及非口服活絡油)及家居產品(主要包括洗衣粉及消毒殺菌劑)。

該等產品為(i)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採購之品牌產品；(ii)以我們自家品牌開發及分銷之產品；或(iii)自特約經銷商、獨立商號、生產商或水貨商購買之產品。

當本集團於1996年成立，我們從事銷售及分銷自授權經銷商及獨立交易商購買之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並轉售予香港之小型獨立藥房，並從而逐步於香港建立我們的銷售網絡。

約於1999年前後，我們開始與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流行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合作。我們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及生產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獨家於包括香港及東南亞的地區(惟不包括中國)銷售及分銷彼等之產品。我們於香港管理的最流行的品牌包括澳雪、雪完美及櫻雪、花世界、珍妮詩及迪西茵。為拓展該等個人護理產品的銷售，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在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委任該等產品的分銷商。

於2004年，我們開始以衍生品牌，開發保健產品，包括藥油及口服健康補充食品。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開始以因為您及美肌の誌的品牌推出本身的個人護理產品。同時，我們亦開發家居產品，主要為消毒藥水、殺蟲劑及驅蚊劑。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將所有自家品牌的成品及半成品的生產外判予於香港、中國及台灣之第三方製造商。本集團在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包裝大部分該等半成品。自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已將所有中成藥產品及部分其他產品的包裝工序外包予太和堂製藥，而我們或供應商則負責非中成藥產品的包裝。儘管訂有外包安排，我們透過(其中包括)採取嚴格措施甄選及審閱生產商及供應商的表現以及彼等的產品質素、監察生產過程及在我們向市場推出任何新產品前向具有廣泛公信力的認證中心提交新產品樣品(例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或中國廣州分析測試中心)以測試其品質以保障及維持我們的產品的質素。

## 業 務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劃分為三大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我們的目標為以優惠價格向價格敏感的客戶提供性能可取的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營業額的分部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 %	千港元	佔營業額 %	千港元	佔營業額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62,178	17.3	50,579	21.5	42,947	17.0
產品開發分部	112,222	31.1	123,282	52.4	188,851	74.6
貨品買賣分部	186,014	51.6	61,253	26.1	21,373	8.4
合計	360,414	100.0	235,114	100.0	253,171	100.0

### 競爭優勢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之成功及未來前景有賴下列競爭優勢之結合：

#### 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提供多項服務，包括產品管理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消費者喜好分析、開發銷售渠道、物流及交付以及海外銷售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會透過(i)整合產品之所有生產後服務及(ii)以符合成本效益向品牌擁有人提供市場推廣服務而令我們擁有持續競爭優勢。本集團物流部在我們之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中亦扮演重要角色，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流」一節。

#### 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多元化組合

我們提供各式各樣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目標客戶為視乎其不同之健康狀況、年齡、性別及消費喜好而擁有各類需要之不同消費者。我們致力繼續令我們的產品種類更多元化及提升現有產品，務求緊貼消費趨勢及發展。我們透過提供配合消費者喜好的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以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趨勢。我們相信，此多元化之產品組合將可有助減少我們對任何特定品牌的任何一類產品的依賴及顯示我們有能力在其他相關產品分部中找到及把握機會。

---

## 業 務

---

我們之銷售團隊會定期視察各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以緊貼最新消費趨勢及行為。透過與我們零售商及分銷商保持頻密溝通，我們之銷售人員可得到市場及消費者之第一手資料，讓我們能夠收到市場意見及快速回應當地市場需求。這對我們開發及維持某個品牌及產品之形象和特質尤為重要。

此外，我們參與產品開發分部之產品設計及開發亦會鞏固我們與客戶間之關係。

### 我們致力於質量控制

在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產品開發分部挑選供應商及生產商以供應及製造我們的產品時，我們會考慮其定價、其服務和產品質量、GMP批准(就生產治療性產品及中成藥產品而言)及彼等是否通過ISO驗證(倘適用)、產能、往績記錄及資歷以及其擁有之牌照。我們亦已建立了一套嚴格之質量控制程序以採購及檢查原材料以及我們生產商進行之每個生產程序。我們亦設有一個質量控制團隊，以透過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實地品質控制檢查，藉此監察生產商之表現，務求保障產品質素以符合我們的需求。

為保障我們本身的產品免受冒牌貨侵害，本集團在我們的衍生品牌產品包裝上加上防偽特色，例如雷射刻印標籤等，以保證產品質量及保持消費者對我們產品之信心。我們相信，我們不斷實施嚴格的質量標準不但能確保我們產品之質量，並有助保持和提升我們之聲譽。有關我們之質量控制程序乃載於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一段。

### 穩固之銷售網絡

我們之銷售網絡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擴展並加速我們產品打入香港本地市場和其他東南亞市場，並因此加強產品之銷售。在香港，我們透過龐大的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之銷售網絡出售產品，該銷售網絡遍及大部分大型連鎖零售商以及於香港不同的地區獨立零銷商，該等店舖繼而將我們之產品售予最終消費者。因此，即使供應同類產品之不同品牌擁有人，亦會委任本集團為其產品在香港之唯一分銷商及品牌管理人，透過我們穩固之銷售網絡打入香港市場。本集團相信，我們穩固之銷售網絡令我們有堅實之基礎，以透過提升我們產品之市場認受性繼續擴展產品開發分部項下之自家品牌產品的銷售。此外，憑著我們與香港一些主要連鎖零售商之長遠鞏固關係，我們能以較有利之價格在其店內取得當眼貨架位置。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取得當眼貨架位置向連鎖零售商支付的總額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

---

## 業 務

---

除於香港之銷售網絡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已在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及台灣委任分銷商分銷、銷售和推廣我們的各類產品，尤其是，我們「衍生」及「美肌の誌」品牌項下之自家品牌產品。因此，我們產品能夠透過這些分銷商以最低的成本打入這些新市場。儘管上述分銷商於香港以外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在香港與該等分銷商達成大部分產品銷售（自2011年起分別向中國及台灣之連鎖零售商銷售美肌の誌產品除外）。產品乃於香港指定地點出售及交付予這些分銷商，且根據這些分銷協議應付我們之金額亦全部均在香港結算，因此我們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超過90%及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超過80%之收入均在香港市場產生。

### 多層面市場推廣策略

我們實行多層面之市場推廣策略以宣傳由我們為品牌擁有人管理或以我們本身品牌開發之產品。我們於2007年成立HM Advertising，負責制定及實行整體市場推廣及打造品牌策略和製備個別品牌產品之市場推廣活動年度預算。有關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一段。

根據銷售團隊提供之第一手資料，HM Advertising可取得有關香港消費者喜好、消費者購物情緒、我們在市場之競爭地位及我們的競爭對手之活動及市場趨勢等之最新資料，對我們之品牌擁有人、其產品及我們本身之品牌產品度身訂造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尤為重要。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生之廣告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

### 經驗豐富及投入之管理團隊及銷售團隊

我們之管理團隊（包括我們之創辦人彭先生及彭太太），在香港之品牌管理和產品開發業務平均擁有超過15年經驗，並在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之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與眾多行業人士之關係以及其對香港消費者和健康相關產品行業之見識和經驗能使我們更了解行業趨勢和技術發展並作出反應，並為我們的未來增長打好穩固基礎。

我們亦擁有一隊銷售團隊，成員在個人護理及健康相關產品之零售及批發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截至2014年3月31日，我們之銷售團隊有105名僱員。我們定期為銷售團隊現有和新聘員工進行培訓，確保該團隊了解最新趨勢。

---

## 業 務

---

我們之銷售團隊經常聯繫(i)我們之品牌擁有人，以加強我們對彼等之要求和需要的認識及反應，及(ii)我們之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以加強我們對最新之消費者行為及終端客戶對我們產品之反應。

### 業務策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達致我們的業務目標、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 尋找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機會

迄今為止，在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方面，我們明白到產品組合及我們分銷品牌擁有人的產品的銷售網絡均對我們作為卓越品牌管理人的長期成功而言為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計劃透過與品牌擁有人合作以擴充我們的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業務，藉此配合我們的擴展策劃。我們擬於華南(特別於廣東省)挑選品牌擁有人，我們的董事相信，於該極具市場潛力的區域的業務合作可(i)加強我們的分銷網絡；(ii)促進我們產品的滲透；及(iii)提高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符合我們的品牌形象。

此外，產品品質亦為核心競爭力及此業務分部成功的重要因素。就此而言，我們就挑選品牌擁有人已採納嚴謹方法，並已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尋求品牌擁有人及新產品。潛在品牌擁有人的挑選標準將視乎不同因素，如：(i)目標品牌擁有人營運的業務是否與本集團的業務處於相同行業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起著輔助作用；(ii)品牌擁有人業務的盈利能力及／或可持續發展能力，我們亦就銷售由該品牌擁有人製造及／或供應的產品透過詢問本集團的前線推銷員進行預測分析；(iii)品牌擁有人的行內聲譽；及(iv)擴展本集團於目標區域內的市場份額的前景。倘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需要及合適，我們將不時動用根據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自營運活動產生的內部資源，就地理位置及現時業務夥伴的不同業務線的市場潛力、盡職工作、市場推廣及廣告成本以及其他有關該業務合作的開支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調查。

#### 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鑒於亞洲經濟及人口持續增長以及預期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我們計劃透過與其他地區(包括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擴展我們自家品牌的分銷網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自家品牌產品(包括衍生及美肌の誌)於中國超過九個省份的銷售及分銷與超過40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隨著客戶對健康及食物安全的意識提高、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城市化發展迅速以及中國的一孩政策，我們預期個

---

## 業 務

---

人護理產品及健康護理產品（特別是食品）將於未來數年繼續擴展。我們透過：(i) 強調我們的品牌為香港著名品牌；及(ii) 於中國以可負擔價格提供不同產品以迎合終端客戶不停改變的需求，藉此在中國國內個人護理及健康護理產品供應商之間脫穎而出。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於中國的銷量約12.8百萬港元、15.1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平均增長約28.8%。我們相信，此為具成本效益的分銷渠道，以加快我們的產品於中國市場的滲透。該等分銷渠道已證明可成功加強我們於中國的市場滲透，並縮短於新市場推出我們產品的前置時間。我們將繼續利用該等渠道於中國擴展我們的業務。

建立我們自家品牌產品的名氣及於香港營運的強大基礎以及分銷商分佈中國不同省份的裨益令我們將繼續在拓展分銷商數目及產品組合方面，於中國市場擴充業務，以回應中國客戶的喜好轉變。

我們將繼續透過擴展現有銷售網絡從而提高市場滲透率以鞏固我們於客戶市場的位置。我們將繼續將我們的產品分銷拓展至中國其他省份，並增加銷售代表的數目以協助我們擴充我們銷售網絡覆蓋。我們將繼續與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並定期監察彼等的表現以確保我們的產品以有效率的方式銷售予客戶。

我們打算於訂立新地區市場及接觸新終端用家基礎時推廣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我們將繼續透過將資源投入客戶服務及與終端用家進行當面或電話訪問，以收集反饋來加強品牌營銷的成效。我們亦將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於不同地區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透過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進一步加強品牌認知度

我們深信，成功的品牌推廣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關鍵。我們已透過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廣告、市場策略及持續強調產品安全及品質以發展「衍生」品質成香港著名品牌。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產品於香港的名氣及我們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及形象，我們將繼續有效及具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努力，包括播放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於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及橫額刊登廣告、挑選合適之名人擔任我們之品牌代言人、參與展覽會及展銷會、在商場舉辦宣傳活動及與商業機構及媒體一起舉辦活動。我們亦計劃利用創新多媒體推廣渠道，例如互聯網社交網站及流動電話應用程式。我們亦打算加強我們的網上商店，為客戶提供一個便於訂購的系統。

---

## 業 務

---

### 繼續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將非常依賴我們發展及尋找新產品的能力，而該等新產品可迎合客戶喜好及轉變中的市場需求。我們將於新產品推出市場前進行新產品的市場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比較市場內同類產品的價格、產品差異及特色及市場內現有同類產品的市場飽和度。上述所有市場調查將由我們內部進行。為擴大產品組合及我們不同產品分部的推廣協同效應，我們將尋找與合適中國藥品機構或藥物公司的合作機會，以發展新保健補充食品以及分析我們的產品的原料及成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磋商並未接近落實。考慮到我們的產品品質控制，我們委聘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有限公司以進行實驗室測驗。我們計劃透過於最佳市場狀況下推出新或經改良的產品以分散我們的產品組合。由於強勁的市場推廣、推廣及銷售平台，我們有信心我們對產品挑選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有助我們物色市場機遇及擴展尋找貨源的活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計劃透過收購其他業務實行業務策略，故我們概無收購目標。

### 三個業務分部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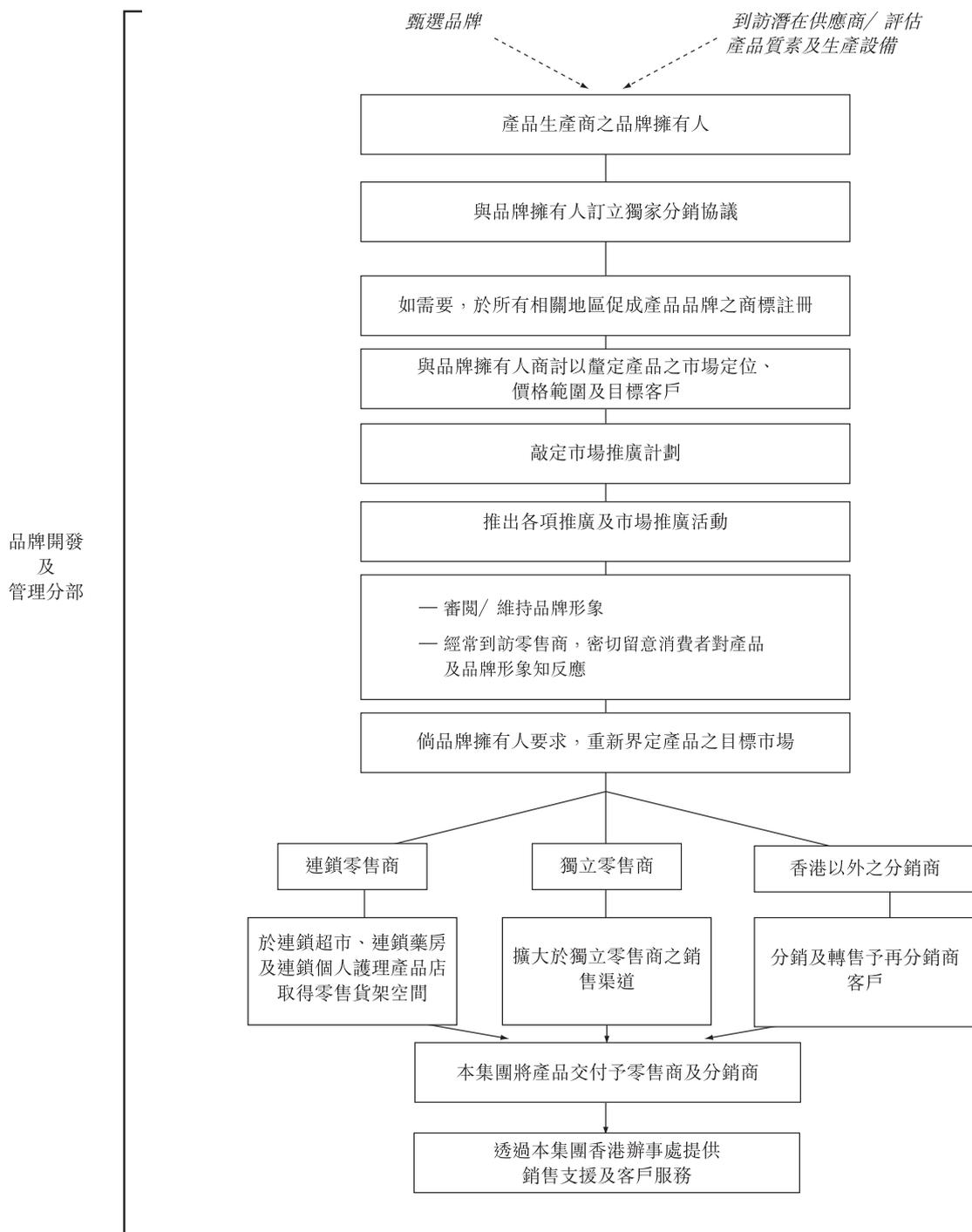
品牌管理一般指運用市場推廣技巧於某項產品或品牌上，藉此提高客戶對產品或品牌認知之價值，從而提高其於市場的形象。於往績記錄期間，彭先生及彭太太透過彼等之關係在中國廣東省找尋及物色受歡迎之個人護理。一旦看中某個品牌後，彼等直接接觸品牌擁有人並磋商指定品牌之該等產品於香港及東南亞(倘適用)之獨家分銷權。

為管理某一個品牌，我們力求(i)確保該品牌容易辨識及備受注目；(ii)確保該品牌能提高其產品形象或突顯其產品相較其他類似產品之定位；(iii)根據有關商標法及其他知識產權法例保障該品牌；及(iv)確保該品牌在市場上相同產品相類品牌中脫穎而出。此業務分部之品牌擁有人為中國的個人護理產品生產商及供應商。除兩名品牌擁有人中山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及中山市美日潔寶有限公司(彼等亦為本集團生產我們本身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以及除安高家居產品之生產商外，本業務分部下的所有其他品牌擁有人並非本集團本身品牌產品的生產商。

## 業 務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自品牌擁有人採購個人護理產品，並管理及開發有關產品品牌。我們亦透過連鎖零售商、香港的獨立零售商及主要於澳門、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分銷商出售及分銷該等個人護理產品。下圖闡述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目前之商業模式：



---

## 業 務

---

### 我們向品牌擁有人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銷售及交付服務

我們透過本業務分部向品牌擁有人提供一站式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物流及交付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市場推廣服務

- 釐定品牌之市場定位、其產品隻價格範圍及分銷地區之目標消費者；
- 為品牌及相關產品制定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透過(i)播放電視廣告(倘品牌擁有人有所要求)、在不同媒體例如雜誌、報章、公共交通工具及互聯網刊登廣告；(ii)向電視節目等提供贊助；(iii)為品牌物色合適之代言人(倘品牌擁有人有所要求)；(iv)推出宣傳活動、店內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v)向目標客戶免費派發試用裝，以提升品牌之形象及流行度；
- 定期審閱產品銷量，維持品牌之市場認知度，避免品牌喪失於目標市場之影響力；訪問零售商，了解消費者對特定產品的反應；定期與品牌擁有人會面及重新界定目標市場(倘必要)；

於往績紀錄期內，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所有產品產生之宣傳及市場推廣費分別由品牌擁有人及我們部分承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承擔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之宣傳及市場推廣費淨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總宣傳及市場推廣費的3.4%、4.4%及0.2%。

#### 保護品牌擁有人的知識產權

- 促使品牌商標於分銷地區以相關品牌擁有人或本集團的名義註冊。倘以本集團的名義註冊，於商標註冊完成後，我們會按要求，無償將商標轉回予品牌擁有人或其代名人；

#### 拓展產品銷售渠道

- 開發及拓展香港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的產品銷售渠道；
- 與香港多個連鎖零售商取得零售貨架空間；

---

## 業 務

---

- 與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不同地區的分銷商訂立供應協議或獨家分銷協議，拓展香港以外分銷地區的產品銷售網絡。

### 交付服務

- 安排將產品交付予香港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並負責將貨品交付予香港境外的分銷商的成本。

### 挑選品牌及與品牌擁有人合作

我們明白到作為在香港之品牌管理人，品牌擁有人(主要是產品生產商)之產品種類及網絡對我們之長遠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在挑選及物色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時採取嚴謹方法，詳情如下：

- (i) 初步稽查品牌擁有人的證書，查明彼等的背景及商譽，並估計其生產及／或供應的特定產品的預計銷售；及
- (ii) 訪問前線銷售人員及香港零售店(如獨立零售商及連鎖零售商)，藉此蒐集更多最新資料，其中包括消費者對產品種類之喜好及由彼等生產及分銷的產品之質量和安全。

儘管我們管理類似產品的多個品牌，不同品牌偶爾由同一品牌擁有人所擁有，以取得零售貨架空間，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並獲得生產及市場推廣效率。

### 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

經挑選品牌擁有人及將由我們管理及開發的相關品牌及產品後，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合共與九名品牌擁有人訂立獨家分銷協議。獨家分銷協議一般包括下列條款：

- 協議年期：一般為期兩至五年。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主要品牌擁有人的合作一直順暢且對雙方業務有利，我們有信心可以繼續與品牌擁有人維持良好及長久關係，並因此保證可於協議屆滿後予以重續；
- 分銷地區：香港，而於若干協議內，亦涵蓋澳門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及國家；

---

## 業 務

---

- 產品：協議載列由我們分銷及管理的品牌及產品種類；
- 最低銷售目標：三名品牌擁有人在其獨家分銷協議中載有有關我們須於各年達致的最低銷售額的規定，其訂明倘我們無法達致相關產品的最低年度銷售目標，則品牌擁有人可單方面向我們終止相關獨家分銷協議。除有關由一名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提供迪西茵、珍妮詩、潘韻及美仙嬌的獨家分銷協議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可符合品牌擁有人設定的年度銷售目標。此品牌擁有人並未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三個業務分部—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本集團之獨家分銷品牌」一段；
- 溢利共享花紅：品牌擁有人將於特定合約年度向我們支付介乎採購總額的1.5%至3%的回扣。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我們支付的回扣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大部分回扣將於每年12月支付；
- 產品責任：倘產品被香港檢驗機構證明存在瑕疵，品牌擁有人將獨自負責有瑕疵產品導致的所有虧損及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附於本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個人護理產品的標籤曾數次於運輸途中損毀。就於此業務分部向香港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銷售的產品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彼等由於包裝瑕疵而退回的產品成本分別約為343,000港元、242,000港元及2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此業務分部下退回有瑕疵產品涉及的金額並不巨大。

### 我們管理及開發的流行品牌

目前，我們乃多個個人護理產品流行品牌之獨家分銷商，這些品牌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澳門和東南亞（中國除外）之澳雪、雪完美、櫻雪、花世界、潘韻、珍妮詩及迪西茵。上述產品由品牌擁有人自行或其於中國之分銷商在中國銷售。

## 業 務

### 品牌擁有人

我們所有的品牌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中主要產品的品牌擁有人及擁有人與我們的業務關係的詳情：

下列品牌之相關品牌 擁有人	品牌擁有人 之營業地點	推出年度/ 與本集團 關係長短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此品牌 擁有人之採購 總額(約數)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此品牌 擁有人之採購 總額(約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向此品牌 擁有人之採購 總額(約數)	過去或現在 是否與本集團任 何股東(持有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 5%)、董事、高 級管理層或任何 其各自之聯繫人 有任何關係
澳雪、白詩、 微泉(附註1)、 雪完美、詩萊雅、 雪湖灣、寶健麗之 品牌擁有人	中國	2001年– 2007年/ 13年	21.4百萬港元	9.6百萬港元	10.2百萬港元	否
櫻雪、花世界、滋采、 白絲嬌麗、芭菲、 閃新之品牌擁有人	中國	1999年– 2011年/ 15年	13.2百萬港元	11.7百萬港元	12.7百萬港元	否
迪西茵、珍妮詩、 潘韻、美仙嬌之 品牌擁有人	中國	2007年/ 7年	0.6百萬港元	0.3百萬港元	0.5百萬港元	否
微泉之品牌擁有人 (附註1)	中國	2007年 /2012年 2年	0港元	0.3百萬港元	0.3百萬港元	否
雪完美(附註2)、PXE之 品牌擁有人	中國	2002年/ 2012年 2年	0.4百萬港元	5.7百萬港元	3.8百萬港元	否

附註1： 微泉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自另一名品牌擁有人轉讓。

附註2： 雪完美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自另一名品牌擁有人轉讓。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本集團之獨家分銷品牌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獨家管理及向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產品店及連鎖藥房及獨立零售商分銷的主要品牌的詳情：

品牌	品牌擁有人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獨家分銷地區	往績記錄期間內 的產品分銷地區	年期	回扣
澳雪(附註1)	品牌擁有人1	2001年	洗髮露、護髮素、焗油、沐浴露、蚊怕水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香港、澳門及馬來西亞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
雪完美(附註1)	品牌擁有人1	2002年	潔面乳、爽膚露、潤膚露、潤膚膏、面膜、防曬露、潤面精華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香港及澳門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5%
白詩(附註1)	品牌擁有人1	2003年	面膜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香港及澳門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
微泉(附註1)	品牌擁有人1	2007年	面膜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香港及澳門	由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1.5%
微泉(附註2)	品牌擁有人2	2007年	面膜	香港、澳門、印度、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香港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
花世界(附註3)	品牌擁有人3	1999年	沐浴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白絲嬌麗(附註3)	品牌擁有人3	2007年	面膜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滋采(附註3)	品牌擁有人3	2007年	沐浴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櫻雪(附註3)	品牌擁有人3	2008年	沐浴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芭菲(附註3)	品牌擁有人3	2009年	洗衣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	品牌擁有人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獨家分銷地區	往績記錄期間內 的產品分銷地區	年期	回扣
閃新 (附註3)	品牌擁有人3	2010年	洗衣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2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3%
潘韻 (附註4)	品牌擁有人4	2007年	洗髮露、護髮素、 沐浴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由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0%-3%*
美仙嬌 (附註4)	品牌擁有人4	2007年	洗髮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由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0%-3%*
珍妮詩 (附註4)	品牌擁有人4	2007年	洗髮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由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0%-3%*
迪西茵 (附註4)	品牌擁有人4	2007年	洗髮露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	由2010年1月1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由2013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0%-3%*
雪完美 (附註6)	品牌擁有人6	2002年	潔面乳、爽膚露、 潤膚露、潤膚 膏、面膜、防曬 露、潤面精華	香港、澳門、印度、 泰國、馬來西亞、 新加坡、台灣及美國	香港	由2012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1%

\* 視乎年度採購額而定

# 我們於澳門的分銷權利根據與品牌擁有人的協定於2014年1月21日終止。

附註1：澳雪、雪完美、白詩、微泉品牌連同詩萊雅、雪湖灣及寶健麗等其他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即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微泉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由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予中山市微泉美肌化妝品有限公司。雪完美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由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予廣東雪完美化妝品有限公司。

附註2：微泉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由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予中山市微泉美肌化妝品有限公司。

附註3：櫻雪、花世界、滋采、白絲嬌麗、芭菲及閃新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即中山市美日潔寶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

附註4：迪西茵、珍妮詩、潘韻及美仙嬌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即中山市芬娜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

---

## 業 務

---

附註5：安琪兒品牌屬品牌持有人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

附註6：雪完美品牌的擁有權已於2012年1月1日由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轉讓予廣東雪完美化妝品有限公司。雪完美品牌屬同一品牌擁有人（即廣東雪完美化妝品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有。

除個人護理產品外，我們亦於2011年就包括安琪兒奶粉及嬰幼兒配方產品的其他類別產品與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亦於2013年就唯茵盒裝面紙及小包裝手帕紙巾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我們亦自2012年起捲入與嬰幼兒配方產品供應商的訴訟。有關該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

### 再分銷安排之若干特別特點

本業務分部中出售的產品主要為個人護理產品。我們透過於該等東南亞國家及地區內委任分銷商並與彼等訂立再分銷協議，以擴大該等產品於東南亞（主要為澳門）的銷售。由於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內概無條文約束此再分銷安排，故此再分銷安排不受任何限制所限。董事確認，自與品牌擁有人或供應商訂立相關獨家分銷協議的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就再分銷安排接獲任何品牌擁有人的任何異議或投訴。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透過此等於東南亞的分銷商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的產品產生的總銷售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

向我們授出以分銷「澳雪」及「雪完美」品牌產品的獨家權利亦包括印度、泰國及美國，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於該等國家進行產品的任何銷售及分銷。

另一方面，分銷安排亦擴闊了我們的品牌組合。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議價以更優惠的價格進行宣傳活動及計劃、於多種大眾傳播媒介刊登廣告及實施市場推廣計劃，就市場推廣效率及產品效果而言，品牌擁有人及我們均能受惠。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表現

迄今為止，我們已開發及管理多個品牌，主要為於香港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及地區分銷的個人護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澳雪、雪完美及花世界為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項下的主要出售品牌。以雪完美品牌出售的產品包括面膜、面霜及其他護膚產品，而以其他三個品牌出售的產品則主要為洗浴及沐浴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

---

## 業 務

---

日止三個年度，以該等主要品牌出售的產品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41.7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佔此業務分部同期總收益約67.1%、61.7%及59.3%。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此業務分部內四大品牌旗下產品的平均採購價及售價載列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整體趨勢」一段。

我們視自身為香港若干洗浴及沐浴露流行品牌的品牌管理公司。根據BMI報告的資料，於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本集團管理品牌(包括澳雪、櫻雪、花世界及滋采)的洗浴及沐浴露於洗浴及沐浴產品市場的總市場佔有率約為3.0%，而2013年的香港市場規模則約為1,005.1百萬港元。

就本業務分部的財務表現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營業額約62.2百萬港元、50.6百萬港元及42.9百萬港元，佔總營業額約17.3%、21.5%及17.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分別自此業務分部錄得毛利約20.1百萬港元、15.7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32.3%、31.0%及32.2%。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此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溢利佔總收益以及除稅前溢利的比例減少。此乃由於部分管理層的焦點由此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產品銷售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中的產品銷售。

### 產品開發分部

憑藉我們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分銷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的經驗，以及於香港建立的分銷網絡，我們已開發自有的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以自家品牌出售，包括美肌の誌、衍生、殺菌王及安高。

於2004年，我們開始開發衍生品牌。於2008年及2009年，我們開始首次以自家品牌因為您及美肌の誌推出護膚產品。我們亦開始以自家品牌安高及殺菌王開發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已分別於2006年及2009年推出。我們已將所有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外包予外部製造商。

## 業 務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旗下產品與產品開發分部旗下產品性質之間的重疊

產品開發分部下的個人護理產品主要由專屬品牌美肌の誌的護膚產品組成，其與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下由我們開發及管理的護膚產品（即雪完美）性質上有所重疊。由於香港及東南亞的護膚產品市場龐大，而消費市場有大量護膚產品可供選購，董事認為，該兩個品牌之間並無任何直接嚴重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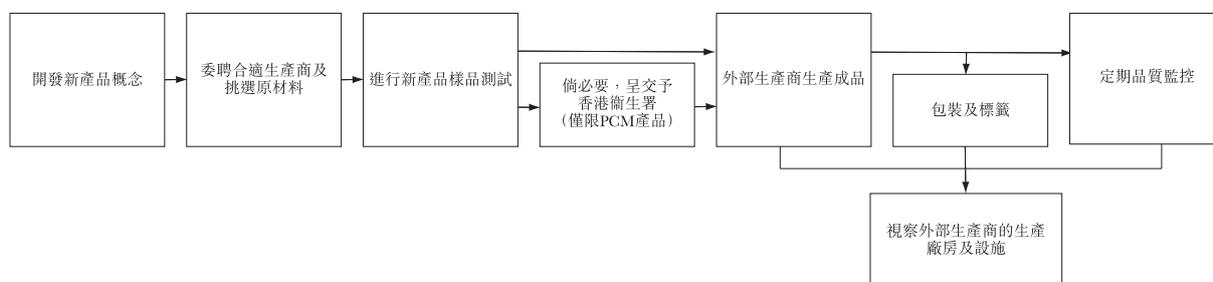
然而，為避免該兩個業務分部旗下的兩個產品出現任何可能直接競爭，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及政策：

- (i) 當開發新護膚產品時，我們以不同年齡組別的客户為目標。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旗下的產品，目標為20出頭的少女及年輕女性。我們的專屬品牌產品「因為您」及「美肌の誌」旗下的護膚產品乃為年輕至中年女士的顧客而設；
- (ii) 開發不同材料用途各異的護膚產品；
- (iii) 以不同價格、包裝及其他策略推廣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在目標讀者不同的雜誌推出廣告活動；及
- (iv) 委任不同品牌大使，吸引不同界別的潛在客戶。

於任何情況下，品牌擁有人與我們之間的分銷協議並無禁止或限制我們開發及出售類似或相同產品。因此，產品開發分部旗下的自家擁有品牌產品並不會亦將不會與品牌擁有人與本集團之間的分銷協議的任何條款相抵觸。

### 產品開發分部的業務模式

下圖闡述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模式：



---

## 業 務

---

### (1) 開發新產品概念

- 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
- 根據我們的研發團隊就消費者喜好之市場研究結果交換新產品意念，從而挑選新項目，以確保我們之新產品能配合消費者需求。
- 評估及改善現有產品
- 委聘太和堂製藥進行新產品的功能及效用的研究；如需要，透過太和堂製藥取得許可證及許可及進行登記

### (2) 委聘生產商及挑選原材料

- 根據多項標準就生產品內容及包裝該等產品從我們的成品許可生產清單中挑選生產商，包括(i)價格；(ii)所需的品質標準；(iii)倘生產醫療產品或中成藥產品內容，生產商是否已取得GMP批文(而就其他產品而言，生產商須持有ISO證書)；(iv)生產商的能力及產能；(v)生產商的往績、證書及相關經驗；及(vi)生產商是否擁有相關牌照以生產任何特定產品種類
- 除製成品的生產商外，確保生產商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 (3) 進行樣品測試

- 倘開發任何新產品，我們要求生產商進行實驗室測試，根據我們的對材料、產品設計、所用的原材料及包裝要求檢查新產品樣品的品質及材料
- 分析生產商就各種新產品所呈交的產品測試報告，其包括化學物、微生物或殘餘農藥(如適用)的實驗室測試結果，及／或呈交產品樣品予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廠商會檢定中心)或中國廣州分析測試中心作品質評估測試
- 我們將實地視察新產品樣品的生產廠房

---

## 業 務

---

### (4) 呈交予香港衛生署（僅限中成藥產品）

- 我們促使生產商將新產品樣品呈交予香港外部測試、檢查及認證機構，以確保產品成分符合衛生署的標準，且根據香港適用條例可供出售

### (5) 外部生產商生產成品

- 將符合相關標準的條碼應用及分配予產品
- 監察及優化生產流程，定期檢查及樣品檢查
- 確保生產流程、包裝及標籤符合香港適用法例
- 監察生產流程，達致交付準時

### (6) 包裝及標籤

- 就中成藥產品而言，包裝及標籤由太和堂製藥負責，而其他產品則由太和堂製藥、我們自身或其他供應商負責
- 接收產品後隨機檢查包裝及標籤

### (7) 定期品質監控

- 一旦發現未能符合品質要求的產品，立刻通知生產商，並安排退貨

### (8) 銷售及分銷產品

- 向客戶提供新產品樣本
- 評估客戶的反應
- 擬定營銷策略
- 推出產品
- 此後，我們會在客戶購買現有產品時向他們贈送試用裝，以取得他們就我們的新產品的意見及彼等的喜好及需要，以及（如需要）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配合轉變的市場需求。於試驗期後，我們會就新產品擬定營銷策略，並進行大量生產及推出產品

## 業 務

### 以自家品牌生產的產品

#### 將產品開發分部產品的生產及包裝外包予生產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將產品開發分部的所有產品(包括成品或作為半成品的產品內容)的生產及包裝主要外包予香港、中國及台灣的許可外部生產商。除太和堂製藥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產品開發分部生產商之資料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分部主要產品之生產商詳情：

品牌	生產商數目	生產設施地點	與本集團關係 概約長短(年)
衍生	10名*	中國	1至6年
	3名	台灣	3至4年
	7名#*	香港	1至5年
	1名	馬來西亞	3年
I Love BB	1名*	中國	4年
	1名#*	香港	4年
乖寶貝	1名*	中國	4年
	1名#*	香港	4年
美肌の誌	5名	中國	1至6年
	7名	台灣	1至4年
安高	2名	中國	5至7年
	1名*	香港	8年
殺菌王	1名*	香港	5年
雙龍	1名*	香港	2年
	1名#*	中國	4年

---

## 業 務

---

\* 存在重疊生產商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中一名生產商為太和堂製藥，其為本集團的成員，彼自2013年7月3日起終止為本集團成員，並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產品生產商一般負責(1)根據本集團之指示及規格生產自家品牌之產品；及(2)與產品質量有關之產品責任及其他法律後果。

生產協議之年期由兩至五年不等，當中若干可於磋商後續訂。協議通常載有特定條款，例如產品的保質期、交付安排、付款期限、退貨率、宣傳及產品退貨政策。其中一些協議以保密協議作補充，而其他則可能載有保密條款限制生產商向第三方披露產品配方及規格。有關於生產協議內列明之生產商質量控制要求載於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份於往績記錄期間屆滿的生產協議已成功獲重續。此外，對於主要產品，我們已經聘用超過一名生產商生產，而且市場上有其他擁有相當生產規模及資歷之生產商。董事相信，任何生產協議屆滿或重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此業務分部之銷售額。

於2013年7月3日前，太和堂製藥為衍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太和堂製藥持有有效的中成藥生產牌照，其主要從事我們開發及銷售的所有中成藥產品的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間但於2013年7月3日前，我們透過太和堂製藥，將本集團一些產品包裝為小包裝。該等產品由生產商生產，而我們以含有產品所有材料的顆粒半成品狀購買。此乃為切合香港市民的消費習慣，從而提高產品的銷路。

太和堂製藥於2013年7月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後，我們自外部生產商採購產品開發分部的成品，應付該等外部生產商的金額視為本集團成品的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直接向客戶出售妥善包裝為可供銷售的成品。

本集團亦繼續委聘太和堂製藥包裝我們發展及出售的部分產品，而我們已訂立包裝協議，並於2013年7月3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生效。有關包裝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與太和堂製藥的包裝協議」一段。

---

## 業 務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開發分部的成品向外部生產商（包括太和堂製藥）支付的金額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

我們亦委聘個別的獨立第三方生產商，為生產產品開發分部的若干產品製造模具。就此而言，模具將提供予生產商以生產有關產品。

董事相信，將此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生產及包裝外包，乃具成本效益的資源匯集方法，以集中於開發及管理自有品牌，節省與經營生產設施有關開銷成本，亦提升我們開發自有品牌的彈性，讓我們可覓得擁有特定專門知識或產能的生產商，以生產特定產品。

董事相信，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自家品牌產品的生產及包裝外包予第三方，我們仍以下列方式積極參與該等產品的生產流程：(i) 向生產商提供配方以生產口服保健產品，主要基於：(a)藥典；及／或(b)部頒標準；(ii) 處方用於生產產品的原材料種類，且於大部分情況下，要求生產商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購買原材料；(iii)設計生產程序及包裝；(iv)檢查產品於不同生產階段的生產過程；及將新產品樣品呈交予知名認可中心，以於產品推出市場前測試其品質。

### 減少依賴太和堂製藥的可能方法

太和堂製藥為有效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持有人，有權生產及包裝我們的中成藥產品。太和堂製藥於2013年7月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後，我們與其就包裝本集團若干中成藥產品及食物產品訂立一份包裝協議。

我們亦與太和堂製藥訂立研發合約（即服務協議），以根據中醫藥條例取得、持有及保留相關中成藥生產牌照。倘研發協議無論因任何理由而予以終止，根據研發合約的條款，太和堂製藥須放棄相關中成藥註冊證明且在不產生成本的情況下轉讓有關證明予我們或我們的代名人。

我們保留產品於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或設計註冊。

---

## 業 務

---

為減少對任何單一第三方生產商（包括太和堂製藥）的依賴，就生產以及搜尋原材料及／或包裝材料等方面，以及包裝該等產品，我們設計以下計劃：

- (i) 我們計劃委聘已擁有中醫藥條例項下的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獨立第三方生產商，負責太和堂製藥的部分產品包裝工作，並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註冊「衍生」產品。然而，根據中醫藥條例的規定，倘生產商須生產及／或包裝中成藥產品，需取得相關牌照，此為特定中成藥產品的先決條件。根據中醫藥條例，就生產及／或包裝特定中成藥產品而言，須約兩年的時間取得及完成登記。於2013年10月8日，本集團與健臨藥業有限公司（「健臨」）訂立協議，以委聘健臨向衛生部登記本集團的若干現有中成藥產品，使其可在登記後包裝本集團的中成藥產品。其擁有超過50種中成藥產品的製造經驗，董事相信，健臨進行所須登記方面應不會存在任何障礙。除健臨外，市場上亦有其他生產商，而我們致力把握機會物色及委聘其他第三方生產商。
- (ii) 我們委聘太和堂製藥包裝如衍生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及衍生至尊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等中成藥產品。該等產品獲分類為中成藥，乃由於彼等的配方乃源自《部頒標準》。除上述中成藥產品外，我們亦有相近功效但配方及材料均不同的產品。例如，衍生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及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的配方均源自民間配方，乃為非中成藥產品。該等食品僅可由持有「食品工廠牌照」的工廠生產且毋須根據中醫藥條例註冊，因此，透過將生產及包裝該等非中成藥產品外包予其他持有食品工廠牌照的製造商，我們可減少依賴太和堂製藥的生產設施。

### 產品開發分部的主要產品

#### 健康補充食品

根據生產商協議有關健康補充食品之條款，生產商須按照我們提供或指示之配方（包括但不限於(i)《藥典》；及／或(ii)《部頒標準》之配方）生產產品。

為確保由第三方生產商的生產成品能符合我們的品質規定，我們要求生產商向我們指定的供應商或為我們「衍生」及「雙龍」品牌的健康補充食品搜尋原材料或使用我們處

---

## 業 務

---

方得原材料種類。我們負責提供包裝設計、產品開發、標籤及條碼。董事確認，所有外部生產商已取得生產我們的產品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

### 護膚產品

#### 1. 面膜：

就「美肌の誌」品牌之面膜產品而言，台灣之生產商向一間日本實驗室收購生產配方。透過與台灣生產商訂立生產協議，我們委聘其參與生產「美肌の誌」品牌之面膜，並進一步開發面膜產品的配方。根據生產協議及其附帶之保密協議，生產委聘的初步年期由2010年6月1日起至2013年6月1日止，其後不僅延長至2015年8月31日，且產品範疇除「美肌の誌」外，亦伸延涵蓋我們「因為您」品牌之美容產品。我們與台灣生產商訂立保密協議，確保關於生產該等產品的資料保密。此生產協議概無條文規定我們每年須購買之最低產品數目，但有條文規定(i)我們每次購買訂單之最低金額；(ii)向我們支付之年度採購總額2%之回佣以作為我們向生產商採購面膜產品的獎勵，而董事相信該條文屬一般商業條款；(iii)生產商每年向我們提供經本集團批准之認證組織發出之各項產品測試報告的責任；及(iv)生產商有責任保留有關面膜產品之所有配方及資料，為期10年。

至於家居產品，我們與同一名台灣生產商共同開發配方。該生產商同意不會於五年內使用該配方生產或開發其他品牌之家居產品。

#### 2. 其他護膚產品：

除上述生產商生產面膜產品外，我們亦於2012年及2013年與其他生產商就乳液、面霜及膳食飲品等「美肌の誌」護膚產品訂立生產協議。我們與該等生產商之間的生產協議一般載有以下條款：(i)生產商為我們獨家生產產品；(ii)生產商不得向第三方出售為我們生產的產品；及(iii)我們提供包裝設計。一般而言，概無條文規定我們每年須購買之最低產品數目，但有條文規定我們每次購買訂單之最低金額。於一般情況下，生產商將向我們提供獨立第三方品質檢查公司出具每種產品的測試報告；而生產商亦負責於有關產品有效日期前替換品質出現瑕疵的產品。

---

## 業 務

---

### 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產品開發分部產品

#### 藥劑產品

於產品開發分部開發的所有保健產品當中，僅有衍生采瞳睛亮眼藥水分類為醫藥產品。其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於2010年2月8日註冊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且我們於2014年1月2日已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透過衍生行(香港)取得目前的毒藥批發牌照，允許本集團於香港處理該產品及進行批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市場需求低，本集團已停止銷售該產品。

#### 中成藥產品

就中醫藥條例之實施，各項香港已生產或以供出售的中成藥產品必須就中成藥產品的安全、品質及功效註冊。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0條，倘中成藥產品於香港生產，中成藥產品須由生產商申請註冊。倘中成藥產品於香港境外生產，中成藥產品須由進口商、地方代表或生產商代理於進口到香港前申請註冊。由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中成藥生產牌照，故我們須委聘持有該牌照的外部生產商為我們製造及包裝中成藥產品。

除兩項以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的名義向中藥組註冊的中成藥產品外，本集團所有其他中成藥產品乃以太和堂製藥的名義向中藥組註冊，乃由於該兩間公司根據中醫藥條例為有效中成藥生產商牌照的持有人。為保護我們於由該等外部生產商製造及包裝的中成藥產品的專利權，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

1. 我們已註冊所有商標，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名下的衍生，以確保外部生產商不能以我們的商標為彼等或任何第三方製造類似產品；
2. 我們與該等外部生產商訂立生產協議，據此，作為有效中成藥生產商牌照持有人，外部生產商須於開始為本集團製造每件將由其製造的中成藥產品前取得有關產品的註冊。倘生產商無法根據中醫藥條例為任何中成藥產品取得註冊，本集團有權向生產商尋求賠償及／或終止協議。倘生產協議被終止，生產商須無條件將中成藥產品註冊證明分配予我們或我們的提名人(即我們指定的中成藥產品生產商)。就以太和堂製藥的名義向中藥組註冊的中成藥產品並在我們要求時及為自身利益的情況下，太和堂製藥亦已簽立確認契據並向我們承諾，據

## 業 務

此，其已承認(i)本集團為中成藥產品的所有權利及利益的獨家所有者；(ii)其只為我們的利益註冊中成藥產品；及(iii)其將應我們要求，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於任何時間以零代價轉讓中成藥產品的權利及利益予我們，包括但不限於向中藥組的註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由我們開發並以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及於市場銷售的產品已取得中藥組出具的中成藥(非過度性)註冊申請確認通知(「**HKNT 產品**」)。根據衛生處於2012年1月5日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於2012年1月5日向我們發出的函件，確認憑藉下列產品的中成藥(非過度性)註冊申請確認通知，該等產品獲准於香港銷售。

下列產品已獲發以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名義的申請編號：

產品名稱	申請編號	發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推出日期
骨骼健活絡油「衍生」	HKNT-16486	2009年8月	直至申請取得 批准為止	2010年4月
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	HKNT-16538	2010年3月	直至申請取得 批准為止	2011年6月

我們已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21條向衛生部申請註冊兩種產品(即衍生骨骼健活絡油及衍生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為中成藥，上述產品的申請編號分別為HKNT-16486及HKNT-1653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種產品登記為中成藥的手續尚未完成，而相關登記證書亦未發予申請人。當確認上述兩種產品符合所須安全、品質及功效規定，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將向相關產品發出「中成藥註冊證書」，當中載有以HKC-XXXXX之形式印在其包裝的申請編號。

倘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最終未能就該兩種產品申請登記為中成藥，則本集團有權終止與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之間就該兩種產品的生產合約，惟須向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支付已確認訂單數量及產品在製品的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由我們開發的產品已根據香港康恩堂製藥廠有限公司的名義註冊為中成藥產品，並已推出：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發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推出日期
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	HKC-16541	2013年8月13日	2018年8月12日	2011年2月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由我們開發的產品已應我們要求及為我們利益而根據太和堂製藥的名義註冊為中成藥產品，並已推出以供於市場銷售：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發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推出日期
至尊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	HKC-16596	2011年6月14日	2016年6月13日	2012年4月
精製猴棗散「衍生」	HKC-16753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10月5日	2012年7月
精製保嬰丹「衍生」	HKC-16755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10月5日	2012年9月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	HKC-16756	2011年9月12日	2016年9月11日	2012年3月
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	HKC-16759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2012年5月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衍生」*	HKC-16760	2011年8月12日	2016年8月11日	2012年11月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太和堂」	HKC-16805	2011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4日	2012年7月
精製猴棗散「太和堂」	HKC-16823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2013年5月
精製保嬰丹「太和堂」	HKC-16833	2012年2月3日	2017年2月2日	2012年9月
寶心丹「雙龍」	HKC-16763	2011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4日	2012年4月

\* 中成藥產品註冊申請可由個別生產商提出。因此，倘相關中成藥產品由不同生產商生產，則可能作出超過1項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由我們開發的產品已根據太和堂製藥的名義註冊為中成藥產品，惟尚未推出，我們計劃於找到合適時機在市場推出產品前首先進行註冊：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發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定驚七厘散「衍生」	HKC-16754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10月5日
退熱靈顆粒沖劑「衍生」	HKC-16758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10月5日
咳特靈久咳丸「衍生」	HKC-16955	2012年6月5日	2017年6月4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發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經痛靈膠囊「太和堂」	HKC-16746	2011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14日
咳特靈久咳丸「太和堂」	HKC-16757	2011年10月6日	2016年10月5日
胃得康膠囊「太和堂」	HKC-16769	2012年1月5日	2017年1月4日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太和堂」	HKC-16785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定驚七厘散「太和堂」	HKC-16828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乖寶貝」	HKC-16786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精製猴棗散「乖寶貝」	HKC-16824	2012年1月5日	2017年1月4日
定驚七厘散「乖寶貝」	HKC-16826	2012年1月5日	2017年1月4日
精製保嬰丹「乖寶貝」	HKC-16830	2012年2月3日	2017年2月2日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 「I Love BB」	HKC-16784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精製猴棗散「I Love BB」	HKC-16825	2012年1月5日	2017年1月4日
定驚七厘散「I Love BB」	HKC-16827	2012年1月5日	2017年1月4日
精製保嬰丹「I Love BB」	HKC-16831	2012年2月3日	2017年2月2日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延生」	HKC-16783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延生」	HKC-16806	2011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4日
精製猴棗散「延生」	HKC-16822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定驚七厘散「延生」	HKC-16829	2011年11月30日	2016年11月29日
精製保嬰丹「延生」	HKC-16832	2012年2月3日	2017年2月2日
咳特靈久咳丸「延生」	HKC-16956	2012年6月5日	2017年6月4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發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神之傳」	HKC-16808	2011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4日
咳特靈久咳丸「神之傳」	HKC-16954	2012年6月5日	2017年6月4日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龍子牌」	HKC-16807	2011年8月25日	2016年8月24日
咳特靈久咳丸「龍子牌」	HKC-16953	2012年6月5日	2017年6月4日

\* 中成藥產品註冊申請可由個別生產商提出。因此，倘相關中成藥產品由不同生產商生產，則可能作出超過1項申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主要產品（如衍生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及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為健康補充食品而非根據中醫藥條例須註冊的中成藥產品。經尋求相關法律意見後，董事確認，於香港銷售及分銷其他非中成藥產品的口服健康補充食品毋須任何註冊。

### 最暢銷自家品牌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以自家品牌出售及分銷約71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包括健康補充食品）及11種家居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此產品開發分部旗下該等產品之主要品牌為衍生、美肌の誌及殺菌王。以銷量計算，以衍生品牌出售的產品包括藥油及口服健康補充食品（主要包括兒童專用維他命、牛奶補充品、膳食補充品、營養飲料、咳嗽傷風藥品及涼茶等）。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該等主要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約為109.7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185.4百萬港元，佔此業務分部於同年總收入之約97.8%、96.8%及98.2%。

產品開發分部之主要品牌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平均採購價及售價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產品開發分部之整體趨勢」一段。

### 產品開發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來自此產品開發分部之營業額約112.2百萬港元、123.3百萬港元及188.9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營業額約31.1%、52.4%及74.6%。

---

## 業 務

---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錄得來自產品開發分部之毛利分別約69.3百萬港元、78.7百萬港元及127.0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約為61.7%、63.9%及67.3%。

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開發分部之大幅增長乃由於我們管理層將注意力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轉至溢利率相對較高之產品開發分部所致。

### 貨品買賣分部

自本集團於1996年創業初期以來，我們從事向位於東南亞之不同特約分銷商及商號或直接向生產商採購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作買賣及分銷。由於大範圍採購，我們於此業務分部銷售之產品包括進口水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國家及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我們向其購買產品於香港分銷）數目：

地點	供應商數目	與本集團業務 關係年期	特約分銷商是否 獨立第三方
台灣	4	7	是
印尼	1	7	是
泰國	1	7	是
新加坡	1	1	是
香港	27	7	是

我們並無與此貨品買賣分部之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商合約。我們通常根據其所提供之產品價格及產品種類挑選供應商，我們可藉此比較此業務分部不同供應商提供之產品價格及種類。我們這樣做可以較有利之價格取得產品，而另一方面亦可保持挑選供應商之靈活性及提升我們採購最多種類之產品的能力。因此，我們已與多名供應商累積業務關係，而向每名供應商所採購之貨量經常不時不同。

我們於此業務分部下分銷之產品亦包括根據中醫藥條例被分類為中成藥之產品。由於我們並非該等中成藥產品之擁有人、生產商或特約分銷商，故我們將毋須負責且並未被要求負責相關中成藥產品之註冊申請。

我們向此業務分部下之香港供應商之採購之採購價在產品交付至我們之貨倉時付款。向海外供應商之採購通常在產品交付後以電匯方式支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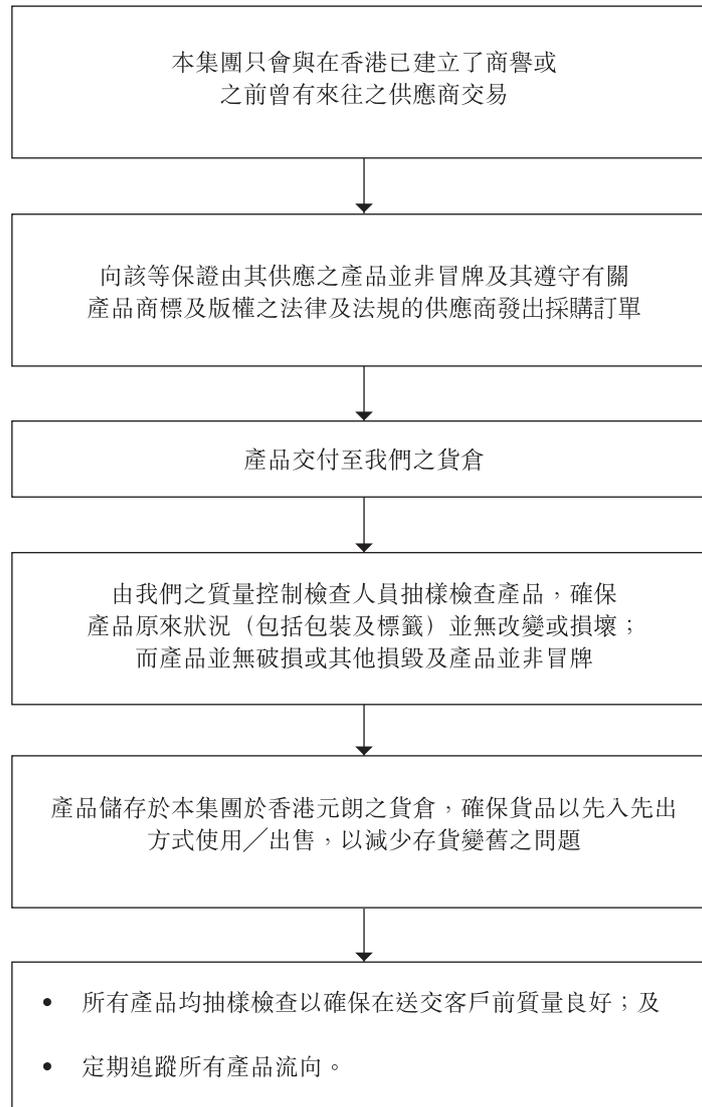
## 業 務

---

我們在此業務分部之客戶主要為香港之獨立零售商，包括藥房及藥店。該等獨立零售商在交付產品時以現金清償款項。

### 我們之貨品買賣分部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貨品買賣分部之業務模式：



---

## 業 務

---

### 於貨品買賣分部採用之策略

為確保我們銷售此貨品買賣分部之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口水貨)不會導致觸犯任何香港法律及法規或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尤其是在進口水貨於香港推出市場銷售前，我們會在任何時間確保：

- (i)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口水貨)於其進口地區屬合法生產，且產品並非冒牌或盜版貨；
- (ii) 當我們向香港以外之特約分銷商、香港或香港以外之生產商或獨立商號採購產品時，有關產品已由擁有人或經擁有人同意在全球各地市場(包括香港)推出(以銷售方式)；
- (iii) 產品之原來狀況(包括包裝及標籤)在我們推出發售後並無改變或損壞，因此，產品商標之聲譽或獨特性將不會由於我們之銷售而受到不利影響；
- (iv) 我們使用註冊商標不會有損產品註冊商標之聲譽或減弱註冊商標之獨特性；
- (v) 我們將不會聲稱任何進口水貨之銷售已獲商標擁有人或其在香港之特約分銷商或就該商標於香港擁有商譽之任何人士授權而實際上並未獲授權；
- (vi) 我們將不代表本集團作為香港產品之特約經銷商；
- (vii) 我們所提供之產品與商標擁有人或其特約商號於香港提供者具相同品質；
- (viii) 我們所售賣之進口水貨所包含之已出版作品乃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項下之「輔助作品」，即(其中包括)(i)有關產品包裝、附貼於產品上或包裝或盛載產品之包裝物或容器上或於其上展示之標籤；或產品所附帶之書面指示、保證書或其他資料；及(ii)相關產品之經濟價值並非主要歸因於該已出版作品。

董事於尋求有關業務營運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如本集團已完全遵守上文第(i)至(vii)段所載之規定，則銷售進口水貨將不會構成侵權行為，而我們毋須就買賣及銷售進口水貨而為侵犯版權負上責任，但我們必須能夠確保和確認我們出售之進口水貨所含有之已出版作品屬於版權條例所界定之「輔助作品」。

---

## 業 務

---

我們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從事進口水貨買賣時已全面遵守上文第(i)至(viii)段所載之規定。我們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已就分銷進口水貨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之相關適用法例及法規。

根據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訴訟查冊記錄以及控股股東及我們董事之確認，自本集團1996年成立以來，我們未曾接獲任何因我們售賣任何進口水貨而被指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因而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之針對我們之投訴。然而，衍生行有限公司已於2012年9月21日於香港高等法院向青森展開因被告之商標侵權及／或偽冒行為之民事訴訟(訴訟編號HCA 1754/2012)。衍生行要求青森交付或銷毀所有涉及侵權之商品並披露有關生產、供應及銷售之資料及損失。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以獲取詳情。

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有關針對我們所售賣之進口水貨質量之重大申索及投訴。雖然本集團所售的日本奶粉品牌之一的雪印思敏兒1初生嬰兒奶粉曾於2012年8月8日被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之食物安全中心(「食物安全中心」)發現含碘量低於法典(一部由國際食品法典委員會所界定的國際性食物標準)標準，但是食物安全中心已隨後於2012年8月16日刊發新聞公報，指出根據後續測試，該產品符合含碘量標準。本集團未就該事件錄得任何退款或更換其他產品申索。即便如此，彭先生及彭太太已共同及個別並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向我們就我們因任何由第三方提出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進口水貨之質量的申索而蒙受的所有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基於這一點，我們董事亦相信即使有發生因於往績記錄期間售賣而構成某些進口水貨之知識產權擁有人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訴訟之可能(惟機會不大)，但本集團將獲彭先生及彭太太根據彌償契據作出全數彌償。

本集團將會維持此業務分部之業務分部，此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補足向相同香港分銷商及非香港分銷商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本身產品，即使來自此業務分部之收入在我們轉移我們注意力至產品開發分部後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減少。透過向其客戶銷售進口水貨，我們有機會向該等客戶宣傳及提供其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和產品開發分部之其他產品。因此，我們目前將以現有規模繼續維持此業務分部。

---

## 業 務

---

### 貨品買賣分部之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買賣約60個品牌之約300種產品，主要包括奶粉產品、個人護理產品、護膚產品及面膜。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品買賣分部下之五大品牌包括一個日本品牌之奶粉、一個美國低端品牌之護膚產品、一個台灣品牌之低端面膜產品、來自美國之個人護理產品及一個美國品牌之紙尿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相關年度，銷售該五大品牌產品所產生之收入約為27.5百萬港元、18.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佔此業務分部於同期總收入之約14.8%、29.7%及52.3%。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錄得來自貨品買賣分部之營業額分別約186.0百萬港元、61.3百萬港元及21.4百萬港元，分別佔總營業額約51.6%、26.1%及8.4%。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亦分別錄得貨品買賣分部之盈利約12.1百萬港元、4.0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以及毛利率分別為6.5%、6.5%及6.9%。

有關更詳細分析，請參閱文件「財務資料」一節。

### 所有分部之共同項目

#### 本集團於所有分部分銷之產品品牌

作為一家由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擁有的若干知名品牌的個人護理產品之品牌管理公司，且亦為香港若干由我們開發的受歡迎個人護理、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品牌之品牌擁有人，我們採取多元品牌組合策略，以將我們之產品推廣至廣泛的消費者群。我們相信，我們之多品牌和多線組合策略使我們能夠擴大產品組合，並增加相應產品分部之市場份額。我們董事相信，根據我們產品與消費者喜好及承擔能力有關之零售價範圍，我們於我們所有業務分部產品之目標消費者群為中低端市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項下不同主要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發展時間表概要：

引進年分	貨品買賣分部	品牌開發及管理	產品開發分部	產品種類
1996年	多種護膚、個人護理、衛生產品以及家居產品			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衛生產品及家居產品
1999年		花世界		洗浴液
2001年		澳雪		洗浴液
2002年		雪完美		護膚產品
2003年		寶寶金水		健康補充食品
		白詩		護膚產品
		雪湖灣		家居產品
2004年			衍生	健康補充食品
2006年			安高	家居產品
			港美	保健產品
2007年		微泉		護膚產品
		滋采		洗浴液
		白絲嬌麗		護膚產品
		珍妮詩		洗髮露
		美仙嬌		洗髮露
		迪西茵		洗髮露
2008年		櫻雪		洗浴液
			因為您	護膚產品
2009年			美肌之誌	護膚產品
		芭菲		家居產品
			殺菌王	家居產品
2010年		閃新		家居產品
			I LOVE BB	保健產品
			乖寶貝	保健產品
2011年			延生	保健產品
2012年		安琪兒		奶粉
			喜陽揚	健康補充食品
			喜得勁	健康補充食品
			雙龍	健康補充食品
			太和堂	健康補充食品
2013年		唯茵		家居產品

## 業 務

下表載列由本集團分銷及銷售之不同主要品牌及產品，包括由本集團管理之品牌以及我們之本身品牌。

### 本集團之產品(按類別劃分)

保健產品(包括健康補充食品)	個人護理產品 (包括洗浴及沐浴液、 洗髮露及護髮素、 頭髮護理及護膚產品)	家居產品 (包括洗衣液、驅蚊劑、 消毒殺菌劑、殺蟲劑及紙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寶寶金水</li><li>● 衍生</li><li>● 港美</li><li>● I LOVE BB</li><li>● 乖寶貝</li><li>● 延生</li><li>● 安琪兒</li><li>● 喜陽揚</li><li>● 喜得勁</li><li>● 雙龍</li><li>● 太和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花世界</li><li>● 澳雪</li><li>● 雪完美</li><li>● 白詩</li><li>● 微泉</li><li>● 滋采</li><li>● 白絲嬌麗</li><li>● 珍妮詩</li><li>● 美仙嬌</li><li>● 迪西茵</li><li>● 櫻雪</li><li>● 因為您</li><li>● 美肌之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雪湖灣</li><li>● 安高</li><li>● 芭菲</li><li>● 殺菌王</li><li>● 閃新</li><li>● 唯茵</li></ul>

### 主要品牌及產品

#### 保健產品

我們之保健產品僅於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銷售。

我們董事相信，香港人口老化、過去十年爆發流行病(例如禽流感、豬流感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香港市民健康意識日漸提高以及傳統中藥在香港越來越受歡迎，均令香港對健康補充食品之需求上升。我們之健康補充食品主要以(i)《藥典》；及／或(ii)《部頒標準》所載為人熟悉之藥方為依據生產，故此，我們之健康補充食品主要含有中草藥作為為成分之一部分。

根據BMI研究報告，本集團之衍生嬰兒及兒童維他命及膳食補充食品在香港市場佔領導地位，且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集團衍生品牌於香港兒童專用維他命及食用補品市場之市場份額分別約為42.4%、38.7%及53.6%。有關其他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勢態」一段。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本集團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產品於全球之相關市場規模之資料。我們亦已於衍生品牌項下開發其他產品線，包括宮廷系列、聰明仔系列及嗯嗯樂系列，以增加市場份額，並同時讓我們之客戶有更多選擇。

以下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之主要保健產品(經我們董事確認其功效)：

品牌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功效	保質期 (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價格範圍 (港元)	產品樣本 圖片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衍生*	2008年- 2011年	骨骼健活絡油	紓緩一般痛楚、肌肉、關節痠痛及扭傷	2	48.0		冬青油、薄荷腦油、松節油、桉葉油、樟腦、肉桂油、丁香油、麝香草酚
		聰明仔狀元茶顆粒沖劑	幫助孩子提升學習能力、加強記憶力及集中力	3	90.0		合桃仁、龍眼肉、白杭菊、白芍、人參、益智仁、茯神、茯苓、酸棗仁、生地、法半夏、枸杞子、箱子仁
		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	清熱解毒、疏風消滯	3	95.0		薏苡仁、赤小豆、山藥、茯苓、白扁豆、葛根、淡竹葉、雞內金、橘皮
		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	清熱寧神、鎮驚安眠	3	95.0		薏苡仁、赤小豆、麥芽、淡竹葉、雞內金、甘草
		至尊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	開胃、消滯、清熱及定驚除煩	2	110.0		薏苡仁、稻芽、淡竹葉、山楂、檉藤、山楂、檉藤、蟬蛻、甘草
		熱必清涼茶顆粒沖劑	清熱、預防中暑、解渴	2	110.0		[崗梅、金櫻根、海金砂、荊葉、火炭母、山芝麻、廣金錢草、布渣葉、淡竹叶、木蝴蝶]
		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	清熱、止咳化痰	2	88.0		[葛根、柴胡、金銀花、青蒿、連翹、黃芩、苦杏仁、桔梗、薄荷腦]
2011年	至尊開奶茶顆粒沖劑	強化器官功能、改善食慾	2	84.9		—太子參 —北沙參 —茯苓 —山藥	
2012年	精製猴棗散	除痰靜心、驅風清熱	2	99		—猴棗 —全蠟 —珍珠 —牛黃	
	精製保嬰丹	促進消化、寧神、清熱除痰	2	99		—琥珀 —川貝母 —黃連 —牛黃	
2013年	蛇膽陳皮川貝末	潤肺	3	74.3		—蛇膽 —陳皮 —川貝母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功效	保質期 (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價格範圍 (港元)	產品樣本 圖片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2013年9月	衍生金裝小兒雙料開奶 茶顆粒沖劑	增強食慾	5	95		—益智仁 —中國山藥 —桔紅 —雞內金
	2013年9月	衍生金裝小兒雙料七星 茶顆粒沖劑	幫助嬰兒入睡	5	95		—益智仁 —桑葉 —桔紅—薏苡仁

附註：有「\*」號品牌乃本集團本身之品牌，除該等品牌外，本集團乃其他品牌於指定司法權區內之獨家分銷商。

### 個人護理產品

本集團之沐浴露及洗浴產品於香港市場極受歡迎，因為這些產品經常在香港媒體宣傳及在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產品店及連鎖藥房有售。有關更多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勢態」一段。據我們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本集團個人護理產品於全球的相關市場規模的資料。以下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之主要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及產品系列：

品牌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功效	保質期 (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價格範圍 (港元)	產品 樣本圖片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花世界	1999年- 2008年	健康沐浴露(冰爽提神)	沐浴露	3	29.9 (就所有下列 花世界產品)		去離子水、十二酸鉀鹽、十八酸鉀鹽、香味
		健康沐浴露(滋養柔潤)	沐浴露	3			去離子水、十二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雙硬脂酸乙二醇酯
		健康沐浴露(草本活膚)	沐浴露	3			1,3-二羥甲基-5,5-二羥甲基乙內醯脲、乙二胺四乙酸二鈉、椰油醯胺二乙醇胺
		健康沐浴露(薄荷清涼)	沐浴露	3			椰油醯胺基丙基甜菜碱、去離子水、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香味、十八酸鉀鹽
澳雪	2001年- 2010年	夢幻海馬香水沐浴露 系列	沐浴露	3	15.9-68.9 (就所有下列 澳雪產品)		去離子水、月桂基醚硫酸鈉、月桂基硫酸鈉、椰油醯胺MEA、月桂醇聚醚-7檸檬酸酯二鈉、月桂亞氨基二丙酸鈉、椰油基羥基磺基甜菜碱、甘油、氯化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功效	保質期 (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	產品 樣本圖片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價格範圍 (港元)		
		百花戀沐浴系列	沐浴露	3			去離子水、月桂基醚硫酸鈉、椰油基羥基磺基甜菜碱、月桂基甜菜碱、椰油醯胺DEA、月桂基硫酸鈉、月桂醇聚醚-7 檸檬酸酯二鈉、月桂醇聚醚磺基琥珀酸酯二鈉、氯化鈉、乙二醇硬脂酸酯、雙硬脂酸乙二醇酯、香味、聚季銨鹽-39、乙二胺四乙酸二鈉、洋甘菊萃取物、薰衣草萃取物
	2012年	滋潤舒緩水嫩沐浴露 (蜂王漿+蘆薈)2000毫升	舒緩、保濕、 潔淨	3	33.9		蜂王漿提取物 蘆薈提取物
		潤白舒緩水嫩沐浴露 (蜜桃+紅石榴)2000毫升	美白、保濕、 潔淨	3	33.9		蜜桃提取物 紅石榴提取物
		澳雪滋潤舒緩水嫩沐浴露 (青瓜+檸檬草)2000毫升	保濕、提神、 潔淨	3	33.9		青瓜提取物 檸檬草提取物
櫻雪	2008年	清新冰涼沐浴露	沐浴露	3			去離子水、十二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鉀、椰油醯胺二乙醇胺、鉀、香味、薄荷腦、銀杏提取液、銀杏保濕精華、乙二胺四乙酸二鈉
		舒眠柔膚沐浴露	沐浴露	3			去離子水、十二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鉀、椰油醯胺二乙醇胺、雙硬脂酸乙二醇酯、香味
		深層滋潤沐浴露	沐浴露	3			去離子水、十二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鈉、椰油醯胺二乙醇胺、月桂醯基肌氨酸鈉、銀杏提取液、銀杏保濕精華、檸檬酸
美仙嬌	2007年- 2010年	238克美仙嬌均衡滋潤 抗護焗油精華	創新美仙嬌均衡滋潤抗護焗油精華，特別針對乾旱問題、受損及乾旱髮質，抗護焗油精華成份能從內至外修護頭髮及分叉。	3	15.9		滋潤精華及焗油精華
珍妮詩	2007年- 2008年	皮膚護理二合一洗髮露	洗髮露	3			聚季銨鹽-10、氣味巴啞、月桂醇聚醚硫酸酯鈉、矽靈、椰油醯胺MEA、椰油醯胺丙基羥基磺基甜菜碱、香味、檸檬酸
迪西茵	2007年- 2010年	皮膚護理2合1洗髮露	洗髮露	3	29.9		月桂基聚氧乙烯醚硫酸鈉、矽靈、椰油醯胺MEA、椰油醯胺丙基甜菜碱、香味、氣味巴啞、EDTA二鈉、檸檬酸、氯化銨

附註：有「\*」號品牌乃本集團本身之品牌，除該等品牌外，本集團乃其他品牌於指定司法權區內之獨家分銷商。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護膚產品及化妝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之主要護膚產品及化妝品以及產品系列：

品牌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功效	保質期 (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	產品樣本 圖片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價格範圍		
					(港元)		
美肌の誌 *	2009年- 2010年	《淨白淡斑面膜》升級版	緊膚、深層美白、改善膚質	1	69.9		蘆薈葉提取物、小球藻提取物、葛根提取物、夏堇菌提取物、黃芩根提取物、牡丹皮提取物
		《淨白淡斑面膜》升級版	深層滋潤、亮膚、淡斑	1	69.9		酵母提取物、中華獼猴桃(奇異)果提取物、芒果提取物、椰子提取物、庫拉索蘆薈葉汁、黃龍膽根提取物
		《控豆修護面膜》升級版	抗刺激、補充水分、調節油脂平衡	1	69.9		黃瓜果提取物、庫拉索蘆薈葉汁、芒果提取物、中華獼猴桃(奇異)果提取物、椰子提取物、母菊提取物
		《膠原蛋白極致保濕面膜》升級版	保濕、抗氧化、增強彈性	1	69.9		庫拉索蘆薈葉汁、藻類提取物、母菊提取物、可溶膠原
		《淨白補水面膜》升級版	保濕、煥膚、減少皺紋	1	69.9		黑桑葉提取物、銀杏葉提取物、庫拉索蘆薈葉汁、可溶膠原
	2011年	《蘆薈仙人掌花保濕面膜》升級版	保濕、舒緩及抗刺激	1	69.9		柳蘭提取物、大花仙人掌花提取物、蘆薈油、絲瓜提取物
		《蝸牛極致滋潤活膚面膜》升級版	保濕、舒緩、抗氧化	1	69.9		柳蘭提取物、茶多酚
	2012年	極致煥白隱形面膜	強效抗氧化，同時促進細胞再生，令膚色煥發獨特的白皙無瑕光采。	1	69.9		DL-扁桃酸、尼泊金甲酯、黃原膠、聚氧乙烯40氫化蓖麻油、羥乙基纖維素、透明質酸鈉、聚谷氨酸鈉
		終極水嫩隱形面膜	為肌膚注入500倍水份，有效瞬間提升儲水量，更能修護及強化肌膚保濕層，令肌膚時刻保持水潤嫩滑。	1	69.9		米糠油、白茅根提取物、尼泊金甲酯、甘草酸二鉀鹽、黃原膠、聚氧乙烯40氫化蓖麻油、羥乙基纖維素、透明質酸鈉、聚谷氨酸鈉
		奢華尊寵晶鑽奇肌飲	由玫瑰、鐵、膠原蛋白和青木瓜結合的獨特配方，補充經期後所流失的營養，令你迅速變美麗。	1	9.9		濃縮蘋果汁、龍眼乾及棗汁、四物(四物)提取物、葛根提取物、膠原蛋白、蘋果酸、維他命C、青木瓜粉、玫瑰提取物、棗果提取物
2013年度	超智能柔焦防曬CC霜 SPF50+★★★	具化妝及護膚的功效，提供9合1功能，可提升整體自然妝容。外部膚色校正及內部美白帶給你完美無瑕的肌膚。	1	95.2		氧化鋅、桂皮酸鹽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功效	保質期 (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	產品樣本 圖片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價格範圍 (港元)		
雪完美	2002年- 2010年	去豆無印系列	護膚面膜	3	29.9-124.9就下列 所有雪完美產品		去離子水、酒精、甘油、苯氧基乙醇、薄荷醇、3-氯羥基聯苯、乙二胺四乙酸二鈉、生育酚乙酸酯
		PXE瓜菜水系列	護膚面膜	3			水、Dimethicone Copolycol、尼泊金丙酯、西瓜果提取物、胡蘿蔔根提取物、聚氧乙烯40氫化蓖麻油、酒精、鈉羥基皮酯烷酮、尿囊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鈉、重氮烷基脲
		PXE踢黑頭系列	護膚產品	3			水、甘油、白芸豆提取物、尼泊金甲酯、泛醇、尿囊素、金縷梅提取物、丙烯、香水、肉荳蔻酸異丙酯、聚二甲基矽氧烷、聚丙烯酸、乙醇酸
		PXE清新保濕系列	護膚產品	3			水、甘油、泛醇、尿囊素、矽氧烷三醇藻酸酯、二甲基甲矽烷醇透明質酸酯、西瓜果提取物、歐洲甜櫻桃果提取物、川棟子粉、鈉羥基皮酯烷酮

附註： 附註：有「\*」號品牌乃本集團本身之品牌，除該等品牌外，本集團乃其他品牌於指定司法權區內之獨家分銷商。

根據BMI研究報告，由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本集團包括美肌の誌、雪完美、白絲嬌麗、微泉及因為您品牌下之面膜產品之總市場份額佔2013年香港面膜市場之市場規模約543.7百萬港元之約6.9% (包括我們本身的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所佔的4.4%，以及餘下2.5%為其他我們並不擁有但由我們獨家管理的品牌)。有關其他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競爭勢態」各段。

根據BMI研究報告，由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本集團包括美肌の誌、雪完美、白絲嬌麗、微泉及因為您品牌下之護膚產品之總市場份額佔2013年香港護膚市場之市場規模約6,486.7百萬港元之約0.7% (包括我們本身的品牌(「美肌の誌」及「因為您」)所佔的0.4%，以及餘下0.3%為其他我們並不擁有但由我們獨家管理的品牌)。有關其他資料及數據來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競爭勢態」一段。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概無有關本集團護膚產品及面膜產品於全球之相關市場規模之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 家居產品

以下列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分銷之主要家居產品及產品系列：

品牌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功效	保質期 (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	產品樣本 圖片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價格範圍		
芭菲	2009年	(除菌潔淨配方)柔軟洗衣液	洗衣液	3	39.9 (就所有下列 芭菲產品)  (港元)		表面活性劑、柔軟劑、殺菌劑
		(寶寶除菌配方)柔軟洗衣液	洗衣液	3			表面活性劑、柔軟劑、富脂劑、抑菌劑
		(倍柔配方)柔軟洗衣液	洗衣液	3			表面活性劑、柔軟劑、香味、富脂劑
	2011年	(六效呵護配方)柔軟洗衣液	洗衣液	3			表面活性劑、柔軟劑、富脂劑、助洗劑
安高*	2006年	2000毫升安高薑花白茶沐浴露	改善膚質、 滋潤、清潔	3	26.9		矽油、蠟、乳化劑、香味
		確使得消毒藥水	消毒藥水	3			對氯間二甲苯酚
殺菌王*	2009年	消毒藥水	消毒藥水	3	9.9-39.9 (就所有下列 殺菌王產品)		對氯間二甲苯酚、異丙醇、松油醇、乙醇
閃新	2010年	除菌洗衣液(全效修呵護配方)	洗衣液	3	49.9 (就所有下列 閃新產品)		月桂醚硫酸酯鈉、丙烯酸酯交聯共聚物、椰油酸二乙醇醯胺、檸檬酸、脂肪醇C12-14聚氧乙烯、丙烯醚、基硫酸甲酯季銨鹽、香味
		除菌洗衣液(柔順配方)	洗衣液	3			月桂醚硫酸酯鈉、丙烯酸酯交聯共聚物、椰油酸二乙醇醯胺、檸檬酸、香味
		除菌洗衣液(去漬配方)	洗衣液	3			月桂醚硫酸酯鈉、丙烯酸酯交聯共聚物、椰油酸二乙醇醯胺、檸檬酸、香味
唯茵	2014年	唯茵無印花150克卷紙10卷裝	清潔	3	25		純木漿
		唯茵可濕水紙巾24包裝(原味)	清潔	3	15		純木漿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	推出年度	主要產品/ 主要產品系列	功效	保質期 (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	產品樣本 圖片	相關產品包裝上說明的主要成分
					日期之建議零售 價/價格範圍		
		Veens唯茵軟抽紙180抽 3包裝	清潔	3	(港元)	18	 純木漿
		Veens唯茵盒抽紙120抽 4盒裝	清潔	3		25	 純木漿

附註：有「\*」號品牌乃本集團本身之品牌，除該等品牌外，本集團乃其他品牌於指定司法權區內之獨家分銷商。

### 我們產品之保質期

我們在所有三個業務分部項下售賣及分銷獨立產品之保質期乃根據供應商於產品上指定之日期釐定，通常介乎二至三年。

### 供應商

#### 我們與不同業務分部供應商之關係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我們與為品牌擁有人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獨家分銷協議，通常為期兩至五年，而產品採購價每年由個別供應商與我們商定，由供應商給予最少60天通知作出調整。有關我們與品牌擁有人訂立之獨家分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業務—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挑選品牌及與品牌擁有人合作」。

於產品開發分部項下之供應商主要為我們本身品牌產品之生產商及我們按照文件「業務—產品開發分部—產品開發分部項下產品之產品開發模式」各段所載之標準於已獲批准之供應商名單上選定之供應商。我們於此業務分部進行之採購主要為成品及半成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多個國家向合共67名供應商採購產品。除太和堂製藥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貨品買賣分部，鑑於所出售之產品種類繁多及大部分產品之供應商選擇眾多，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於有需要時下購貨訂單購買指定產品，而銷售通常以貨銀兩訖之方式進行。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由四年至十五年不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之供應商明細：

分部	供應商 總數	地區							
		香港	中國	澳門	台灣	印尼	泰國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品牌開發及管理 分部(附註1)	9*	2	6*	0	1	0	0	0	0
產品開發分部 (附註2)	35*	8	17*	0	9	0	0	1	0
貨品買賣分部 (附註3)	34	27	0	0	4	1	1	0	1
合計：	76	37	21	0	14	1	1	1	1

附註1：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源自其各自進行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之產品。

附註2： 產品開發分部之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源自其各自進行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之產品。

附註3： 貨品買賣分部於香港之全部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源自中國之產品。貨品買賣分部之其餘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源自其各自進行業務及營運所在地之產品。

\* 存在兩名重疊供應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產品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困難。我們之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供應上的問題。

### 不同業務分部的供應商及客戶有所重疊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產品開發分部，我們售賣該兩個業務分部之產品予香港連鎖零售商。於貨品買賣分部，當這些一線店舖不時減價時，我們向這些連鎖店舖大量採購若干產品並享有大量購貨折扣。故此，就連鎖零售商與我們之交易而言，本集團於此兩個業務分部的供應商及客戶有所重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四名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其中兩名屬本集團五大客戶及零名屬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九名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其中兩名屬本集團五大客戶及零名屬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九名客戶及供應商有所重疊，其中四名屬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兩名屬本集團五大供應商。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達約151.1百萬港元、65.6百萬港元及65.7百萬港元，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量約58.4%、48.0%及59.2%。

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達約64.8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28.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售成本約25.0%、12.8%及25.8%。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之若干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	所採購產品之性質	開展業務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商A(一家香港連鎖藥店之營運商)	64,805	26.0%	家居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	1996年	預付款項	支票	藥房及個人護理連鎖店	香港
供應商B	24,553	9.8%	家居產品、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	2007年	貨銀兩訖	電匯	買賣	台灣
供應商C	21,378	8.6%	澳雪、雪完美、白詩產品	2001年	60天	電匯	生產澳雪產品、個人護理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	中國中山
供應商D	20,822	8.3%	家居產品	2009年	貨銀兩訖	支票	藥房業務	香港
供應商E	19,561	7.8%	護膚產品	2006年	60天	電匯	台灣個人護理產品生產	台灣

本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	所採購產品之性質	開展業務年份	信貸期	結算資料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商B	17,477	14.2%	家居產品、美容及個人護理產品	2007年	貨銀兩訖	電匯	買賣	台灣
供應商F	14,935	12.1%	保健產品	2008年	60天	支票	保健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	中國中山
供應商G	11,849	9.6%	家居產品	1996年	貨銀兩訖	支票	買賣	香港
供應商H	11,741	9.5%	Enear、Pahmi、Venic及Besilie產品	2001年	60天	電匯	個人護理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	中國中山
供應商C	9,644	7.8%	澳雪、雪完美、白詩產品	2001年	60天	電匯	生產澳雪產品、個人護理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	中國中山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供應商	概約採購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採購總額概約百分比 (%)	所採購產品之性質	開展業務年份		信貨期	結算資料	主要業務	地點
供應商F	28,625	26.9%	保健產品	2008年	60天	支票	保健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	中國中山	
供應商H	12,739	12.0%	Enear、Pahmi、Venic及Besilie產品	2001年	60天	銀行轉賬	個人護理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	中國中山	
供應商C	10,246	9.6%	澳雪、雪完美、白詩產品	2001年	60天	銀行轉賬	生產澳雪產品、個人護理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	中國中山	
供應商E	7,559	7.1%	護膚產品	2009年	60天	銀行轉賬	台灣個人護理產品生產	台灣	
太和堂製藥*	6,488	6.1%	保健產品	2009年	60天	支票	保健產品研究及開發以及生產	香港	

\* 太和堂製藥於往績記錄日期曾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惟已於2013年7月3日起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轉為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全資擁有。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太和堂製藥」一節。

我們之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採購總額60.5%、53.2%及61.7%，最大供應商則約佔26.0%、14.2%及26.9%。

除太和堂製藥(自於2013年7月被本集團出售後，我們將我們衍生產品之包裝外包予其)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任何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任何現時股東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原材料

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前，我們採購之主要原材料為(i)粒狀或粉狀之半成品以及(ii)泡殼包裝、外包裝之包裝材料及產品標籤。自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不再擁有任何中藥生產商牌照，故此我們直接向生產商購買連包裝之成品或無包裝的半製成品。後者的情況下，我們已委聘太和堂製藥以為我們的中成藥產品提供包裝服務。[就我們非中成藥產品而言，我們自行及委聘外部供應商包裝產品。我們之原料因而主要包括作包裝及標籤的材料。

我們購買的外包裝及標籤主要為紙盒、玻璃瓶、標籤、有向聚丙烯薄膜及拉伸膜。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為期五年，將於2016年到期。根據供應協議，該供應商負責提供符合所有適用於產品的相關法規及質量規定的原材料，並須就因商品質量導致針對我們的任何索償或損失提供彌償。就包裝物料而言，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

---

## 業 務

---

供應協議通常為期三年。供應協議規定，包裝設計的知識產權屬於我們，而供應商則負責根據我們的設計和規範提供材料。

我們原材料之總採購成本約為11.4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總銷售成本約4.4%、7.9%及6.7%。

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半成品及包裝物料並無經歷原材料的材料價格波動。我們將以下列方法管理原材料成本，(i)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或少數供應商；(ii)與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及(iii)管理我們的產品組合。

### 客戶

#### 本集團於所有分部之客戶

我們銷售及分銷產品予連鎖零售商，獨立零售商及分銷商，彼等繼而直接銷售我們的產品予最終消費者，及／或分銷和轉售予次級分銷商。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因此一般分類如下：

- (i) 直接向香港的最終消費者以及台灣及中國的客戶銷售我們產品及「美肌の誌」品牌護膚產品的連鎖零售商；
- (ii) 直接向香港的最終消費者銷售我們產品的獨立零售商；及
- (iii) 分銷商，其一般獲授獨家省級或地區權利銷售我們的產品，然後直接向香港地區以外的最終消費者出售我們的產品，或向次級分銷商分銷及轉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的客戶均包括位於香港的連鎖零售商（如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用品店及連鎖藥店）、獨立零售商（即藥房及藥店）以及位於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之分銷商。貨品買賣分部的目標客戶為主要是分散在香港不同地區的獨立零售商。

除就本集團向香港連鎖零售商提供回佣、折扣或推廣優惠訂立的總貿易協議，以使本集團的產品可於該等香港的連鎖零售商的貨架上出售外，我們並無與零售商訂立任何長期或短期供應協議。於2010年8月18日，我們在元朗開設首家直銷店，出售三個業務

## 業 務

分部之多類產品。我們於2013年5月31日關閉此直銷店。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銷店所得收入分別為2,826,000港元、65,000港元及零。

憑藉香港之成功，我們將其產品開發分部(主要為美肌の誌之護膚產品)和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主要為澳雪及雪完美產品)之產品銷售網絡擴展至馬來西亞及澳門；及將美肌の誌護膚產品之銷售網絡擴展至新加坡、台灣及中國。我們與不同地區(例如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及中國)之分銷商訂立供貨協議或獨家分銷協議。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銷售及交付大部分產品給這些獨家分銷商。這些分銷商(美肌の誌於中國及台灣之分銷商除外)負責自費制定及實行其指定地區內之產品市場推廣計劃。

我們分別於2010年9月及11月開始透過於台灣及中國之連鎖藥房營運商於該兩個地區出售美肌の誌之護膚產品。根據我們與中國及台灣的該等連鎖藥房訂立的獨家分銷協議，我們直接交付美肌の誌之護膚產品給其連鎖藥房並收取付款。我們亦承擔美肌の誌產品於台灣及中國之所有宣傳成本。

下表載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 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千港元 (概約)	%
連鎖零售商	112,754	31.3	91,328	38.8	99,932	39.5
獨立零售商	175,842	48.8	83,851	35.7	73,387	29.0
分銷商(包括在中國、 台灣、澳門、新加坡及 馬來西亞之銷售網絡)	49,016	13.6	46,041	19.6	69,618	27.5
其他(主要是店舖及 髮型屋等)	22,802	6.3	13,894	5.9	10,234	4.0
合計	<u>360,414</u>	<u>100.00</u>	<u>235,114</u>	<u>100.00</u>	<u>253,171</u>	<u>100.00</u>

### 五大客戶

除銘輝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我們的第三大及第五大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全部均為獨立人士。向五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128.8百萬港元、88.4百萬港元及101.5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2013年及2014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之35.7%、37.6%及40.1%。有關我們向銘輝行作出銷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向銘輝行有限公司出售我們的專屬品牌產品」一段。

向最大客戶之銷售分別約為38.3百萬港元、39.8百萬港元及46.1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總收入之10.6%、16.9%及18.2%。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本公司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概約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營業總額概約百分比 (%)	銷售產品之性質	開展業務年份	獲批准的信貸期	結算資料	主要業務	地點
客戶A(其亦為供應商A)	38,262	10.6%	「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75天	銀行轉賬	零售業務	香港
客戶B	32,989	9.2%	頭髮產品、「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60天	銀行轉賬	藥房及個人護理連鎖店	香港
客戶C	26,852	7.5%	「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6年	貨銀兩訖	支票	零售業務	香港
客戶D	18,055	5.0%	頭髮產品、個人護理、「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貨銀兩訖及45天	支票	美容及保健產品以及零售店舖	香港
客戶E	12,654	3.5%	「衍生」品牌產品	2006年	貨銀兩訖	支票/現金	藥房業務	香港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概約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營業總額概約 百分比 (%)	銷售產品之性質	開展業 務年份	獲批准的 信貸期	結算資料	主要業務	地點
客戶A	39,833	16.9%	「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75天	銀行轉賬	零售業務	香港
客戶B	27,504	11.7%	頭髮產品、「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60天	銀行轉賬	藥房及個人護理連鎖店	香港
銘輝行	9,009	3.8%	「衍生」品牌產品	2012年	60天	銀行轉賬	貿易業務	香港
客戶D	6,610	2.8%	頭髮產品、個人護理、「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貨銀兩訖 及45天	支票	美容及保健產品以及零售店舖	香港
客戶G	5,444	2.3%	「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75天	銀行轉賬	零售業務	香港

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五大客戶	概約 銷售總額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營業總額概約 百分比 (%)	銷售產品之性質	開展業 務年份	獲批准的 信貸期	結算資料	主要業務	地點
客戶A	46,111	18.2%	「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75天	銀行轉賬	零售業務	香港
客戶B	25,805	10.2%	「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1年	60天	銀行轉賬	藥房及個人護理連鎖店	香港
客戶E	10,984	4.3%	「衍生」品牌產品	2006年	貨銀兩訖	支票／現金	醫藥業務	香港
客戶H	9,423	3.7%	「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07年	貨銀兩訖	支票	貿易業務	澳門
銘輝行	9,179	3.6%	「衍生」品牌產品及衍生集團獨家代理之產品	2012年	60天	銀行轉賬	貿易業務	香港

---

## 業 務

---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之銷售團隊

本集團之銷售團隊於2014年3月31日由105名銷售人員組成。該等銷售人員主要負責與客戶保持聯絡及接洽潛在之香港客戶，並從中取得採購訂單。彼等透過親身到訪或致電客戶定期與之舉行會議，以向其蒐集資料，包括消費者喜好、相關產品之銷售記錄及市場之接納程度以及由彼等維持我們產品之存貨量。這些資料將使我們能夠監察我們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該等銷售人員亦透過定期到訪該等零售商，向前線銷售人員取得有關我們產品之第一手反饋意見。

我們之銷售團隊已與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已建立了長久關係銷售我們之產品。

#### 向零售商之銷售

##### 我們之零售商(包括獨立零售商及連鎖零售商)

#### 向獨立零售商之銷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獨立零售商之數目。

	財政年度 開始	新委聘之 零售商數目	終止數目 (附註)	財政年度 終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671	127	86	712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712	150	83	77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779	235	117	897

附註：終止指於財政年度內，我們與零售商並無發生銷售。

我們直接向香港之獨立零售商出售我們所有業務分部之產品。我們根據獨立零售商之業務規模、付款記錄及聲譽選擇獨立零售商。

#### 向連鎖零售商之銷售

我們向連鎖零售商出售品牌管理開發分部及產品開發分部之產品，彼等在店內貨架上展示產品以向公眾消費者銷售。連鎖零售商會下補貨訂單，而我們會根據補貨訂單透過交付產品至連鎖零售商不時指定之貨倉以供應產品。我們產品之零售價經我們與連鎖零售商諮詢後釐定。我們以批發價向連鎖零售商開出發票，當連鎖零售商已經接納我們交付至彼等各自的貨倉之產品後，我們確認該等批發價為收入。因此，當產品於連鎖零售商的門店出售予廣大市民時，銷售所得款項屬於連鎖零售商。

---

## 業 務

---

我們與我們大部分之連鎖零售商已維持超過九年之平穩關係。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之連鎖零售商之數目。

	財政年度 開始	新委聘之 零售商數目	終止數目 (附註)	財政年度 終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1	1	19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2	2	19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0	5	14

附註：終止指於財政年度內，我們與零售商並無發生銷售。

就我們向香港及中國的連鎖零售商(包括連鎖超市、連鎖個人護理產品店及連鎖藥房，我們一般以該等連鎖零售商所規定之形式與其訂立年度總銷售協議。某些該等總銷售協議列明每年目標採購量及產品價格，據此，倘達到每年目標採購量，則連鎖零售商將不會獲得銷售協議內訂明之回佣。總銷售協議亦列明如交付、付款、折扣及／或應付連鎖零售商的回佣、宣傳及退貨政策等若干條款。我們通常不會為連鎖零售商定下任何初步採購規定或最低採購規定。

### 折扣及向零售商提供回佣

我們通常給予我們零售商折扣及回佣。當連鎖零售商同時達致產品開發分部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之若干銷售額時，我們將給予連鎖零售商折扣及回佣。折扣乃按(i)獨立連鎖零售商與本集團之磋商；及(ii)有關期間之市場氣氛釐訂。當我們宣傳某項產品或將某項產品清貨時，會以個別連鎖零售商某項產品之銷售額計算回佣。此安排旨在讓連鎖零售商可賺取更高之利潤。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零售商(包括連鎖零售商及獨立零售商)提供之總折扣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其中已包括向連鎖零售商所提供之回佣分別約0.7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給予我們零售商之折扣及回佣由產生自我們向其銷售產品之收入抵銷。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折扣及回佣額減少乃歸因於市場逐漸肯定衍生及美肌の誌品牌，以致本集團之議價能力提升。下文載列往績記錄期間，除作出推廣項目給予的折扣率外，給予香港分銷商之折扣率範圍：

	折扣範圍
連鎖零售商	30%至41%
獨立零售商	0%至30%

往績記錄期間給予之回佣率範圍為產品銷售額之0.5%至3%。

### 向分銷商之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委派不同國家及地區之分銷商擴充我們產品之銷售網絡。我們向香港境外之分銷商銷售所產生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收入分別達約49.0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佔我們各年度收入之約13.6%、19.6%及27.5%。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之分銷商數目：

分銷商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開始	增加	終止	增加	終止	增加	終止	增加	終止	增加	終止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1*	3	0	4#	2	2	4#	1	1	4#		
產品開發分部	5*	12	2	15#	42	17	40#	28	25	43#		
貨品買賣分部	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述分部的其中1名分銷商有所重疊。

# 上述分部的其中3名分銷商有所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之分銷商數目變化主要由於中國銷售美肌の誌及衍生產品的新增分銷商數目增加，以及我們在中國擴大我們之分銷商渠道。

---

## 業 務

---

### 與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連鎖分銷商之銷售安排

我們就銷售及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美肌の誌」下之護膚產品，於2011年及2012年與一間中國著名之保健產品連鎖零售營運商訂立一份總分銷協議。我們自2012年3月起終止與該營運商之間的獨家銷售安排。於2012年4月18日，我們與另一間中國著名之保健產品連鎖零售營運商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一份總交易協議。自2012年3月起，我們向該營運商在中國經營之連鎖店供應我們自家品牌「美肌の誌」下之護膚產品。

我們亦自2010年起，就於台灣銷售及分銷我們自家品牌美肌の誌下之護膚產品與一間台灣著名之保健產品連鎖零售營運商按獨家基準訂立一份總分銷協議。

我們的銷售團隊亦定期到訪香港境外的分銷商的銷售店及/或連鎖店以收集更多有關本地市場對我們的產品的接受程度，以及我們的產品於相關分銷地區的存貨水平的資料。

### 與於香港境外經營連鎖店之分銷商以外之分銷商的分銷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的关系為買賣雙方而非委託人與代理的关系。我們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分銷協議奠定彼等在香港境外銷售及分銷我們產品之條款及條件。該等分銷協議之限期一般介乎幾個月至大約兩年不等。除我們與中國及台灣之連鎖零售商在經營者所訂立之總銷售協議外，與分銷商訂立之銷售協議一般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分銷領地：在一般情況下，為避免自相蠶食，各分銷商獲准出售或分銷我們之產品，但僅限於相關分銷協議所規定之特定分銷領地或國家內之指定地區。倘分銷商違反有關其分銷領地之限制，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我們有權沒收全部或部分首筆按金，或在極端情況下，終止分銷協議。儘管有此規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沒收分銷商向我們支付之任何按金。
- 定價政策：我們產品之定價政策一般包括(i)我們向我們分銷商提供產品之出廠價；(ii)我們分銷商透過零售或分銷方式轉售我們產品之最低價格水平及(iii)在全國各地統一的零售價。
- 銷售目標：我們之分銷協議通常規定年度、季度及/或月度之銷售目標。根據各分銷協議之具體規定，倘分銷商連續3個月未能達到銷售目標，視乎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會終止與經銷商之業務關係。

## 業 務

- 利潤攤分獎金：為我們之若干分銷商提供利潤攤分獎金，作為對其之獎勵，我們之分銷協議規定，倘其達到分銷協議所載之銷售目標，其將獲利潤攤分獎金。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潤攤分介乎0.5%至6.5%。
- 產品退貨政策：我們僅允許我們之分銷商因質量問題而將我們向其售出之產品退回或改變我們之產品。我們一般不接受因任何其他理由而退回產品。
- 知識產權：我們之分銷協議載有條文禁止分銷商出售假冒產品。
- 終止合作後之存貨：我們一般不接受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於終止分銷協議後退回產品。
- 重續分銷協議：我們之分銷協議通常載有條文倘分銷商並無違反任何分銷協議的條款，彼可優先重續分銷協議。
- 付款政策：我們自我們的分銷商收取款項後向其交付我們的產品。

下表說明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分銷商之安排及關係：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Beautymate 美肌の誌	護膚產品	一名 (附註1)	馬來西亞	2010年	2010年1月至2015年1月	無
			新加坡	2010年	2010年12月至2015年11月	無
		一名	台灣	2010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無
		一名	海外國家(不包括香港、澳門、沙頭角中英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012年	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	無
		一名連鎖零售營運商	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2010年	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獨家分銷安排於2012年3月終止	無
		一名連鎖零售營運商	中國	2012年	2012年4月至2013年3月	無
		一名連鎖零售營運商	中國	2012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	海外國家(不包括香港、澳門、沙頭角中英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011年	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中山市	2013年	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湖北省武漢市	2013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永旺超市(廣東省)、新一佳超市(廣東及湖南省)、華潤萬家超級市場(廣東省)	2014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新加坡	2013年	2013年10月至2014年9月	有
(衍生)	健康補充食品	一名	廣東省中山市	2012年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茂名地區茂名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東莞地區東莞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澳門	2007年	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	有
		一名	海外國家(不包括香港、澳門、沙頭角中英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012年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無
		一名	中山市中山區	2012年	2012年11月至2013年12月	有
		一名	安徽省合肥市合肥區	2012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汕頭市	2013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	廣東省揭陽市揭陽區域 (不含惠來)	2013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汕頭市汕頭、潮州區	2012年	2012年8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江門地區	2013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江門地區江海區、蓬江區、新會區、鶴山市	2012年	2012年4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陝西省西安市	2013年	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佛山市	2012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有
		一名	佛山地區南海區	2012年	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於2012年5月終止	有
		一名	廣東省河源市河源區	2012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河北省廊坊、保定、唐山市、廊坊、保定、唐山區域	2013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有
		一名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哈爾濱區	2012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	廣西省柳州市	2013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福建省福州市	2013年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於2013年10月終止	有
		一名	福建省泉州區	2013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於2013年4月終止	有
		一名	廣東省茂名市 茂名區	2013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廣西省桂林市 桂林區	2013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汕尾市	2012年	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新疆省新疆區	2013年	2013年5月至2014年3月	有
		一名	珠海地區， 珠海市	2012年	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內吉之島 超市	2012年	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	有
			廣東省珠海市	2012年	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珠海市 珠海區	2013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深圳市 龍崗區域	2012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於2013年3月終止	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	廣東省深圳市 深圳、東莞天 虹區域	2013年	2013年3月至2013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南山、 福田區域	2013年	2013年5月至2014年 3月	有
			廣東省深圳市 龍華區	2012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2012年	2012年8月至2012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市區	2012年	2012年11月至2012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清遠區	2012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惠州市 惠州區域 (附註)	2012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揭陽市 惠來區	2013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揭陽市 揭陽區	2012年	2012年8至2012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湛江區	2012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 12月	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連鎖零售商 營運商	中國	2012年	2012年3月至2013年 3月	無
		一名	江門地區台山 市、開平市、 恩平市	2012年	2012年4月至2012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陽江區	2012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 1月	有
		一名	福建省廈門區	2013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 12月	有
		一名	福建省廈門市	2013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 12月	有
		一名	山西省山西區	2012年	2012年5月至2012年 12月	有
			河南省河南區	2012年	2012年5月至2012年 12月	有
			河北省河北區	2012年	2012年5月2012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廣州市天 河區、白雲 區、海珠區	2013年	2013年3月至2013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廣州市	2012年	2012年12月至2014年 12月	無
		一名	廣東省廣州市 從化區	2013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廣州市花 都區、白雲區 黃石路以北	2013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 12月	有
			廣州地區廣州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 12月	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廣東省清遠地區 清遠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 12月	有
		一名	廣西省南寧、玉 林市，南寧、 玉林區	2012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 12月	有
		一名連鎖零售商 營運商	中國	2012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 12月	無
		一名	只限中國大陸 OTC藥線渠 道、醫院渠 道(東莞國藥 東莞區域除 外)	2012年	2012年12月至2017年 12月	有
		一名	河南省鄭州市	2013年	2013年5月至2014年 4月	有
		一名	山東省濟南、 青島市，濟 南、青島區域	2012年	2012年9月至2012年 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深圳市	2012年	2012年7月至2012年 12月	無
		一名	福建省福州市 福州	2013年	2013年11月至2014年 12月	有
		一名	四川省成都市	2013年	2013年10月至2014年 3月	有
		一名	廣東省中山市 中山	2013年	2013年12月至2014年 12月	有
		一名	浙江省杭州市 杭州	2013年	2013年8月至2014年 3月	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	廣東省東莞區域 (莞深高速路以西區域)	2014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海南省海口市 海口	2013年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湛江市 湛江	2013年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	有
		一名	廣東省廣州市 從化	2013年	2013年9月至2014年3月	有
		一名	浙江省寧波市 寧波	2013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江蘇省蘇州市	2013年	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	有
		一名超市營運商	超級市場	2013年	2013年7月至2013年12月	無
		一名	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惠陽	2013年	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高明區	2014年	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海外國家(不包括 香港、澳門、 沙頭角中英 街、馬來西 亞、新加坡及 台灣)	2014年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此分銷商旗下的 百貨公司	2014年	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	無
		一名	海外國家(不包括 香港及沙頭角 中英街)	2011年	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	有
		一名	該分銷商所擁有 之店鋪	2012年	2012年9月至2012年12月	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	香港以外(不包括澳門、沙頭角、中英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012年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	無
		一名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2011年	2011年8月至2016年7月	有
		一名	廣東省佛山市市區、三水區	2014年	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市區、番禺	2014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清遠市(不包括愛嬰坊系統)	2014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甘肅省蘭州市	2014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香港以外(不包括澳門、沙頭角、中英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014年	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	無
乖寶貝	健康補充食品	一名	廣東省中山市	2012年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茂名地區茂名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東莞地區東莞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澳門	2007年	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	有
		一名	澳門	2010年	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	有
		一名	香港	2011年	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	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	香港境外(不包括澳門、沙頭角、中英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012年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無
		一名	香港境外	2011年	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	有
		一名	佛山地區南海區	2012年	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於2012年5月終止	有
		一名	珠海地區， 珠海市	2012年	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清遠區清遠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廣州區廣州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I Love BB	健康補充食品	一名	澳門	2010年	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	有
		一名	香港境外(不包括澳門、沙頭角、中英街、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	2012年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	無
		一名	香港境外	2011年	2011年4月至2011年12月	有
		一名	廣東省中山市	2012年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佛山地區南海區	2012年	2012年5月至2012年12月，於2012年5月終止	有
		一名	東莞地區東莞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珠海地區， 珠海市	2012年	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	有
		一名	茂名地區茂名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品牌分銷商	產品種類	分銷商數目	分銷地區	分銷開始年份	最新分銷協議之年期	最低銷售目標及倘未能達成之後果(如有)
		一名	清遠地區清遠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廣州地區廣州市	2012年	2012年2月至2014年12月	有
		一名	澳門	2014年	2014年1月至2019年12月	有
		一名連鎖零售營運商	中國大陸	2014年	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	無
太和堂	健康補充食品	一名	香港及澳門	2012年	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	有

附註：分銷地區已於2013年11月起透過雙方協議改為惠東縣惠城城區含水口。

### 網上銷售

我們已在台灣與20間網絡營銷公司(其均為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銷售我們美肌の誌的產品。據此，其在各自的網站提供網絡空間展示我們之美肌の誌產品或其將協助我們在其他網站上銷售我們之產品。我們與該等網上平台建立約超過兩年關係。

於2013年10月，我們與一間中國公司訂立獨家分銷協議，據此，該中國公司獲委任為我們於中國的互聯網網上平台的獨家分銷商，有效期由2013年10月至2018年。

此等網上分銷商協助我們在彼等的網上平台或其他網站刊登我們的產品的廣告、營銷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董事確認，向該等於台灣及中國的網上分銷商授出分銷權將不會違反其他分銷協議的條款。

### 競爭

我們董事相信香港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和家居產品之市場競爭激烈。市場參與者主要在(其中包括)品牌形象、品牌受歡迎程度、產品質量、價格及滿足交付要求等方面競爭。本集團亦面對來自其他香港及國際品牌管

---

## 業 務

---

理公司之競爭。我們產品之價格競爭也是我們面對競爭之元素之一。故此，為減低成本，我們會與供應商協商，向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店舖業務模式，連同全面的品牌打造及管理服務、市場推廣及宣傳專長、銷售及分銷渠道、物流及交付服務，藉此以較低採購價作大量採購。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較我們之競爭對手有競爭優勢，因為本集團以具競爭力之價格以及其經驗豐富之銷售團隊提供各式各樣之品牌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董事相信由於在過去數年所進行之廣告和宣傳活動，本集團已在香港建立起正面之聲譽。

### 進入門檻

我們的董事認為，以第三方品牌擁有人或我們本身的品牌於香港及東南亞從事多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的開發、市場推廣、銷售及營銷涉及的進入門檻包括：(i)熟悉消費者喜好及需求及不同種類的產品的市場趨勢的領先參與者主導市場；(ii)於香港及中國的固有分銷網絡；(iii)對不同種類的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及家居產品的功能、安全及生產程序的深入認識；及(iv)與此等產品的供應商及生產商的長期關係。

###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 定價政策

由於我們已承諾為客戶服務，而客戶更著意價廉物美，故我們採取具競爭力之定價政策。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之零售價一般由品牌擁有人建議。倘品牌擁有人並未建議價格，我們將在最終釐定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之零售價時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品牌擁有人向我們提供的售價指引及折扣範圍(如有)、同一目標市場內其他競爭產品之價格、預計市場趨勢以及我們經管理層釐定之定價策略。

我們本身品牌產品之定價乃由我們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我們考慮到與原材料、生產、包裝及市場推廣有關之成本等，我們會為一項新產品釐定初步價格範圍。一旦產品在市場上推出，我們將評估市場對產品之反應及比較零售價以及市場對已存在之同類產品(如有)的反應及需求，以確定是否需要調整產品之初步始價格。

我們已有一套建議零售價政策，適用於所有零售商，可有助保持品牌形象、貫徹定價及防止零售商之間之價格競爭。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向零售商之銷售一折扣及向零

## 業 務

售商提供回佣」一段。我們董事相信隨著我們擴展，我們將能夠以更有利之價格向不同之供應商及生產商採購更大量之產品，而我們亦將能夠將我們之產品維持具競爭力之批發價。

### 付款條款及信貸控制

除個別零售商一般被要求在交付貨品買賣分部產品後以現金付款外，本集團向我們之零售商平均提供15天寬限期償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給予部分大量採購的連鎖零售商最多75天(不包括15天的寬限期)的較長信貸期，惟須視乎其信貸記錄、過往銷售表現、每年購貨額及賬款清付模式而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我們有長久業務關係之獨立零售商就若干產品獲授不超過45天的信貸期外，所有銷售均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貨銀兩訖」方式及信貸方式進行銷售之銷售總額明細。

銷售條款	截至 2012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3年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信貸方式	107,058	29.7	97,621	41.5	132,816	52.5
貨銀兩訖方式	<u>253,356</u>	<u>70.3</u>	<u>137,493</u>	<u>58.5</u>	<u>120,355</u>	<u>47.5</u>
合計	<u>360,414</u>	<u>100.0</u>	<u>235,114</u>	<u>100.0</u>	<u>253,171</u>	<u>100.0</u>

為盡量減低我們之信貸風險，我們之管理層委派我們之會計部門(其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恰當及適時之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於每個往績記錄期間之年／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確保會就無法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我們董事相信我們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我們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將先評估將向客戶提供之信貸限額(如有)。我們之會計部門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進行定期對賬，而我們之管理層定期檢討是否須要作出壞賬撥備。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

## 業 務

### 退貨政策

我們通常容許我們之零售商及分銷商因質量有瑕疵而非產品售罄將產品退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從香港零售商或香港境外之分銷商購回任何售罄產品。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經歷任何重大退貨或由於任何質量瑕疵、預計產品副作用或有害化學物或物質而須回收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計提的存貨減值分別約為57,000港元、526,000港元及172,000港元。

###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我們於2007年成立HM Advertising。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其透過HM Advertising制定及實施）一直是我們過往成功之要素。我們採取多層面之市場推廣策略推廣及宣傳我們所管理之品牌及我們自己之品牌以及相關產品。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隊伍負責設計及宣傳本集團品牌及產品和制定我們之市場推廣策略。我們透過各種渠道實行其市場推廣策略，包括(i)放置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ii)在報章、雜誌、互聯網、公共交通工具、廣告牌及橫額刊登廣告；(iii)挑選合適之名人擔任我們之品牌代言人；(iv)參與展覽會及展銷會；(v)在商場舉辦宣傳活動；及(vi)與商業機構及媒體一起舉辦活動。

我們特別注重電視廣告，透過香港及中國各大電視台播放廣告。我們策略性地於不同時段下電視廣告，以把握不同的消費群。我們亦在特選之電視台黃金時段贊助電視節目。我們相信此市場推廣策略對本集團品牌及產品之公眾形象有正面影響。

我們過往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重點如下：

年份	活動	內容
2002年–2013年	電視廣告及贊助電視節目	我們參與為我們管理之若干品牌及以本集團本身之品牌生產分銷之所有產品製作一系列電視廣告。廣告在香港及中國各大電視頻道播放。
2002年–2013年	印刷媒體	我們在香港各大雜誌及報章宣傳產品。
2002年–2013年	記者會	我們舉行記者會宣傳我們之新品牌及產品。
2004年–2013年	贊助活動	我們贊助以下在香港及中國各省黃金時段播放之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衍生品牌是2004年「亞洲小姐」選美之官方健康補充食品贊助商</li><li>— 澳雪是2004年「亞洲小姐」選美之官方潔體用品贊助商</li></ul>

## 業 務

年份	活動	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衍生品牌是2005年「亞洲小姐」選美之官方健康補充食品贊助商</li> <li>— 2010年10月1日國慶日煙花匯演</li> <li>— 衍生品牌是2012年深圳衛視「家庭秀—魔力寶寶」之主要贊助商</li> </ul>
2002年–2013年	店內宣傳活動	我們參與製作在連鎖店播放之廣告短片，亦在不同地點的超市和連鎖店設立宣傳櫃台。

自2006年以來，作為我們市場推廣策略之一部分，我們已聘用多名藝人擔任我們本身品牌所開發之產品品牌代言人。通常，品牌代言人將會為有關品牌出席宣傳活動、拍攝電視及印刷廣告。於我們與個別代言人訂立合約之合約期間，品牌代言人通常不會獲准為性質相似之其他品牌或產品擔任品牌代言人。品牌代言人協議之長度由兩年至六年不等。以下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合作的品牌代言人名單：

品牌代言人	代言人合約期	品牌及產品
陳嘉桓女士	2009年5月–2014年4月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杜宇航先生	2009年5月–2014年4月	衍生(保健及治療性產品(外用))
王若琪女士	2009年12月–2015年11月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盧柏匡先生	2009年12月–2015年11月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及化妝品)
方伊琪女士	2011年9月–2015年9月	衍生(保健性產品)
張國強先生	2011年6月–2017年5月	衍生(中國風格保健產品)
何佩嫻女士	2010年11月–2016年10月	衍生(所有產品)

---

## 業 務

---

品牌代言人	代言人合約期	品牌及產品
Jonathan J Chu 先生	2010年7月–2016年6月	衍生(保健性產品)
王鈞燦女士	2011年11月–2017年11月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及化妝品)
黃詩思女士	2013年6月–2016年5月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白健恩先生	2013年2月–2016年1月	衍生(熱必清涼茶)
任容萱女士	2014年1月–2014年12月	美肌の誌(護膚產品)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代言人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除以上討論之宣傳活動外，我們亦策略性地推廣產品，透過附送產品作捆綁式銷售以吸引客戶。此市場推廣策略讓消費者可試用一些彼等之前可能未用過之我們的其他產品。因此，我們可以吸引更多消費者購買我們之產品，以提高銷售額。

此外，我們運營多條客戶服務熱線，讓消費者可反映其對我們之產品和服務之意見。我們評估及分析這些資訊以提高產品和服務之質量。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廣告及其他宣傳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9.1百萬港元、31.5百萬港元及34.5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總收入之8.1%、13.4%及13.6%。

---

## 業 務

---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以不同業務分部劃分之廣告及其他宣傳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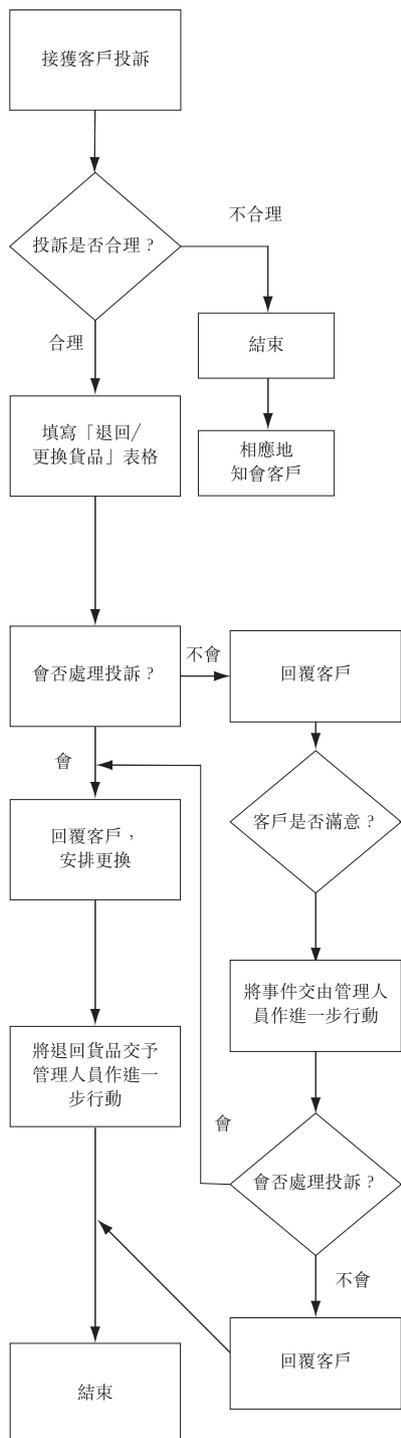
分部	截至	截至	截至
	2012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974	1,354	64
產品開發分部	28,077	29,924	34,463
貨品買賣分部	<u>28</u>	<u>237</u>	<u>2</u>
合計	<u>29,079</u>	<u>31,515</u>	<u>34,529</u>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衛生署向我們發出有關我們可能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條之警告信（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外，我們並無就我們產品及彼等對我們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的特別效用作出任何誤導性廣告而面臨索賠或要脅索賠。概無任何客戶因上述任何誤導性廣告對我們作出任何索賠或要脅索賠及概無索賠指控我們產品之效用並非如本集團所聲稱。

## 業 務

### 處理投訴政策

除本集團所採納的營銷及推廣政策外，我們已制定政策處理有關我們產品的客戶投訴(如有)，如下：

	描述	負責人	記錄
	客戶通過電郵或電話作出投訴	客戶服務部	電郵／電話
	客戶服務部將決定投訴是否合理；如果投訴屬合理，將會填寫「退回／更換貨品」表格，並交予管理人員作進一步指示。倘投訴屬不合理，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處理，而我們會相應地知會客戶。	客戶服務部／管理人員	「退回／更換貨品表格」
	如果投訴獲處理：管理人員將審閱「退回／更換貨品」表格，並決定是否處理投訴。倘投訴獲處理，客戶服務部將回覆客戶，並安排更換或退貨。在一般情況下，整個過程大約需要14個工作天。	客戶服務部	「退回／更換貨品表格」
	於退貨後，客戶服務部將退回之貨品交予管理層作進一步行動。	客戶服務部	不適用
	倘客戶接受解釋，投訴過程結束。	客戶服務部	「退回／更換貨品表格」
	倘若客戶不接受解釋，客戶服務部會向管理人員的尋求進一步指示，並決定是否處理投訴，倘管理人員其後決定接受投訴，上述投訴之處理程序將重新開展；倘管理人員審閱投訴後決定不處理投訴，客戶服務部將向客戶再次解釋。不論客戶是否接受該解釋，整個投訴過程結束。	客戶服務部	「退回／更換貨品表格」

---

## 業 務

---

### 研究與開發

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前，太和堂製藥負責我們的新產品的所有研發工作，包括取得新產品的許可證及批准，與南方醫科大學訂立技術開發及檢驗(委託)合同以開發及測試我們的新產品。

由於太和堂製藥為有效中成藥生產商牌照的持有人，因此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將新產品的研發外包予太和堂製藥，從而令其可以其名義代表本集團申請我們的新產品的中成藥登記。我們為此於2013年7月3日與太和堂製藥訂立服務協議。有關此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太和堂製藥的服務協議」的段落。

另一方面，我們亦維持自身之研發隊伍，其主要集中於評估香港、中國及台灣的個人護理產品及保健產品之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以為產品開發分部項下之新產品開發制定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產品工程兼市場學學士學位、一名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專業傳意學士學位及一名持有澳洲RMIT大學頒授之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緊密合作以評估市場趨勢及消費者喜好，此對我們確認及擬定我們的自家專屬品牌新產品攸關重要。

我們的專屬品牌的新產品研發項目屬市場導向。我們根據我們的研發團隊就消費者喜好之市場研究結果交換新產品意念，從而挑選新項目，以確保我們之新產品能配合消費者需求。此後，我們會在客戶購買現有產品時向他們贈送試用裝，以取得他們就我們的新產品的意見及彼等的喜好及需要，以及(如需要)改善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以配合轉變的市場需求。於試驗期後，我們會就新產品擬定營銷策略，並進行大量生產及推出產品。

為加強我們的研究能力，本集團透過太和堂製藥於2009年10月8日在中國與獨立第三方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南方醫科大學」)訂立為期三年之技術研究總協議，並於其後在2011年12月28日及2013年1月9日重續有關協議。根據於2013年1月9日簽署之協議，太和堂製藥委任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分析若干產品之成分及組成，並驗證產品

---

## 業 務

---

是否含有任何金屬或有毒成分，並出具報告支持其根據中醫藥條例申請註冊我們若干中成藥產品。協議內列明有關保密及獨家權利之條文。太和堂製藥應付予南方醫科大學之費用為每項產品人民幣75,000元。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此技術研究總協議繼續生效。鑒於與太和堂製藥訂立的服務協議，我們須自2013年7月起向太和堂製藥償付該應付南方醫科大學的費用。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直接或透過太和堂製藥向南方醫科大學中醫藥學院支付之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合共約3.4百萬港元、3.8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研究與開發總成本，其由應付南方醫科大學費用（出售太和堂製藥前）、我們研發團隊之員工成本及中成藥產品之檢測費所組成。

### 質量控制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我們乃根據我們品牌擁有人（其中包括）之資歷及其於行業內之相關經驗以及由彼等所生產之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等挑選品牌擁有人。於與品牌擁有人訂約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團隊將會到訪品牌擁有人之生產廠房，視察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生產過程妥善進行。我們亦與品牌擁有人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彼等發展新產品之計劃。

#### 產品開發分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質量控制團隊由四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我們自己品牌產品之質量控制。員工從其過去工作或現在受僱於本集團取得之物流管理或採購相關經驗。彼等進行個別產品質量控制時，將遵從質量控制指引。

我們之質量控制過程由供應商及原材料之挑選開始，根據原材料成本、產地來源以及其是否在(i)《藥典》；及／或(ii)《部頒標準》中提及而選取原材料。一旦選取了原材料及原材料供應商，我們在大部份情況下會要求生產商於開始生產過程前，自我們指定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我們具備質量控制團隊，會透過在不同生產階段到場實地進行質量檢查和測試參與生產程序。最終產品將在推出市場出售前受到我們嚴格之質量控制程序檢查。

---

## 業 務

---

推出任何我們自己品牌之新產品前，我們會(i)審閱內部產品檢定報告，包括產品生產商製備之實驗室測試；或(ii)向香港、台灣或中國之外部測試、檢定及認證機構，例如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標準及檢定中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工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廠商會檢定中心)或中國廣州分析測試中心送交我們自己品牌之產品樣本作測試及認證，而我們要求測試結果應證實產品能符合必要安全、質量、可靠性及表現規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我們的客戶有關我們產品質量之任何重大投訴，亦並不知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與我們的客戶之關係造成重大影響之社會、健康或安全規管相關之任何質量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對我們的生產商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 貨品買賣分部

對於貨品買賣分部，我們之物流部負責在產品運抵我們貨倉時對產品之原來狀況(包括外觀、包裝及標籤)進行抽樣檢查，確保其狀況並無改變或受損，且產品並無破損或其他損壞，並檢查產品到期日期(如適用)。有關我們物流部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流」一段。

### 存貨控制

董事明白維持我們之產品在一個足夠但不過量之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之成功至為重要。我們通常維持存貨在平均約六至八個星期之水平。我們定期向供應商下訂單，以補充存貨至預定水平，因而讓我們得以避免額外之倉儲成本。董事確認就本地銷售商或特約分銷商及經銷商之訂單而言，交付產品至我們貨倉之前置時間一般由一天至七天不等。就向中國或台灣商號或生產商所下之訂單而言，交付前置時間則約為45天。

我們採用先進先出之存貨管理政策將存貨貨齡之問題減至最低。為保存若干到期日短之產品之新鮮度，如有需要，我們會將該等產品儲藏在我們之貨倉內，而該等產品之正常保存期為30天至60天。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之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47.0天、62.4天及49.8天。

根據我們管理層之經驗，若干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我們產品之平均到期時間由兩年至三年不等，而健康補充食品則由一年至兩年不等。就發現存貨滯銷及過時，我們有對有關項目作出撥備之政策。

---

## 業 務

---

我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全面點算存貨。此外，我們每個月還會進行輪流存貨點算、過剩存貨點算及臨時存貨點算(如需要)。

### 物流

我們擁有自身之物流部，其目標是確保成本效益及準時向我們之客戶交付產品。物流部由貨車團隊及貨倉團隊所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8名員工。我們之物流部與本集團各部門緊密協調：(i)接獲我們之貨物部通知後分配合適之倉儲空間以接收進倉產品；(ii)於產品到達我們之貨倉後檢查產品狀況；及(iii)根據銷售部接獲的訂單安排交付我們之產品予我們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和營運四輛貨車，承擔交付之全部貨品，並從我們之貨倉交付產品給香港指定地點之客戶。就香港境外之分銷商而言，我們已與獨立分銷商設有不同的交付安排，例如直接由我們之供應商付運至我們之分銷商的指定地點、由我們之物流部於香港區內送貨或透過貨運安排將我們之產品交付至分銷商的指定港口。上述交付安排讓我們得以將產品損害及交付延誤之風險減至最低，並可於後即時向獨立零售商收取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亦外包由供應商之港口到我們貨倉之產品運輸予獨立物流公司，而運輸成本由我們負擔。我們評估我們之物流承包商表現，並每年續訂有關合約。

我們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獨立物流公司支付之開支分別合共為1.2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面對任何交付我們產品之重大中斷，我們並無因物流公司延遲交付或差劣的服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支付任何賠償。

##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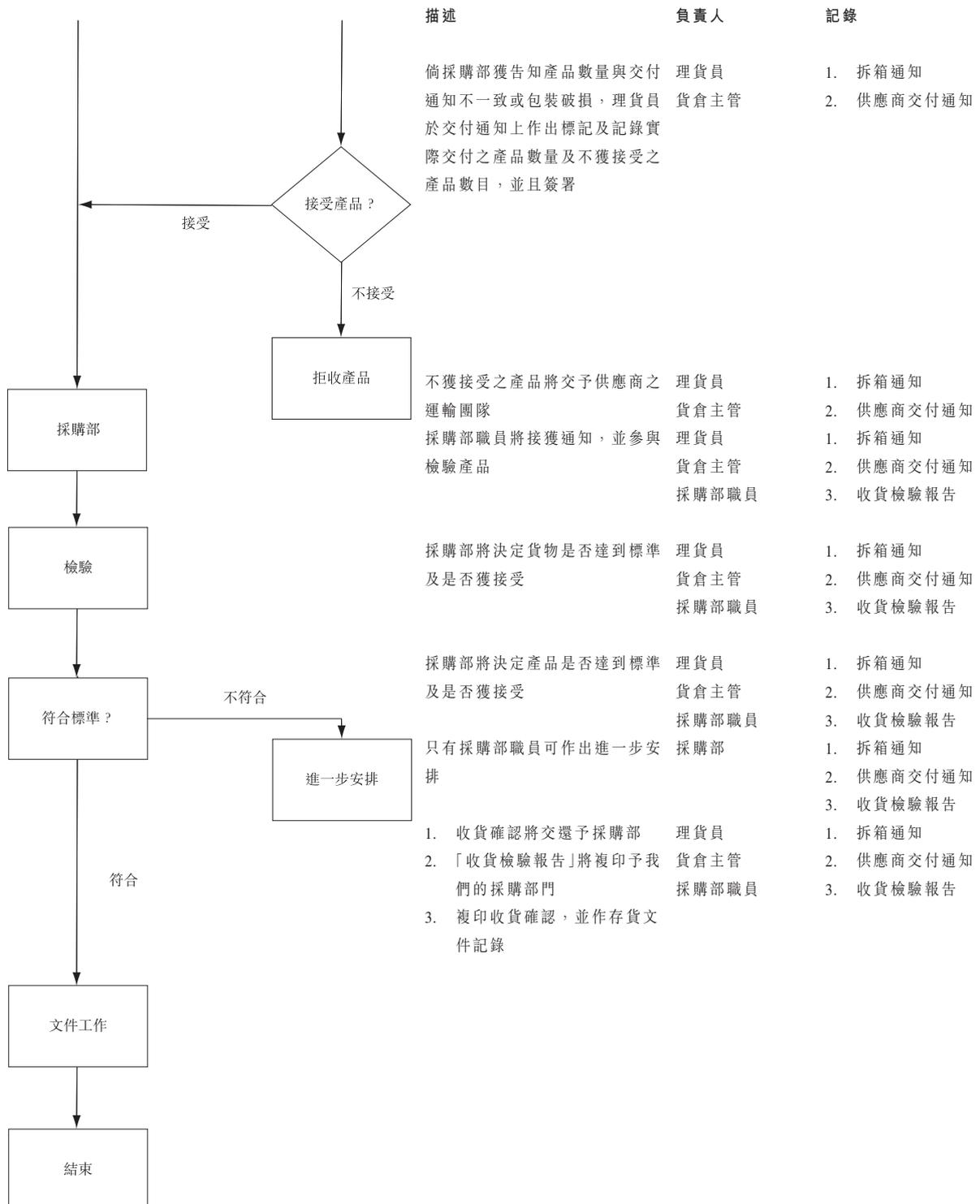
下列流程表載列貨品抵達我們之貨倉時跟隨之程序：

我們載列物流部於處理我們產品時所採用之程序如下：

	描述	負責人	記錄
我們物流部 接獲採購部通知	1. 採購部將通知的物流部貨品之抵達日期及金額。 2. 採購部將供應「拆箱通知」或「供應商交付通知」或「收貨檢驗報告」之文本	1. 理貨員 2. 貨倉主管 3. 採購部職員	1. 拆箱通知 2. 供應商交付通知 3. 收貨檢驗報告
調整儲存空間	安排足夠之空間容納來貨。	1. 理貨員 2. 貨倉主管	不適用
供應商交付產品	1. 檢查「供應商交付通知」之資料 2. 將確認產品數量以與通知一致 3. 目測產品之包裝 4. 將記錄到期日期 5. 未獲接受之產品將放置於收貨區	1. 理貨員 2. 貨倉主管	1. 拆箱通知 2. 供應商交付通知
產品放置於收貨區			
接受貨品？	1. 接收產品：於理貨員簽署及接受產品前，彼之同事將協助審閱產品之數量及名稱等 2. 倘產品經檢查，而且正確，將接受貨品。	1. 理貨員 2. 貨倉主管	1. 拆箱通知 2. 供應商交付通知
接受	倘產品數量不匹配或發現缺陷，我們的工作人員將再次檢查	1. 理貨員 2. 貨倉主管	1. 拆箱通知 2. 供應商交付通知
確認收貨			
將產品搬至貨倉			
出錯／包裝損壞之產品數量	倘產品存在缺陷及／或差異，即時以電話通知採購部	1. 理貨員 2. 貨倉主管	不適用
通知採購部	證實產品已搬至貨倉。	1. 理貨員 2. 貨倉主管	

## 業 務

流程表一收貨程序



---

## 業 務

---

###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賴商標及商業秘密保障，以及僱員和第三方之保密協議保障我們之知識產權和專業知識。

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來自品牌產品，故我們將我們之商標視為寶貴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註冊超過470項商標，涵蓋我們在產品開發分部提供之所有主要產品之絕大部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香港遞交申請超過60項商標註冊。本集團重要商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亦依賴商業秘密以保障制定我們自己品牌產品之專業知識，特別是我們相信專利保障可能不合適或無法取得時。我們管理團隊主要成員及研究人員均須與我們訂立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該等協議涵蓋涉及保障我們知識產權之問題，要求該等人士在其受僱於我們期間將其可能開發之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給我們，並禁止該等人士於終止受僱後披露我們之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

倘我們之商標受到挑戰及／或我們之商業秘密獲我們競爭對手知悉，可能會對我們業務造成有不利影響。除針對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之法律行動外（已停止進一步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業務—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我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第三方有關於我們知識產權之持續衝突，且我們的產品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概無偽製品或仿製品，故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侵權提出任何訴訟。

另一方面，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貨品買賣分部下所買賣及售賣之所有產品為真確產品，不應與偽製品混淆。根據我們現時的商標條例、版權條例及普通法所得之法例及法律意見，董事信納我們概無面臨有關指控其自特約經銷商或獨立海外商號所得的產品侵犯知識產權的任何訴訟之重大風險，有關訴訟倘成功，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

---

## 業 務

---

### 土地與物業

下列為我們於香港及中國擁有的物業的概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

#### 自有物業

##### 位於香港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新界元朗擁有一項物業，作住宅用途。根據土地註冊署的記錄，我們擁有該物業的業權。

元朗物業的資料概要如下：

位置	購買日期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代價	我們使用物業之用途
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第7座地下A室連同相鄰之花園及地庫車位128號	1999年12月30日	單位：83平方米 花園：221平方米 車位：13平方米	4,380,000港元	該物業乃作住宅用途而該物業目前乃供本集團客戶旅居香港時住宿之用。

##### 位於中國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下列物業：

位置	購買日期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代價	我們使用物業之用途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北路1002號瑞思國際中心A室3005號室	2013年11月5日	584.68平方米	人民幣 15,686,661元	辦公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北路1002號瑞思國際中心A室3006室	2013年11月5日	216平方米	人民幣 6,221,552元	辦公
廣州富力東山新天地寫字樓C棟1308房*	2014年5月3日	158.61平方米	人民幣 4,925,844元	辦公

\*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完成購買該物業，我們尚未取得該物業的空置擁有權。

#### 投資物業

經參考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獲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本分節所詳列由我們持有位於中國的物業已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業 務

---

自2013年11月1日起，我們擁有以下投資物業：

位置	購買日期	概約可供出售面積	代價	物業用途	承租人
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沿河北路 1002號瑞思國際中心A室 3008號室	2013年11月5日	179.74平方米	人民幣 5,257,392元	辦公	黃寶全

衍生行(深圳)已於2013年12月13日就上述投資物業與上述承租人簽訂租賃協議，租期為2013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5日，月租為人民幣19,771元，作辦公用途。

### 租賃物業

####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新界元朗租用兩項物業，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該等租賃協議毋須根據香港法例進行登記。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之所有物業均來自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在台灣租用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台灣向我們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彭太太租用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由於彭太太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故上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董事確認，我們就上述物業向彭太太支付之租金乃經公平原則釐定及反應當時市值租金，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台灣租賃協議」一段。

我們之台灣法律顧問確認該租約毋須登記，並認為有關我們在台灣租用物業之租賃協議約乃合法及有效。

####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之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一項物業，作辦公室用途。

我們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我們在中國租用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及有效。我們於中國租用之物業對我們而言並非至關重要，原因是於各區域內均可租用可資比較之物業(如有需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租賃之物業概要。

位置	我們使用物業之用途	概約總樓面面積	承租人	目前租賃期	租金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 元朗科技中心10樓 工場A及B室、12樓 工場A及B室、20樓工場 A及B室，及2樓的 一個私人車位V10號	工場、儲存及 輔助用途	4,973.82平方米	衍生行(香港)	2014年4月16日至 2016年4月15日	每月318,000港元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 元朗科技中心1樓及 2樓V9號、V14號、 V15號及V16號泊車位	泊車用途	不適用	衍生行(香港)	按月計算	每月10,000港元
台灣台北市內湖區 新湖一路97號 遠雄瑞士經貿中心 4樓辦公室	辦公室	300.93平方米	美肌の誌(台灣)	2014年4月1日至 2016年3月31日	每月新台幣 82,000元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 體育東路37號 天寶大廈407室	辦公室	75平方米	衍生行(深圳)	2013年8月18日至 2014年8月17日	每月人民幣3,300元

董事確認，我們所有現有租約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我們租賃物業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有關用途。

---

## 業 務

---

### 牌照及批准

我們董事已確認，我們已取得所有必須之相關牌照、批准、證書及許可證以於香港進行我們之業務在，而我們亦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遵守「監管框架」所載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於香港之經營持有以下牌照：

牌照種類	目的	持有人	牌照／註冊 號碼	有效期
中成藥批發商 牌照	進行中成藥批發 業務	衍生行 (香港)	PW-2004- 00009	2014年9月16日至 2016年9月15日
醫藥產品批發商牌照	進行醫藥產品 批發業務	衍生行 (香港)	6/2A/2003	2014年1月2日至 2015年1月1日
註冊為食品 進口商／ 分銷商	入口及分銷食品	衍生行 (香港)	TR-11-002008	2012年2月1日至 2015年1月31日
殺蟲劑牌照	入口及供應 第一類殺蟲劑	衍生行 (香港)	F017285	2014年5月2日至 2015年5月21日

中成藥註冊之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產品開發分部—法律規定須予註冊之產品開發分部產品」一段。

### 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

####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涉及以下訴訟。

- 於2012年，我們發現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據此，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及衍生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包裝及圖樣上的商標及版權被侵犯。因此，衍生行(香港)就此向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商標侵權及／或偽冒行為的法律訴訟。於展開法律行動後，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侵權行為。因此，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處於擱置狀況。然而，倘衍生行(香港)決定採取進一步申索，其須於規定時間內向法庭申請再辯護，以送交完整申索書作存檔，並受向青森支付象徵式費用所限。

---

## 業 務

---

2. 於2011年5月18日，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獲委任為三種嬰幼兒配方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於2011年7月及8月，衍生行(香港)就嬰幼兒配方產品發出採購訂單，惟皇朝海外未能向衍生行(香港)付運若干產品，故此違反分銷協議。此外，於2012年2月，皇朝海外向衍生行(香港)發出一份終止通知以終止上述分銷協議。因此，衍生行(香港)就違反分銷協議向皇朝海外提出法律訴訟及追討約54.3百萬港元的虧損及損失。大部分的損失索賠來自皇朝海外違反分銷協議所造成的未來利潤損失索賠。同樣地，皇朝海外向我們提出約51.0百萬港元的反索賠，以作為聲稱因無法覓得代替我們的經銷商而導致的日後利潤損失。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在進行中。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針對我們作出的反申索不大可能成功。儘管如此，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我們可能由此訴訟案件產生的損失和損害之全面彌償。彌償契據的詳情乃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遺產稅、稅務彌償及其他彌償」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業 務

### 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共11封香港衛生署就懷疑我們不遵守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條之警告信。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1)條說明概無人士應刊登或導致刊登任何可能導致使用任何藥物、外科工具或治療以治療人類或預防人類得到任何疾病或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1第1欄所指定的病理情況(惟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第2欄所指定的目的(如有)除外)；或就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2指定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警告信之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跟進行動
1	2011年8月16日	養生御方	於2011年8月5日 在AM730刊登 之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條一附表 1第6項(任何有關心臟之心 血管系統疾病)、第10項(任 何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及 第12項(任何內分泌疾病)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發佈該等主題字眼
2	2012年10月4日	衍生強腎御方 及衍生冬 蟲夏草	於2012年8月8日 在東週刊刊登 之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3	2012年10月4日	衍生冬蟲夏草 膠囊	於2012年7月13日 在爽報刊登之 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4	2012年10月10日	喜洋洋朝氣勃 勃膠囊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包裝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5	2012年10月11日	喜得勁	於2012年6月8日 在太陽報刊登 之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6	2012年10月11日	喜得勁	於2012年8月10日 在爽報刊登之 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業 務

編號	警告信日期	產品名稱	涉及廣告或包裝	詳情	跟進行動
7	2012年10月11日	衍生強腎御方 及衍生冬 蟲夏草	於2012年8月10日 在爽報刊登之 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8	2012年10月30日	喜得勁	於2012年7月6日 在東方日報刊 登之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9	2012年10月30日	喜得勁	於2012年8月10日 在太陽報刊登 之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10	2012年10月30日	喜得勁	於2012年9月7日 在東方日報刊 登之廣告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4第2項(調節泌 尿生殖系統功能及／或改善 生殖泌尿問題之症狀)	停止在未來之廣告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11	2013年3月22日	喜得勁 鋼勁無比 60粒	包裝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及／或 3B條一附表2第2項(促進性 能力、性慾或生育能力或恢 復青春)	停止在未來之包裝使用該等主題字眼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表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有關疑似違規情況或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任何通知、警告或函件。就上表所述的疑似違規情況而言，董事確認，已符合衛生署有關廣告及包裝字眼的的所有建議(載於其向我們發出的警告函件)，故此，並無就該等警告函件而向我們處以任何罰款。雖然如此，倘我們被發現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3或3B條的規定，就各項違反事項的最高懲罰為罰款100,000港元及入獄一年。11封警告信所產生的潛在最高懲罰／罰款及負債總額約為1.1百萬港元。基於我們已遵守警告信，且衛生署事隔甚久並無對我們施加費用，故董事認為支付最高罰款的可能性極微。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涉及有關任何疑似違規情況或違反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的任何實際或受威脅的法律或行政程序。

## 業 務

### 未能遵守公司條例

不合規事宜類型	條例相關章節	不合規事宜概要	不合規原因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法律後果	防止任何未來違規的矯正行動及措施
會計相關不合規事宜	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及610條)	已編製衍生行(香港)截至1998年、1999年及200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自1996年6月13日至1997年3月31日財政期間(包括首尾兩天)的經審核賬目，惟並無於九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不合規乃由於本集團負責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宜的僱員於關鍵時刻非故意及疏忽地錯過有關公司條例章節的時限規定。	由於有關違規於超過三年前發生，該不合規事宜的檢控已喪失時效。	本集團將包括一名擁有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董事會委任一名合規人員。本集團亦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於2012年3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已確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相關不合規事宜	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及610條)	已編製太和堂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惟並無於九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不合規乃由於本集團負責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宜的僱員於關鍵時刻非故意及疏忽地錯過有關公司條例章節的時限規定。	由於有關違規於超過三年前發生，該不合規事宜的檢控已喪失時效。	本集團將包括一名擁有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董事會委任一名合規人員。本集團亦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於2012年3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已確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相關不合規事宜	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對應公司條例第429、431及610條)	已編製太和堂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惟並無於九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不合規乃由於本集團負責公司秘書及會計事宜的僱員於關鍵時刻非故意及疏忽地錯過有關公司條例章節的時限規定。	由於有關違規於超過三年前發生，該不合規事宜的檢控已喪失時效。	本集團將包括一名擁有會計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董事會委任一名合規人員。本集團亦已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自2011年4月起為本集團的核數師。於2012年3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業務已確認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 業 務

---

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頒令延長上表所述期間的經審核賬目的期間，已於2014年5月2日進行聆訊。然而，法院已拒絕接納該等申請。

董事確認，於發生有關不合規事宜之時，該等公司主要由彭先生及彭太太管理及控制。就該等可能被施加之懲罰而言，於尋求有關個案的背景及法院近期對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作出的申請之裁決的法律意見後，董事注意到(i)鑒於上述不合規事宜的檢控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351(A)條(相應於公司條例第900條)已喪失時效，董事極不可能因違規而被判監禁；及(ii)於任何方面，上述違反前身公司條例第122條的事宜就其嚴重性而言僅屬輕微；及(iii)倘不合規事宜於其性質上屬技術性違規，而本公司或其股東被檢控的可能性不大，法院將不會於日後批准該項申請。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本集團可能因上述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不合規事宜而產生或承受的有關罰款、支付結算金額及任何有關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

董事進一步相信，上表所述的措施將使本集團在工作層面及監督層面加強內部監控環境，因此應足以且有效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並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

鑒於(i)不合規事項並非由於董事的不誠實或蓄意失責；(ii)董事出席培訓計劃以確保日後合規情況；及(iii)我們已採取措施，包括委聘法律顧問就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並實施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並確保日後合規情況，董事及保薦人因此認為(i)董事有能力確保監管合規、及(ii)有關不合規問題不會對董事的誠信造成懷疑，故董事適合作為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項下的董事行事，而有關不合規問題並無影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適合性。

### 內部監控審閱

我們已委聘何耀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審閱顧問」)進行2010年、2013年及2014年的內部監控審閱。內部監控審閱顧問為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其董事及顧問曾於知名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於審核上市公司方面富有經驗，彼等於審核及審閱經營不同行業的公司之內部監控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 業 務

---

審閱範圍包括下列範疇：(i)整體管理監控，包括行為守則、利益衝突、風險評估、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匯報監控不足等；(ii)本集團財務匯報及披露監控；(iii)制定預算；(iv)司庫事務；(v)資訊系統管理；(vi)人力資源及薪金週期；(vii)銷售、應收款項及收款週期；(viii)採購、應付款項、開支及付款；及(ix)存貨週期。

我們已因應內部監控審閱顧問的推薦意見，逐步採取措施。例如，委聘法律顧問就產品標籤及宣傳提供法律意見、加強審閱及批准產品標籤及宣傳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開發有關審閱及批准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標準營運程序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 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項及確保日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並實施下列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日後不遵守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不合規事項：

1. 除委聘外部公司秘書以監督遵守公司條例的情況外，蔡叔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以監督並確保日後遵守公司條例。蔡叔文先生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向董事就監管事宜提供意見；(ii)促進董事的專業發展；(iii)存置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會議記錄；(iv)確保本集團遵守公司條例，尤其是，及時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檔，以及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蔡叔文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2. 本公司已委任外部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以就符合不時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定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3.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4. 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祿兆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徐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李祿兆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27年經驗，其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 業 務

---

5. 董事已出席由本集團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並收取有關上市規則的董事責任、職責及責任的培訓材料；
6. 本集團已修訂其就產品標籤的標準營運程序，並加強審閱及批准產品標籤及宣傳的內部監管程序。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就產品標籤及宣傳提供法律意見；
7. 本集團已修訂其標準營運程序，以向員工提供特定指引，確保遵守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亦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

### 保險政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僱員購買僱員賠償保險，亦為其處所和車輛購買公眾保險及火險和汽車保險。我們已按照香港一間連鎖零售店要求就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向其供應之全部產品(並非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之產品部分之香煙除外)投購最多為上限每年10百萬美元及每宗事故3百萬美元之產品責任保險。除僅適用於該連鎖零售店的該產品責任保險外，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投購任何產品責任、第三方責任或業務中斷保險。我們董事認為我們已購買有關適用法例規定之保險。據我們董事所知，目前並無有關須購買何種保險的行業慣例。

### 健康及工作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環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意外、人身損傷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

###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及我們多個品牌獲得多項獎項及證書，包括以下各項：

授出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團體
2013年	香港名牌金獎品牌2013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2013年	最受遊客歡迎港澳卓越品牌2013金爵獎	中華傳媒聯合體港澳自由行組委會
2013年	香港名牌選舉—2013年香港品牌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品牌發展局

## 業 務

授出年份	獎項／證書	頒獎團體
2013年	至愛優質保健中藥品牌	香港中藥業協會
2012年	親子至Love品牌大獎2012 — 親子至Love保健產品	MyBB親子平台
2012年	連續5年2007年至2012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2012年	至愛優質保健中藥品牌	香港中藥業協會
2012年	2012年度香港名牌 — 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2011年	卓越貢獻企業金紫荊大獎	亞洲美業文化交流協會及亞洲美業金紫荊大獎盛典組委會
2011年	2010年／2011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2011年	至愛優質保健中藥品牌	香港中藥業協會
2011年	中國企業創新傑出人物	中華民營企業家協會
2011年	港澳卓著品牌2011 — 星光獎	中華傳媒聯合體
2011年	2011年度香港名牌 — 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2011年	2011年中國優秀創新企業	中國中小企業促進會及中華民營企業家協會
2010年	至愛優質中藥品牌大獎	香港中藥業協會
2010年	2010年度香港名牌 — 金獎品牌	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
2010年	港澳卓越品牌	中華傳媒聯合體
2010年	2009年／2010年「商界展關懷」標誌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

---

## 關連交易

---

董事確認，以下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 A.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台灣租賃協議

於2014年4月1日，彭太太(作為業主)與美肌之誌(台灣)(作為租戶)就位於114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97號遠雄瑞士貿易中心4樓之物業(「台灣物業」)訂立租賃協議(「台灣租賃協議」)。由於彭太太為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彭太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台灣租賃協議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台灣物業的租賃期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2年，月租為新台幣82,000元(相等於約22,162港元)(不包括公用事業支出、樓宇管理費及稅項)。

台灣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參考鄰近物業市場租金釐定。獨立物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已確認，台灣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乃按市場費率釐定。

由於台灣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台灣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2. 供應協議

衍生行(香港)已就於2012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在香港及澳門分銷太和堂品牌產品(「太和堂產品」)與一名分銷商訂立協議。

為取得太和堂產品，衍生行(香港)於[日期]與太和堂製藥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同意採購而太和堂製藥同意出售太和堂產品，買賣所依據的價格將參考產品類型、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不時釐定，以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認為上述程序能確保交易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供應協議的年期自[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於截至2012年、2013年

---

## 關 連 交 易

---

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製藥提供的產品的成本分別約為零、24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該等金額已計入太和堂製藥根據包裝協議所提供的產品的成本內，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成本的零、0.2%及0.4%。

預期根據供應協議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付太和堂製藥的採購成本總額將不超過0.6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成本；及(ii)預期將向太和堂製藥採購的貨品數量而釐定。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低於5%及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故訂立供應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與太和堂製藥的服務協議

#####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日期]，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太和堂製藥自[日期]起至2017年3月31日止為本集團的產品提供研發服務。將由太和堂製藥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研發、協助本集團就新產品取得相關牌照、證書及批准及對本集團的新產品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遵守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且對人體無害，並於本集團產品付運至香港出售前為本集團產品取得相關機構的所需牌照及批准。除由太和堂製藥收取的產品開發服務費外，亦將會根據太和堂製藥於我們的中成藥產品研發過程中產生的實際開支就中成藥註冊及抽樣測試費作出補償。雙方已協定本集團根據服務協議承擔的總開支將不會超過每年2.5百萬港元，倘超過此數額，雙方須簽訂補充協議。

---

## 關 連 交 易

---

為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會將於重續服務協議前就類型與太和堂製藥提供者相同的服務徵集至少兩間其他獨立機構。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董事確認，太和堂製藥就服務協議退還的費用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反映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製藥就研發及質量控制產生及退還的服務費分別約為393,000港元、410,000港元及288,000港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服務協議應付太和堂製藥的服務費總額將不會超過2.5百萬港元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太和堂製藥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產品研發產生的費用；(ii)須根據中醫藥條例透過太和堂製藥註冊的中成藥產品之估計數目上限；(iii)委聘提供類似中成藥產品註冊及產品研發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iv)本集團於相關期間所需的產品研發服務預期數量；及(v)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之預期上升後釐定。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2. 與太和堂製藥的包裝協議

### 包裝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衍生行(香港)與太和堂製藥訂立包裝協議，據此，本集團委聘太和堂製藥於[●]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包裝若干中成藥產品。太和堂製藥亦須根據包裝協議持有及維持中醫藥條例項下的相關生產牌照。我們就包裝協議項下的產品保留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及／或設計註冊，惟不包括中醫藥條例項下有關產品註冊的權利。包裝費用須由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包裝類似產品及類似數量的市場價格不時釐定。本集團有權要求太和堂製

---

## 關 連 交 易

---

藥從指定供應商採購包裝材料及將予包裝的產品。包裝協議可於年期屆滿前由本集團隨時終止或由太和堂製藥透過發出九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製藥包裝產品的成本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11.9百萬元及9.7百萬元。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根據包裝協議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應向太和堂製藥支付的產品成本總額將超過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參考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2條計算)，但不超過分別為15.9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18.6百萬港元(分別按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的最佳資料而估計得出)，包括太和堂製藥採購將予包裝的產品、設計包裝材料、購買條碼標籤及包裝材料的成本(按成本支付基準)以及相關包裝費用。

上述者乃由董事經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太和堂製藥支付的產品成本；及(ii)本集團中成藥產品的市場需求的預期上升以及本集團就此所增加的訂單後釐定。

為確保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董事會將於推出新中成藥產品時比較太和堂製藥向Kim Lam或持有中成藥製造商牌照的任何其他製造商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太和堂製藥有責任採用Kim Lam或相關其他製造商提供的條款，以使太和堂製藥提供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因此，董事認為上述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於上市後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由於太和堂製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故太和堂製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包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由於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均與太和堂製藥（其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訂立，且兩份協議均與太和堂製藥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有關，故合計兩項協議項下的交易以釐定關連交易的相關分類。合計時，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8.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1.1百萬港元。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預期參考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2條計算的各個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7、14A.49、14A.64及14A.7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董事會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豁免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4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

#### (a) 申請理由

由於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而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將會就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授出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iv)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b)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包裝協議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項下的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服務協議及包裝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3. 向銘輝行有限公司出售我們的專屬品牌產品

於[日期]，衍生行(香港)及銘輝行有限公司訂立主協議(「銘輝行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同意出售而銘輝行有限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採購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品牌下的產品，買賣所依據的價格乃參考產品類型及規格、銷量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售價(經參照本集團於訂立該協議時在中國及香港出售產品的平均價格約36港元)不時釐定。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將由上市日期開始至2017年3月31日為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

銘輝行有限公司為於2011年12月22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從事保健及護膚產品的銷售及分銷。銘輝行有限公司採購我們的衍生、I LOVE BB、乖寶貝及美肌の誌品牌產品以向世界各地(除香港、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出售及分銷。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銘輝行有限公司進行銷售的年度金額分別約為1.7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及9.2百萬港元。

---

## 關 連 交 易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

預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銷售的總額將不會超過每年18.0百萬港元。建議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金額；(ii)於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總額約為4.3百萬港元；及(iii)來自銘輝行有限公司的指示性訂單(按其客戶的要求)；及(iv)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增幅約20%(基於本集團保健產品(特別是衍生品牌產品，其將令銘輝行有限公司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出現預期增加)的市場需求的預期增加)後釐定。

由於銘輝行有限公司由彭先生的妹夫擁有，故銘輝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銘輝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基於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上述年度上限，預期參考上市規則第14A.04及14A.102條計算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倘適用)將超過5%及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47、14A.49、14A.64及14A.71條所載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董事會認為遵守公告規定將不切實可行，並將令本公司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豁免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64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關 連 交 易

---

### 申請豁免

#### (a) 申請理由

由於銘輝行協議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而銘輝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上述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交易嚴格遵守相關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受限於下列條件：

- (i) 不會超過上述銘輝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金額。
- (ii) 本公司將會就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i) 於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期間授出的豁免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v) 倘若上市規則日後有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本文件日期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條文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即時採取步驟以在合理時間內遵守有關規定。

#### (b)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銘輝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銘輝行協議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銘輝行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銘輝行協議乃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上述銘輝行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 未來計劃

我們首要目標乃是要成為香港、中國、台灣及其他東南亞市場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及家居產品之主要分銷商及品牌管理人之一及一家專屬健康補充食品之領先供應商。我們將會繼續透過以下各項抓緊市場機會：(i) 開拓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空間；(ii) 擴充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iii) 加強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及(iv) 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我們的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

###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的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編纂]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的發售價，即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以及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已扣除我們應付的上市相關開支。我們相信，股份於主板上市將提高我們的知名度，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以達成本文件「業務策略」一節所載列的業務計劃。我們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i) 最多[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發掘與新品牌擁有人的業務合作機會，例如：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行可行測研究、盡職審查及研究以於中國挑選潛在品牌擁有人；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與該業務合作相關的品牌知名度；及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整個集團的銷售支援及客戶服務以加強於目標市場的業務；
  
- (ii) 最多[編纂]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例如：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透過招聘更多推廣員，以於中國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專利產品，藉此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將我們的分銷網絡擴充至中國的其他省份；及
  - 約[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加強我們的推廣員培訓活動，藉此支援及協助我們擴充我們的銷售網絡覆蓋，其中包括中國、台灣、澳門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

## 未來計劃及前景

---

- (iii) 最多[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加強我們於中國的營銷及宣傳活動，其中包括：
- 以多方面的營銷策略提高我們的專利品牌知名度；
  - 透過不同的媒體及渠道加強我們的廣告活動，以於中國及台灣宣傳由我們管理的產品；及
  - 繼續聘用品牌大使以宣傳我們的專利產品；
- (iv) 最多[編纂]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擴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其中包括：
- 委聘中國醫藥機構以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實驗室測試及取得相關的許可證；及
  - 以我們本身的專利品牌開發更多新中成藥產品及健康補充食品；
- (v) 餘下的[編纂]餘額或約[編纂]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則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動用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上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編纂]港元，則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比例減少作以上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另外，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我們估計我們透過發售此等額外發售股份所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估計應付開支）將約為：(i) [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ii) [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及(iii) [編纂]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我們將按比例將我們從行使超額配股權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撥作上述用途。

倘以上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作上述用途，則董事目前的意向為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賬戶。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轉變，則我們將於香港刊發公佈。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名單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年份	現職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彭少衍先生	49	1996年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8日	規劃企業策略及發展，制訂企業政策及進行日常管理	彭太太的配偶
關麗雯女士	43	1996年	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2010年10月28日	監督業務營運	彭先生的配偶
黃慧玲女士	52	2010年	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5日	監督執行活動及就策略發展提供顧問工作	不適用
李祿兆先生	56	2014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日期]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鄧聲興博士	45	201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徐南雄先生	61	2010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11月5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 董事

#### 執行董事

彭少衍先生，49歲，為彭太太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整體策略規劃、制訂公司政策、公司發展以及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彭先生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彭先生於2005年獲委任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於2005年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會董、於2008年獲委任為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名譽會長、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九龍揭陽同鄉總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於2009年獲委任為元朗區潮州同鄉會有限公司董事、於2009年獲委任為香港區潮人聯會副會長、於2010年獲委任為香港表列中醫協會永久榮譽主席及於2010年獲委任為元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

彼之工作已獲業界肯定，並於2007年獲第七屆中國企業創新盛典頒授「中國企業創新優秀人物大獎」、獲中國市場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授「中國企業最具創新力十大傑出人物」及獲中華愛國英才報效祖國活動組織委員會頒授「中國品牌推廣傑出人物」。彼致力於香港及中國之社會服務工作。彼獲香港獅子山青年商會頒授2009傑出義職人士，並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2009年及2010年擔任香港博愛醫院董事。自2009年起，彼亦為軒轅教育基金會永久榮譽主席，專注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彭先生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以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彭少衍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彭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及自1996年以來一直經營與管理本集團，故董事會認為由彭先生擔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關麗雯女士，43歲，為彭先生之配偶。彼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1996年起一直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運。彭太太於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行業擁有約18年經驗，該等經驗來自本集團之營運。彼亦致力於中國教育工作之發展，自2009年起，彼為軒轅教育基金會之永久榮譽主席。

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彭太太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52歲，於會計、稅務及審核方面擁有超過22年經驗。彼於198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5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會計及財務文憑。黃女士於1991年6月註冊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1990年4月註冊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94年在香港成立自己之會計師事務所黃慧玲會計師事務所前，先後於主要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及大型本地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七年。自此，彼從事執業會計師工作至今。黃女士亦為JC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四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8）、中國瑞風銀河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號：527)、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6)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黃女士亦擔任該等上市公司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祿兆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4月獲認許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87年2月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3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書院工商管理文憑。李先生在商業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27年豐富經驗。彼由1986年至1993年及由1997年至2005年於聯交所工作約15年，離職前任上市科副總監。其職責包括規管及監督香港上市公司有關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及處理新上市申請。李先生亦曾擔任投資銀行高級顧問超過五年，並自2006年5月1日起擔任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聲興先生，45歲，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11年經驗。彼於1993年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7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1995年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彼現為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總經理、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為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兼職講師。

鄧博士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徐南雄先生，61歲，於財務監控及商業物流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於1990年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開辦之管理課程證書。彼於一間個人及家庭護理品牌產品之全球分銷商任職超過20年，於2010年退休前前任該公司財務董事及供應鏈主管。彼透過於該全球分銷商任職取得彼於財務及商業物流方面之相關經驗。

徐先生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酬金詳情之資料及有關彼等各自於股份中所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如有)之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彭先生及彭太太於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董事之資料。

### 高級管理層名單

姓名	年齡	加盟本集團年份	現職	委任日期	角色及責任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蔡叔文先生	48	2014年7月7日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2014年7月7日	監督財務申報、企業財務、財 資、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無
卓華傑先生	31	2005年7月12日	主要客戶經理	2005年7月12日	管理銷售部及連鎖店的日常營運	無
麥永強先生	47	2004年5月7日	資訊科技經理	2004年5月7日	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及處理網絡 行政	無

### 高級管理層

蔡叔文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2014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1999年取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Napier University)之會計(香港)文學士學位。蔡先生目前為國際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蔡先生於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5年的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3年11月為金木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於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為集美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就彼等於主板上市提供意見。在此之前，彼於1997年7月至2003年6月為Mission Hills Golf Club Limited之集團副財務總監。蔡先生亦自1989年11月至1997年4月於環球皮具旅行用品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亦於1988年3月至1989年10月於Intermarket Agencies Limited擔任會計文員。

蔡先生於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卓華傑先生，31歲，為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經理。彼於2005年7月畢業後即加盟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營業部之日常營運。其中，彼負責管理護膚產品及一般食品，並處理連鎖店舖之日常營運事宜。彼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理學學士學位。自此，彼於本集團營業部任職，對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卓先生熟悉本集團之內部運作及外部銷售策略，累積9年之相關經驗。

卓先生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麥永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資訊科技經理。彼於2004年5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網絡管理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彼於2001年9月及6月分別取得London International College for Further and Higher Education電腦及電子商務的證書及高級文憑。加盟本集團前，他曾於2002年至2004年擔任某公司的技術支援主管，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網絡管理、軟硬件發展，亦曾於1993年至2002年擔任主任負責監督一支技術人員及服務人員團隊，累積19年之相關經驗。

麥先生在本文件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 公司秘書

蔡叔文先生，4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其資歷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李祿兆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之條款。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彭太太、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徐南雄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0年11月5日通過之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彭太太、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鄧聲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為合規顧問，彼等可隨時接觸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第13.10條項下之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協議預期會包括下列各項：

- (a) 我們將委聘豐盛融資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分派包括其上市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期間擔任合規顧問，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予以延長；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守則及指引的指引及意見；及
- (c) 倘合規顧問的工作不達標，或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26條向合規顧問支付的顧問費方面出現重大爭議(且不能在三十天內解決)，我們有權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有權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其本身作為合規顧問的委任。

### 董事薪酬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2,852,000港元、2,851,000港元及3,229,000港元。根據董事各自之服務合約，本集團應付董事之基本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支付酌情花紅)將為3,37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本集團於上市後之董事薪酬政策將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政策大致上相同。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將於評估應付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金額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任期、承擔、職責及表現等因素。董事服務合約之其他詳情及上市後彼等各自之薪酬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 員工

#### 員工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170名全職員工。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按職能劃分之員工數目：

#### 職能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銷售及市場推廣	161	130	105
採購	2	5	6
研發	9	8	3
質量監控	6	6	3
廣告	3	2	2
物流	24	27	19
行政及會計	32	28	26
資訊科技	1	1	2
總計	<u>238</u>	<u>207</u>	<u>166</u>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 薪酬

本集團乃以固定薪金之方式向僱員提供薪酬。本集團已為其僱員制訂評估系統，並使用評估結果檢討薪金及作出晉升決定。

全體員工均會進行每年一次之表現評估。此項評估讓本集團得以了解每名個別員工之長處及需要改善之地方，從而令本集團可有效地培訓每名員工，讓彼等發展所長。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兩名董事。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餘下三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之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及本集團就該等最高薪酬人士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955,000港元，1,711,000港元及1,655,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

### 與員工之關係

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其營運亦無因勞資糾紛而面臨任何重大阻礙。

### 員工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參與該條例項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根據中國的相關國家及地方的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中國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基礎退休保險、基礎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住院保險及產假保險。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彭先生及彭太太將一同透過衍富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太和堂製藥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統稱「太和堂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太和堂製藥及太和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但自2013年7月3日起，太和堂製藥的已發行股份以實物股息分派的方式予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時不再為本集團的成員。太和堂製藥獲授予位於元朗的一塊租賃土地，其須構建廠房以取得GMP認證。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核心及資源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將太和堂集團併入本集團。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惟下文所披露者則除外。

### 本集團與太和堂集團之業務區分

本集團及太和堂集團經營的業務有以下區別：

#### 商業模式

太和堂集團的業務範圍遠小於本集團，且兩個集團的業務核心不同。本集團的業務涵蓋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太和堂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產品包裝，客戶聘用太和堂集團包裝或重新包裝其產品。

太和堂集團擁有產品包裝的所需設備及設施，而其已就此取得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因此，太和堂集團可替其客戶包裝中成藥產品。本集團已就其分銷業務取得中成藥批發商牌照，但並無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因此本集團不能包裝中成藥產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性質與太和堂集團不同，此乃由於兩者的業務核心不同。本集團的客戶包括連鎖零售商、個別零售商及分銷商，從而直接銷售予最終消費者，及／或分銷及出售予二級分銷商。太和堂集團的客戶為產品的生產商及品牌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十大客戶與太和堂集團並無重疊。本集團為太和堂集團最大客戶，本集團所產生的收益佔太和堂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益96%。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本質與太和堂集團不同，此乃因其業務活動的差異所致。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品牌開發分部的品牌所有人、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部的本集團產品製造商及我們貨品買賣分部下買賣的產品的分銷商或製造商。太和堂集團的大部分供應商為包裝材料的供應商。

### 產品

本集團與太和堂集團之間的产品有重疊，本集團及太和堂均擁有自家健康護理產品品牌。然而，太和堂集團將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停止生產及分銷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健康護理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太和堂與本集團產品屬同類性質的產品的收入僅為零、24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太和堂的產品將不會與本集團重疊。

### 地域重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建立廣泛的分銷網絡，而太和堂集團僅於香港及澳門擁有有限的分銷網絡。此外，太和堂集團於供應協議屆滿後將停止分銷。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自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唯一重疊董事為彭先生及彭太太，彼等均亦為衍富董事。我們認為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乃由於：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彼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
- (b) 倘在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本集團亦已就衝突情況採取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c) 我們的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等大部份已長期於本集團服務，期間彼等已展示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的能力。

#### 營運獨立

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有營運團隊、設備及設施。本集團能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獨立管理團隊來處理日常營運。本集團亦擁有所有進行及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許可證，且我們擁有充足的人力，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擁有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ii)擁有合共約26.8百萬港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其已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並以本公司的公司擔保替代。我們的董事確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認，在股份發售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控股股東提供資金，因為我們預期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將由經營收入撥付資金。

###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日後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競爭，各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及契諾，只要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透過本集團或就各控股股東(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言，作為任何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票或債券的持有人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及從事可能不時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受限制業務」，在各情況下均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謀求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惟取得下段所述本公司批准的情況除外。

倘(除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太和堂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已書面確認(「批准通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意從事相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批准相關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有關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於有關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於通過批准通知的相關決議案中投票；

- (ii) 倘任何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決定直接或間接投資、從事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根據不競爭契據，其將及／或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董事披露有關投資、從事或參與(「新商業機會」)的條款，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提供予本公司的有關條款不遜於提供予其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者，當任何本公司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轉介任何新商業機會，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各方面考慮該機會，包括可行性及盈利能力；
- (iii)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干預或設法招引就控股股東所知，於不競爭契據日期或不競爭契據日期之後一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直或將會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僱員(管理級別或以上)之自然人、法人、公司或其他；

- (iv)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利用其自本集團取得的知識或資料，直接或間接地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為有條件，並於緊接上市後生效。

不競爭契據項下控股股東的責任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日期；或
- (b)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不時見上市規則)；或
- (c) 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及／或共同地實益擁有或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並無禁止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受限制業務以外的任何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監察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a)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檢討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是否就現有或日後的競爭業務遵守不競爭契據。
- (b) 控股股東須盡快提交可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全部資料，就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以及於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披露。
- (c) 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及／或向公眾刊發公佈的方式，披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承諾相關事宜的決定。
- (d) 董事會視為與控股股東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新商業機會及所有其他事項將交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討論及決策。必要時，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彼等作出建議。倘根據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拒絕由任何控股股東提出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新商業機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或中期報告披露該決定以及該決定的基準。本公司的年報將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定是否接受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新商業機會或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處理與控股股東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事項的看法及決定，連同相關基準。
- (e) 此外，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擬考慮的事宜中有利益衝突，其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 (f)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須就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

---

## 股本

---

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300,00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30,000,000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股份 [編纂]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據此發行股份乃按本文件所述而進行。當中並無計及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文件所述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將可全數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其後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該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五「該等購股權計劃」一節。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經股份發售擴大後（當中不計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除獲授權根據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經股份發售擴大後（當中不計因超額配股權或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一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節。

---

## 股 本

---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詳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概要」。

---

## 財務資料

---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有關附註)及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之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就其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之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之其他因素所作之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之水平，則視乎多項我們不能控制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的業務集中於我們的專屬品牌及由我們獨家管理之其他品牌之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健康補充品及家居產品之開發、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目前，我們已開發及管理眾多於香港、澳門、中國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分銷的品牌的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我們的目標為向重視價格的顧客供應出色且價格相宜的產品。我們亦為上述各個種類提供種類繁多的產品，以迎合顧客的喜好及所需。

我們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收入分別約為360.4百萬港元、235.1百萬港元及253.2百萬港元，我們的純利則分別約為22.1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及49.7百萬港元。我們主要由於衍生品牌持續發展而取得收入及溢利增長。

###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文件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之公司重組，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0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我們的公司之控股公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公司重組已自2011年4月1日起進行一直存在而編製。於各報告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及公司重

---

## 財務資料

---

組已自2011年4月1日起進行而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影響經營業績之主要因素

#### 我們的產品之市場需求

我們過往銷售額增長乃主要由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之產品之市場覆蓋範圍擴大所帶動。我們預期未來銷售增長將繼續受惠於中國保健食品市場之發展。該等市場之增長速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中國家庭可支配收入水平以及消費者喜好。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覆蓋範圍

我們的之營業額及盈利增長很大程度上將視乎其成功擴大及管理銷售及分銷網絡之能力而定。我們物色合適分銷商可能面對挑戰，尤其隨著我們擴展至中國較落後省份。我們將繼續依賴分銷商成功向零售店出售我們的產品之能力及該等零售店成功向最終消費者宣傳我們的產品之能力。

#### 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向市場推出迎合消費者喜好之新產品之能力將對未來銷量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我們的新產品成功與否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我們準確預期市場需求及消費者喜好轉變之能力；(ii)我們的產品從競爭對手之產品中突圍而出之能力、可能限制我們提供可比產品的能力之競爭對手之知識產權；及(iii)影響我們取得一切所需監管批准之能力及我們有關該等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廣告活動之有效性的政府法規。

### 重大會計政策

重大會計政策指該等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而倘若管理層採用不同的假設或作出不同的估計，則會使結果有重大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要求本集團作出影響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估計及判斷，並作出或然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對重要會計政策的選擇、所作判斷及影響應用該等政策的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所報告業績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度均為審閱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須考慮的因素。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董事確認，過去作出的相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本上一直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相符，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估計或相關假設。我們於下文確認我們相信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且涉及最重大估計及判斷的會計政策。

---

## 財務資料

---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代表我們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交易折扣、退貨及增值稅，並已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有關實體，而我們每項活動均符合下述指定條件時，我們將確認該等收入。我們會基於往績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物業且客戶接收貨品以及其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予以確認。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中列賬。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租期內
持作自用的樓宇	3%
傢俬及設備	25%
汽車	25%
租賃物業裝修及固定裝置	25%或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出售盈虧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相關銷售開支。

本集團對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的滯銷、陳舊及損壞存貨作出撥備。損壞或陳舊存貨列作已識別存貨。我們目前並無按產品可售期制定嚴格的陳舊存貨政策。我們經考慮產品到期日及包裝情況等多項因素後，個別釐定存貨有否過時。

## 財務資料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60,414	235,114	253,171
銷售成本	<u>(258,945)</u>	<u>(136,704)</u>	<u>(110,830)</u>
毛利	101,469	98,410	142,341
其他收入	340	2,235	1,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51)	570	1,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79)	(31,515)	(34,529)
行政開支	(44,219)	(43,892)	(47,923)
上市開支	(472)	(2,643)	(1,374)
融資成本	<u>(591)</u>	<u>(3,384)</u>	<u>(1,239)</u>
除稅前溢利	27,097	19,781	61,175
所得稅開支	<u>(5,030)</u>	<u>(4,398)</u>	<u>(11,471)</u>
年度溢利	<u>22,067</u>	<u>15,383</u>	<u>49,704</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異	<u>125</u>	<u>143</u>	<u>(1,01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2,192</u>	<u>15,526</u>	<u>48,6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2,067</u>	<u>15,383</u>	<u>49,7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2,192</u>	<u>15,526</u>	<u>48,689</u>
每股盈利	<u>0.07港元</u>	<u>0.05港元</u>	<u>0.17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 財務資料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67	14,060	16,521
預付租賃付款	10,229	9,930	19,531
投資物業	—	—	6,548
	<u>19,396</u>	<u>23,990</u>	<u>42,6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518	17,226	12,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62	31,961	37,6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	321	—
應收董事款項	7,249	28,561	—
可退還稅項	184	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32	101,193	65,059
	<u>117,645</u>	<u>179,336</u>	<u>115,684</u>
<b>資產總值</b>	<u>137,041</u>	<u>203,326</u>	<u>158,2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19	23,535	27,482
銀行借貸	22,846	77,436	—
融資租賃承擔	48	—	—
應付股息	—	—	30,000
流動稅項負債	1,916	323	6,507
	<u>54,629</u>	<u>101,294</u>	<u>63,9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016</u>	<u>78,042</u>	<u>51,69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82,412</u>	<u>102,032</u>	<u>94,29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2,056	6,280	—
融資租賃承擔	130	—	—
	<u>2,186</u>	<u>6,280</u>	<u>—</u>
<b>資產淨值</b>	<u>80,226</u>	<u>95,752</u>	<u>94,2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50,226	65,752	64,295
<b>權益總額</b>	<u>80,226</u>	<u>95,752</u>	<u>94,295</u>

## 財務資料

### 主要收益表項目

####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及東南亞其他國家及地區銷售個人護理產品、健康補充品及家庭產品。我們的貨品銷售大致分為三個業務分部，即「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品開發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b>業務分部</b>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62,178	17.3	50,579	21.5	42,947	17.0
產品開發分部	112,222	31.1	123,282	52.4	188,851	74.6
貨品買賣分部	<u>186,014</u>	<u>51.6</u>	<u>61,253</u>	<u>26.1</u>	<u>21,373</u>	<u>8.4</u>
合計	<u>360,414</u>	<u>100.0</u>	<u>235,114</u>	<u>100.0</u>	<u>253,171</u>	<u>100.0</u>

#### (i)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我們從品牌擁有人採購各類型的個人護理產品，而該等品牌擁有人的品牌由本集團於香港管理及發展，其中少部分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管理及發展。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5%，主要由於貨品買賣分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因我們的管理層重心由貨品買賣分部轉至產品開發分部而大幅下跌。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佔我們總收入的比重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至約17.0%，乃由於我們於年內分配相對較多資源及精力於開發我們於產品開發分部下的自家專屬品牌。

#### (ii) 產品開發分部

於產品開發分部，我們開發以我們多個專屬品牌名義出售的健康護理、個人護理、健康補充及家居產品。

## 財務資料

產品開發分部為產生收入的主要分部，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佔總收入的約31.1%、52.4%及74.6%。其佔總收入比重大幅增長主要由(i)我們的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越加注重開發我們該分部的自家專屬品牌，及(ii)我們的衍生產品銷售額大幅增加所帶動。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來自銷售衍生產品的收入分別約為64.1百萬港元、85.6百萬港元及154.2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收入總額的約17.8%、36.4%及60.9%。

### (iii) 貨品買賣分部

於貨品買賣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買賣及分銷自供應商（為東南亞的獲授權分銷商）或區內的製造商或獨立貿易商採購的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之業務，品牌數目約60個。

貨品買賣分部佔我們總收入之比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6%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26.1%，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8.4%。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奶粉產品的銷售額因香港實施限制奶粉出口政策而減少；及(ii)管理層因盈利率較高及市場預期而將重心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所致。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整體趨勢

下表載列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中最高銷量產品（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計算）之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銷量(概約單位)						
澳雪	828,000	31.0	566,000	28.0	448,000	27.6
雪完美	670,000	25.1	500,000	24.7	278,000	17.2
花世界	140,000	5.3	134,000	6.6	167,000	10.3
小計	1,638,000	61.4	1,200,000	59.3	893,000	55.1
其他	1,030,000	38.6	825,000	40.7	728,000	44.9
合計	<u>2,668,000</u>	<u>100.0</u>	<u>2,025,000</u>	<u>100.0</u>	<u>1,621,000</u>	<u>100.0</u>
平均採購價格(港元)						
澳雪	21.3		20.5		21.6	
雪完美	14.5		14.1		14.4	
花世界	17.2		17.3		17.3	
平均售價(港元)						
澳雪	25.3		27.0		28.4	
雪完美	25.4		24.8		29.8	
花世界	26.3		26.5		26.8	

---

## 財務資料

---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銷量分析

我們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下之收入乃由三個由我們獨家分銷的主要品牌（即澳雪、雪完美及花世界）產生。該三個品牌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合共產生41.7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佔相關年度分部營業額約67.1%、61.7%及59.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整體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68,000個單位下跌24.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025,000個單位，並進一步下跌20.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21,000個單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量下跌與分部營業額下跌整體一致。鑑於盈利率及市場預期高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故本集團以有限人力資源，將更多資源及精力分散至產品開發分部下自有品牌產品之推廣和銷售。

###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價格分析

#### 澳雪

澳雪產品之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1.3港元下跌約3.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0.5港元，主要由於減少採購採購價相對較高的優惠裝產品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澳雪產品之平均採購價上升至每個單位21.6港元，主要由於優惠裝產品的銷售比例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

澳雪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5.3港元上升約6.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7.0港元，乃由於在該年內推出新產品系列並以較高價格出售有關產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澳雪產品的平均售價進一步上升至每個單位28.4港元，主要由於售價相對較高的優惠裝產品的銷售比例上升。

#### 雪完美

雪完美產品之平均採購價格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4.5港元下降約2.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4.1港元，主要是由於價格較高的護膚產品的採購比重下跌。雪完美產品的平均採購價輕微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4.4港元，原因是採購價相對較高的大包裝產品的採購比重上升。

## 財務資料

雪完美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5.4港元下跌約2.4%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4.8港元，乃由於售價相對較高的產品的銷售比例下跌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雪完美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每個單位29.8港元，主要是由於售價相對較高的大包裝產品的銷售比例上升。

### 花世界

花世界產品之平均採購價保持平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7.2港元微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個單位17.3港元。

花世界產品之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6.3港元微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個單位26.5港元，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上升至每個單位約26.8港元，該價格調整乃由於產品採購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上升所致。

### 產品開發分部之整體趨勢

下表載列產品開發分部最高銷量（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計算）產品之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b>銷量（概約千個單位）</b>						
衍生	1,511,000	44.1	2,166,000	57.4	3,086,000	69.7
美肌の誌	1,599,000	46.7	1,415,000	37.5	1,177,000	26.5
殺菌王	51,000	1.4	55,000	1.5	66,000	1.5
小計	3,161,000	92.2	3,636,000	96.4	4,329,000	97.7
其他	266,000	7.8	135,000	3.6	101,000	2.3
合計	3,427,000	100.0	3,771,000	100.0	4,430,000	100.0
<b>平均採購價格（港元）</b>						
衍生	11.3		10.9		10.9	
美肌の誌	12.0		10.7		9.9	
殺菌王	15.6		15.9		16.6	
<b>平均售價（港元）</b>						
衍生	42.4		39.5		50.0	
美肌の誌	27.9		23.1		25.3	
殺菌王	19.1		19.6		22.6	

---

## 財務資料

---

### 產品開發分部之銷量分析

於產品開發分部，我們以本身專屬品牌（主要為衍生、美肌の誌及殺菌王）開發及出售個人護理產品、保健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該三大品牌產生的收入分別為109.7百萬港元、119.3百萬港元及185.4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分部營業額的97.8%、96.8%及98.2%。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品開發分部之營業額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2.2百萬港元逐步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3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8.9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旗艦產品衍生開奶茶顆粒沖劑、衍生七星茶顆粒沖劑、衍生至尊感冒止咳顆粒沖劑、衍生精製保嬰丹及衍生精製猴棗散的銷量取得強勁增長。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自該等旗艦產品產生的收入佔分部營業額的約45.8%、60.3%及71.3%，此乃由於衍生產品於市場上有較高滲透率及我們拓展分銷網絡。

衍生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11,000個單位上升約43.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166,000個單位，並進一步上升42.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086,000個單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3年起將衍生金裝產品引入市場及持續推出衍生精製猴棗散及衍生精製保嬰丹等新產品。

美肌の誌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599,000個單位下跌約11.5%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15,000個單位，並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跌約16.8%至1,177,000個單位。此跌幅乃主要由於非面膜類護膚產品（例如面霜、潤膚霜及爽膚水）的銷售下降。鑒於市場上護膚業務的競爭激烈，我們透過專注於面膜類產品致力改善美肌の誌的銷售額。於2013年9月，我們取替了我們的經典面膜及推出「升級版」面膜系列，以提升美肌の誌品牌的知名度。

殺菌王產品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1,000個單位上升約7.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55,000個單位，並進一步上升20.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66,000個單位。有關升幅主要來自香港連鎖零售商的銷量。

---

## 財務資料

---

### 產品開發分部之價格分析

#### 衍生

衍生產品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1.3港元下跌約3.5%至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每個單位10.9港元。有關跌幅乃由於採購價一般較顆粒沖劑為高的膠囊保健產品的採購價下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組合保持相對穩定。

衍生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42.4港元下跌約6.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39.5港元，乃主要由於價格一般較顆粒沖劑為高的膠囊保健產品的銷售下跌。衍生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50.0港元乃由於我們的旗艦產品的售價因衍生品牌的市場認受性日益上升而上升。

#### 美肌の誌

美肌の誌產品的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2.0港元下跌約10.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0.7港元，並進一步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每個單位9.9港元。有關下跌乃由於採購價較面膜類產品為高的非面膜類產品銷售比例下跌所致。

美肌の誌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7.9港元下跌約17.6%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3.0港元，乃主要由於面霜、潤膚霜及爽膚水等售價較面膜為高的非面膜類護膚產品的銷售下跌所致。美肌の誌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5.3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13年9月推出在市場上按每個單位約34.2港元的平均售價出售的「升級版」面膜系列。

#### 殺菌王

殺菌王產品的平均採購價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5.6港元微升約1.9%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5.9港元，並進一步上升4.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約16.6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製成品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漲所致。

殺菌王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9.1港元上升約2.6%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19.6港元，並進一步上升15.3%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個單位22.6港元。該增幅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價上升及產品的市場認受性上升而作出價格調整所致。

## 財務資料

### 貨品買賣分部之整體趨勢

下表載列貨品買賣分部最高銷量(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計算)產品之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b>銷量(概約單位)</b>						
一個美國嬰兒產品品牌	27,000	1.3	28,000	3.1	29,000	8.0
一個美國個人護理品牌	106,000	5.2	71,000	7.7	44,000	12.1
一個日本個人護理品牌	76,000	3.7	51,000	5.6	44,000	12.1
一個美國護膚產品品牌	211,000	10.4	124,000	13.4	23,000	6.4
一個歐洲個人護理品牌	68,000	3.3	28,000	3.1	32,000	8.8
<b>小計</b>	<b>488,000</b>	<b>23.9</b>	<b>302,000</b>	<b>32.9</b>	<b>172,000</b>	<b>47.4</b>
<b>其他</b>	<b>1,553,000</b>	<b>76.1</b>	<b>616,000</b>	<b>67.1</b>	<b>191,000</b>	<b>52.6</b>
<b>合計</b>	<b>2,041,000</b>	<b>100.0</b>	<b>918,000</b>	<b>100.0</b>	<b>363,000</b>	<b>100.0</b>
<b>平均採購價(港元)</b>						
一個美國嬰兒產品品牌	128.7		146.3		142.7	
一個美國個人護理品牌	48.3		48.7		46.8	
一個日本個人護理品牌	39.9		40.7		40.9	
一個美國護膚產品品牌	54.5		50.4		54.3	
一個歐洲個人護理品牌	40.5		41.2		36.2	
<b>平均售價(港元)</b>						
一個美國嬰兒產品品牌	132.2		155.9		155.1	
一個美國個人護理品牌	51.1		52.2		50.8	
一個日本個人護理品牌	42.8		43.0		43.4	
一個美國護膚產品品牌	58.1		53.8		57.2	
一個歐洲個人護理品牌	43.5		45.5		39.4	

於往績記錄期間，貨品買賣分部約有60個品牌，有關銷售產品總數約為300件，包括奶粉產品、個人護理產品、護膚產品及面膜品牌。不同產品的售價變動會不時變動，視乎當時市價及本集團與客戶之公平磋商而定。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額分部佔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營業額的51.6%、26.1%及8.4%。貨品買賣分部的銷量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41,000個單位大幅下跌55.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18,000個單位，並進一步下跌60.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3,000個單位。

該大幅度下跌主要由於(i)2013年3月生效的嬰兒奶粉出口限制令市場需求放緩，導致奶粉產品銷量下跌；(ii)佔營業額的比重下降乃由於管理層的重點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以提升自家專屬品牌所致。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及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概要：

### 按客戶類型劃分之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連鎖零售商	112,754	31.3	91,328	38.8	99,932	39.5
個別零售商	175,842	48.8	83,851	35.7	73,387	29.0
分銷商(包括中國、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銷售網絡)	49,016	13.6	46,041	19.6	69,618	27.5
其他(主要為商店及髮廊等)	<u>22,802</u>	6.3	<u>13,894</u>	5.9	<u>10,234</u>	4.0
總計	<u>360,414</u>	100.0	<u>235,114</u>	100.0	<u>253,171</u>	100.0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產品開發分部的客戶均包括香港的連鎖零售商及個別零售商以及中國、台灣、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分銷商。貨品買賣分部的客戶主要為遍佈香港各區的個別零售商。我們向該等客戶出售及分銷所有產品，從而直接向最終客戶出售或向子分銷商分銷及出售。

### 連鎖零售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連鎖零售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12.8百萬港元、91.3百萬港元及99.9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31.3%、38.8%及39.5%。自連鎖零售商產生的收入比重增加乃由於來自個別零售商的收入因管理層的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而下跌所致。

### 個別零售商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個別零售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75.8百萬港元、83.9百萬港元及73.4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總收入的48.8%、35.7%及29.0%。自個別零售商產生的收入比重下跌與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因管理層的重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貨品買賣分部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而大幅下跌相符。

## 財務資料

### 分銷商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分銷商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49.0百萬港元、46.0百萬港元及69.6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總收入13.6%、19.6%及27.5%。自分銷商產生的收入比重上升主要由(i)我們擴充分銷網絡及中國對保健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及(ii)管理層越加注重推廣我們於該分部項下的自家專屬品牌所帶動。

###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千港元	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香港	340,711	94.5	212,631	90.4	221,556	87.5
中國	12,829	3.6	15,067	6.4	21,115	8.3
台灣	<u>6,874</u>	1.9	<u>7,416</u>	3.2	<u>10,500</u>	4.2
總計	<u>360,414</u>	100.0	<u>235,114</u>	100.0	<u>253,171</u>	100.0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香港以外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9.7百萬港元、22.5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約佔相關年度營業額的5.5%、9.6%及12.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引申的收入逐漸上升，乃由於中國人口龐大、經濟發展迅速及中國大眾的可支配收入攀升，以致對保健產品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需求上升。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向我們的供應商採購製成品之成本，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之銷售成本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製成品採購成本	244,618	122,006	101,103
包裝用原材料成本	843	3,102	5,217
生產用原材料成本	10,587	7,745	2,230
購貨運費	1,399	1,056	1,138
其他	<u>1,498</u>	<u>2,795</u>	<u>1,142</u>
總計	<u>258,945</u>	<u>136,704</u>	<u>110,830</u>

---

## 財務資料

---

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之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按分部劃分)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42,078	34,896	29,123
產品開發分部	42,955	44,563	61,817
貨品買賣分部	<u>173,912</u>	<u>57,245</u>	<u>19,890</u>
總計	<u>258,945</u>	<u>136,704</u>	<u>110,830</u>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8.9百萬港元下跌47.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6.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下跌18.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貨品買賣分部的製成品採購成本於同期大幅下跌。產品開發分部乃管理重心，其採購成本較貨品買賣分部為低，因此我們的總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逐步下降。

包裝原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主要來自產品開發分部營業額比重增加，其需相對較多包裝原材料包裝自家品牌的產品。

由於生產原材料成本下跌，故外判專屬品牌產品的生產工序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本集團不再從事生產中成藥產品，改而自太和堂製藥購買製成品，而此導致產生額外的包裝成本。因此，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

## 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相等於我們的收入減銷售成本，而毛利率則相等於毛利除以收入。下表載列按分部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利潤率	2013年	利潤率	2014年	利潤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毛利(按分部劃分)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20,100	32.3	15,683	31.0	13,824	32.2
產品開發分部	69,267	61.7	78,719	63.9	127,034	67.3
貨品買賣分部	<u>12,102</u>	6.5	<u>4,008</u>	6.5	<u>1,483</u>	6.9
總計	<u>101,469</u>	28.2	<u>98,410</u>	41.9	<u>142,341</u>	56.2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5百萬港元下跌約3.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管理重心開始轉移至貨品開發分部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調動更多資源及精力以發展我們的自家專屬衍生品牌，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增幅高於其餘兩個分部的銷售跌幅。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增加44.6%至約142.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28.2%、41.9%及56.2%。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開發我們的分部的業務顯著增長；及(ii)毛利率一般較其餘兩個分部為低的貨品買賣分部的營業額所佔比重下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將我們的管理層重心轉移至銷售產品開發分部下的自家專屬品牌產品。

#### (i)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之毛利率分析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3%、31.0%及32.2%。我們一般受我們的產品組合影響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該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輕微下跌是由於雪完美(該分部中毛利率較高的產品)的銷量下跌，而該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升則歸因於雪完美的售價因大包裝產品的銷售比重增加而有所改善。

## 財務資料

### (ii) 產品開發分部之毛利率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產品開發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1.7%、63.9%及67.3%。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衍生產品銷售持續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推出新產品及對我們的旗艦產品的市場需求上升使我們可以較高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故提高產品開發分部的盈利能力。

### (iii) 貨品買賣分部之毛利率分析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貨品買賣分部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5%、6.5%及6.9%。毛利遠低於其他兩個分部，導致我們將業務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且貨品買賣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下跌。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所組成。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並非自本集團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淨額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事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若干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收購的所有上市股份已完成出售，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持作買賣投資的出售收益約為1.57百萬港元。除此之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電視媒體、印刷媒體及戶外廣告等媒介的廣告開支以及保留連鎖零售商上架空間的其他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組成部分劃分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廣告開支	28,295	30,673	33,138
其他市場推廣及 宣傳開支	784	842	1,391
總計	<u>29,079</u>	<u>31,515</u>	<u>34,529</u>

##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1百萬港元增加8.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上升9.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4.5百萬港元。升幅主要歸因於與(i)透過電視廣告及宣傳活動；(ii)贊助電視節目；及(iii)新聘藝人擔任品牌代言人推廣產品作大量宣傳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乃視乎我們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廣告預算而定。銷售及分銷開支亦會受銷售及分銷網絡範圍及於市場上推出新產品所影響。由於我們持續進行宣傳活動以加強品牌忠誠度及拓闊市場接觸面，故我們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將於短期內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之員工成本、辦公室開支、專業費用、差旅及娛樂開支、研發成本以及上市開支。行政人員之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一直大致上為本集團行政、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之最大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組成部分劃分之行政開支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24,383	23,621	25,172
辦公室開支	6,997	7,536	7,1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65	1,242	2,451
差旅及娛樂	1,233	1,232	2,918
研發	3,360	3,766	2,214
捐款	256	407	416
保險	408	481	559
汽車	1,169	971	929
折舊及攤銷	2,250	2,321	2,071
上市開支	472	2,643	1,374
其他	2,698	2,315	3,998
合計	44,691	46,535	49,297

---

## 財務資料

---

有關發行新股的預測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文件的印刷費用)預期約為25.3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3.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當中約0.5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扣除，而餘下部分則已於過去年度扣除。約2.6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已分別計入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於2014年3月31日，已支付上市開支約0.6百萬港元，並已作遞延處理以於上市後抵銷權益的股份溢價賬，因而已作為預付款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預計約為17.7百萬港元，當中約8.2百萬港元將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餘下約9.5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抵銷權益的股份溢價賬。謹此強調有關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最終記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金額有待審核，且受多種變數及有關時期的假設影響。

### 融資成本

往績記錄期間之融資成本包括已支付的銀行借貸利息及融資租賃承擔下之融資費用。

### 稅項

所有應課稅收入均在香港產生，僅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6%、22.2%及18.8%。我們於該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稅率均高於16.5%之香港利得稅率，主要是由於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不可扣稅開支高於毋須應課稅收入時將可推高實際稅率。

董事確認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相關稅務機關有任何爭議或任何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 純利率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為6.1%、6.5%及19.6%。純利率上升乃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開發分部的業務顯著增長；及(ii)毛利率一般較其餘兩個分部為低的貨品買賣分部的營業額所佔比重下跌。

---

## 財務資料

---

### 經營業績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1百萬港元上升7.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3.2百萬港元，乃為產品開發分部銷售上升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貨品買賣分部銷售下跌的淨影響。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收益增長主要由產品開發分部帶動，由約123.3百萬港元顯著上升53.2%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8.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衍生產品的市場滲透率上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收入分別下跌約7.7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分別下跌15.1%及65.1%。該兩個分部的跌幅主要歸因於管理層的重心轉移至產品開發分部。整體收入受惠於市場日漸接納我們的衍生產品。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7百萬港元下跌18.9%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的採購成本分別較上一年度大幅下跌16.6%及65.2%。就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而言，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由約44.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1.8百萬港元，升幅達38.6%。各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與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入波動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4百萬港元增加44.6%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2.3百萬港元。此外，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41.9%上升至56.2%，主要由於(i)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增加，而該分部的毛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63.9%上升至67.3%；及(ii)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下跌，而該分部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分別為6.5%及6.9%。

---

## 財務資料

---

###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百萬港元下跌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收益透過投資其他主板上市公司而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23,000港元大幅增加至約1.6百萬港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上升9.5%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5百萬港元。此增幅主要歸因於與我們專屬品牌下新推出的產品的大量電視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工展會)有關的廣告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上市開支)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5百萬港元增加6.0%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增加中國的市場推廣人員的銷售佣金而導致員工成本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23.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5.2百萬港元；(ii)為擴大我們於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分銷網絡而導致差旅及娛樂開支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9百萬港元；及(iii)法律及專業費用因與商標註冊相關的法律成本上升而由約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5百萬港元所致。上述增長部分被與中國藥物機構合作所產生的研發成本及上市相關開支下降所抵銷。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減少64.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該跌幅乃由於償還銀行借款所致。此外，於2013年7月3日太和堂製藥作為實物股息分派予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時，與太和堂製藥有關的銀行借款70.1百萬港元已轉出本集團，導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大幅下降。

### 稅項

我們的稅項支出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161.4%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5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2%及18.8%。稅項支出

---

## 財務資料

---

增加乃由於除稅前溢利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19.8百萬港元上升至61.2百萬港元所致。實際稅率下跌乃主要由於不可扣稅開支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跌。

###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增加222.7%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9.7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由6.5%大幅上升至19.6%。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0.4百萬港元減少34.8%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5.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轉移業務方向至發展自家專屬品牌，以致貨品買賣分部銷售的跌幅較產品開發分部銷售的升幅為大。來自貨品買賣分部的收益因奶粉產品銷量下跌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186.0百萬港元下跌67.0%至約61.3百萬港元。

我們自產品開發分部產生的收入因衍生產品銷量增加而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112.2百萬港元增加9.9%至123.3百萬港元。鑒於人力資源有限，我們把大部分資源及精力投放於推廣及銷售產品開發分部下的產品，故我們自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62.2百萬港元下跌至約50.6百萬港元，錄得18.6%的跌幅。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8.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47.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6.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以及貨品買賣分部下的採購成本較上一年度分別大幅下降17.1%及67.1%。就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成本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43.0百萬港元上升至約44.6百萬港元，升幅為3.7%。各分部的銷售成本變動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入波動一致。

---

## 財務資料

---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1.5百萬港元微跌3.1%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98.4百萬港元。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28.2%上升至41.9%，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開發分部的銷售增加，其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61.7%上升至63.9%；及(ii)我們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下跌，其毛利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為6.5%。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0,000港元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約351,000港元指滙兌虧損淨額，而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570,000港元指滙兌收益淨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9.1百萬港元增加8.2%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與透過(i)電視廣告及宣傳活動(包括荷花展)；(ii)贊助電視節目「飯沒了秀」；及(iii)新聘藝人擔任品牌代言人推廣產品作大量宣傳有關的廣告費用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增加4.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6.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上市相關開支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由約472,000港元上升至約2.6百萬港元；及(ii)研發開支因我們為擴大產品組合而着重產品開發分部的產品研發而由約3.4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8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9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2年5月的額外銀行借款71.0百萬港元。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銀行借款的浮動利率介乎2.10%至4.75%。

## 財務資料

### 稅項

稅項支出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0百萬港元減少12.0%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而實際稅率分別為18.6%及22.2%。稅項支出減少乃由於應課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9.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增加乃由於若干附屬公司之不可扣稅開支及未確認稅項虧損增加所致。

###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1百萬港元減少30.3%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百萬港元，而我們的純利率則於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6.1%輕微上升至6.5%。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一直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手頭現金應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之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96	28,857	60,1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45)	(26,069)	(81,22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4,273	55,383	(14,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324	58,171	(35,992)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10)	(14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6	43,032	101,1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32	101,193	65,059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9.2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27.1百萬港元。差額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貨品買賣分部下奶粉

---

## 財務資料

---

產品的存貨水平減少導致存貨減少約8.3百萬港元；(ii)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董事款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該款項已以我們的內部資金清償。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19.8百萬港元。差額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產品買賣分部的製成品存貨量減少導致存貨減少約11.8百萬港元；(ii)來自一名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5.7百萬港元；及(iii)奶粉產品的採購減少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60.1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為61.2百萬港元。差額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產品買賣分部的製成品存貨量減少導致存貨減少約3.4百萬港元；(ii)連鎖零售商的銷售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7.0百萬港元；及(iii)產品開發分部的採購成本增加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4.1百萬港元及向董事墊款減少7.2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7.1百萬港元及向董事墊款減少21.3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13.4百萬港元、購置租賃土地20.9百萬港元、購置投資物業6.8百萬港元及向董事墊款減少40.5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4.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淨增加24.9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55.4百萬港元來自銀行借款淨增加58.9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9百萬港元來自銀行借款淨減少13.7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518	17,226	12,999	14,7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62	31,961	37,626	39,366
持作買賣投資	—	321	—	—
應收董事款項	7,249	28,561	—	—
可退還稅項	184	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32	101,193	65,059	74,769
	117,645	179,336	115,684	128,89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19	23,535	27,482	31,762
銀行借款	22,846	77,436	—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48	—	—	—
應付股息	—	—	30,000	30,000
流動稅項負債	1,916	323	6,507	8,086
	54,629	101,294	63,989	69,848
<b>流動資產淨值</b>	<b>63,016</b>	<b>78,042</b>	<b>51,695</b>	<b>59,043</b>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2年3月31日的4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10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額外銀行借款。應收董事款項由2012年3月31日的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28.6港元，乃由於向董事墊款以尋求中國商機，該金額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於2013年7月30日，與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太和堂製藥」)有關的銀行借款70.1百萬港元連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的銀行借款於2013年7月3日太和堂製藥作為實物股息分派予彭先生及彭太太時轉出本集團，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概無銀行借款。有關銀行借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25及34。

於2013年10月15日，已宣派2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並由應收董事款項抵銷而清償。在2014年1月24日，已宣派3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並將自保留利潤向股東支付。由我

## 財務資料

們內部資源撥付的已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上市前派付。除此之外，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予股東。就我們的股息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股息及股息政策」一段。

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4年5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1.7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該等我們的財務狀況之增加乃主要由於與我們收益增加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我們董事預期我們可持續產生經營溢利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將於上市後進一步改善。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用作轉售的製成品。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存貨</b>			
原材料	2,063	1,180	640
用作轉售的製成品	<u>27,455</u>	<u>16,046</u>	<u>12,359</u>
合計	<u>29,518</u>	<u>17,226</u>	<u>12,999</u>

存貨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約29.5百萬港元減少41.7%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約17.2百萬港元。鑑於臨近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市場對奶粉產品的需求放緩，我們因應製成品結餘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由約27.5百萬港元下跌至約16.0百萬港元而減少就貨品買賣分部採購產品。我們的存貨進一步下跌24.4%至2014年3月31日約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原材料結餘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由約1.2百萬港元下跌至約640,000港元。於2013年7月出售太和堂製藥後，我們停止採購原材料生產中成藥產品，因而使原材料存貨水平下跌。

下表載列我們的所示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u>47.0</u>	<u>62.4</u>	<u>49.8</u>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終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47.0天增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62.4天，乃由於存貨周轉率因於2013年3月生效的嬰兒奶粉出口限制導致市場需求放緩而下降所致。於2014年售清銷量放緩的嬰兒奶粉存貨後，本集團擬透過(i)降低存貨水平；(ii)出售太和堂製藥後終止生產中成藥產品改善其存貨控制效率。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將存貨周轉天數縮短至49.8天。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末之存貨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齡分析			
1至60天	15,317	8,028	7,407
61至365天	11,756	7,554	5,018
超過一年	<u>2,502</u>	<u>2,170</u>	<u>746</u>
	29,575	17,752	13,171
減值	<u>(57)</u>	<u>(526)</u>	<u>(172)</u>
	<u>29,518</u>	<u>17,226</u>	<u>12,999</u>

於2014年5月31日，我們於2014年3月31日的存貨中的約65.6%已動用或出售。

我們計提存貨減值撥備以調整估計可變現價值降至低於當時賬面值之滯銷存貨之價值。我們的政策是透過定期檢討我們的產品之其後銷售額及市價，並計及賬齡狀況作為參考，評估減值及識別個別過時項目。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貨減值分別約57,000港元、526,000港元及172,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性撇銷我們認為陳舊的專屬品牌製成品。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b>			
貿易應收款項	28,615	26,016	32,368
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598	13	137
預付上市開支	3,366	968	628
預付租賃付款	298	299	663
其他開支之預付款項	2,142	3,166	2,562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2,406	1,403	993
其他應收款項	237	96	275
<b>總計</b>	<b>37,662</b>	<b>31,961</b>	<b>37,626</b>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由約37.7百萬港元下跌至32.0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預付上市相關開支減少。於2014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3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分銷商購買產品開發分部的衍生產品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分別有約1.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為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並已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金額乃來自向銘輝行有限公司(由彭先生的妹夫擁有)銷售我們的自家品牌產品。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供應商之預付款項、與法律服務有關的預付開支、租金按金及其他公用事業按金。於2014年3月31日約663,000港元的預付租賃付款指於2013年11月收購的中國辦事處的現有土地部分。我們的預付上市開支指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的預付款，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專業印刷及其他與尚未就上市提供之服務有關之相關開支的預付款。於上市後，在上述分配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會計準則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預付上市開支將分別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權益扣減，惟以股份上市及發行新股所直接產生之開支為限。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27.3</u>	<u>42.4</u>	<u>42.1</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終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營業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7.3天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4天，乃由於貨品買賣分部的產品銷售比例大幅下跌。貨品買賣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個別零售商，一般獲授較連鎖零售商為短的信貸期。至於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及產品開發分部，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連鎖零售商，其一般獲授最長為75天的信貸期。與上一年度相比，我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

截至2014年5月31日，於2014年3月31日之約70.2%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其後已獲償付。

下表說明於各報告日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755	11,648	14,866
31至60天	10,424	8,665	7,104
61至90天	5,416	4,714	8,358
超過90天	<u>2,020</u>	<u>989</u>	<u>2,040</u>
總計	<u>28,615</u>	<u>26,016</u>	<u>32,368</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壞賬開支。於貿易應收款項內，於2014年3月31日約有2.0百萬港元的賬齡超過90天。我們已檢討各應收結餘的信貸質量，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而我們並無預測收取該等欠款結餘時遇上任何重大問題，且乃認為款項屬可收回。

## 財務資料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19,788	12,262	16,104
預收款項	2,549	3,459	3,165
應計項目	<u>7,482</u>	<u>7,814</u>	<u>8,213</u>
總計	<u>29,819</u>	<u>23,535</u>	<u>27,482</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本集團製成品供應商之款項。

預收款項主要由於採購我們的衍生品牌產品客戶的按金所致。應計項目主要由有關上市的應計專業費用及應計薪金及員工福利所組成。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之周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附註)	<u>28.3</u>	<u>42.8</u>	<u>46.7</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初及年終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乘以365天計算。

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28.3天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2.8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46.7天。此乃主要由於付款期較另外兩個分部為短的貨品買賣分部的銷售比重下跌所致。

截至2014年5月31日，於2014年3月31日之約86.8%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其後已支付或動用。

## 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附註	於3月31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營業額增長		25.4%	-34.8%	7.7%
純利增長		40.3%	-30.3%	223.1%
毛利率	1	28.2%	41.9%	56.2%
除息稅前純利率	2	7.7%	9.9%	24.7%
純利率	3	6.1%	6.5%	19.6%
股本回報率	4	27.5%	16.1%	52.7%
資產回報率	5	16.1%	7.6%	31.4%
流動比率	6	2.2	1.8	1.8
速動比率	7	1.6	1.6	1.6
資產負債比率	8	31.3%	87.4%	—
利息覆蓋率	9	46.8倍	6.8倍	50.4倍
債務對股本比率	10	-22.4%	-18.3%	-69.0%

附註：

1. 毛利率按年內毛利除以總收入乘以100.0%計算。
2. 除息稅前純利率按年內除息稅前純利除以總收入乘以100.0%計算。
3. 純利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收入乘以100.0%計算。
4.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股本乘以100.0%計算。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總資產乘以100.0%計算。
6.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8.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股本計算。債務總額指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應付款項。
9. 利息覆蓋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10. 債務對股本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股本計算。淨債務定義為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的所有借款。

有關於相關年度影響營業額增長、純利增長、毛利率及純利率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分節。

---

## 財務資料

---

###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12年3月31日的27.5%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的16.1%，乃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於2014年3月31日的股本回報率大幅上升至52.7%，主要由於衍生產品銷量增加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上升。

###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2年3月31日約16.1%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的7.6%，主要由於(i)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及(ii)於2013年3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於2014年3月31日的資產回報率大幅上升至31.4%，主要由於產品開發分部衍生產品的銷量增加而導致我們的盈利能力上升。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約2.2下跌至2013年3月31日約1.8，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4年3月31日維持約1.8。

###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保持平穩，為1.6。

###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2年3月31日約31.3%大幅上升至2013年3月31日87.4%，主要由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2014年3月31日下跌至零。該跌幅乃(i)由於與太和堂製藥有關的銀行借貸減少70.1百萬港元（已於2013年7月轉出本集團）；及(ii)由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償還銀行借貸。

### 債務對股本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上升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3%。我們錄得淨現金主要是由於抵銷以下者的影響：(i)銀行借貸由2012年3月31日的約24.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83.7百萬港元；及(ii)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2年3月31日的約43.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3年3月31日的約10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經營活動及財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所致。我們的淨債務對股本比率下跌至-69.0%乃由於本集團如前段「資產負債比率」所述般並無於2014年3月31日產生任何債務，並擁有約65.1百萬港元的淨現金狀況。

---

## 財務資料

---

###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倍下跌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倍。此乃由於在2012年5月取得額外銀行借貸71.0百萬港元令融資成本由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增加至約50.4倍，乃由於我們如前算「資產負債比率」所述般已於年內清償所有銀行借貸。

### 債務

#### 借貸

於2012年3月31日，我們於融資租賃下未償還的計息債項約178,000港元，須於三年內償還，並由賬面值約為168,000港元的租賃資產押記作抵押。於2012年5月，融資租賃終止，而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融資租賃下的債項。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我們獲授之銀行融資分別為130.9百萬港元、134.5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可供提取之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為101.8百萬港元、34.9百萬港元及26.8百萬港元。我們的銀行融資由(i)執行董事彭先生及彭太太提供之資產質押及個人擔保；(ii)本集團物業的押記；及(iii)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提供的擔保作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銀行借款，而授予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26.8百萬港元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擔保。我們就解除彭先生及彭太太的個人擔保已於上市前取得相關銀行的書面同意書。

我們就我們的借貸與其中一間銀行訂有重大契諾，其訂明衍生行(香港)的綜合有形淨值不得少於30百萬港元，有關銀行融資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我們終止。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一直及目前遵守銀行借貸下所有契諾。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拖欠銀行借貸付款。董事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籌集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我們就興建樓宇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及47.3百萬港元，其與位於香港元朗的GMP廠房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 財務資料

---

(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及776,000港元)有關。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86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5.2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免責聲明

除本文所述者以及任何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資本、借貸(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融資租賃承擔及其他擔保)、按揭或押記及其他類似債務及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並無受到干擾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資本開支

#### 往績記錄期間之資本開支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4.3百萬港元、7.1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興建位於香港元朗的GMP廠房付款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則主要由於在中國收購物業所致。

#### 計劃資本開支

預期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收購物業作辦公室用途所致。我們擬主要透過一般營業資金撥付該等資本開支。

---

## 財務資料

---

### 市場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督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監督借貸及其他資金來源之使用情況並認為風險微不足道。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借貸。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借貸之適當水平以平衡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外幣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之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之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之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我們絕大部分營業額、成本及開支以及資產均以港元計值。因此，管理層並不認為其目前承受重大外匯匯率風險。然而，隨著我們擴展其營運，其或會產生重大外匯匯率風險。因此，我們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物業權益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土地與物業」一段。

---

## 財務資料

---

### 股息及股息政策

上市完成後，我們可能以現金方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派發任何中期股息的決定或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的建議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未能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能作指標或未能用作釐定我們將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不時審閱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按下列因素決定應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本公司的財政業績；
- 股東權益；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公司的資金需求；
- 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
- 對本公司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2013年7月3日，本公司以實物分派本公司間接持有太和堂製藥所有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於2013年10月15日，已宣派中期股息20百萬港元，並已由應收董事款項抵銷而清償。於2014年1月24日，已宣派特別股息30百萬港元，並將自累計利潤向股東支付。所宣派的有關股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付，並預期將於上市前支付。除此之外，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予股東。

###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連方交易包括物業租金開支、包裝成本、研發開支及貨品銷售。就會計師報告附註33載列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亦無扭曲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

###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其經營現金流量及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之後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 財務資料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有約61,000港元的可供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其股東。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並以下文所載者為基準，僅供說明用途，以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反映倘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完成，本集團於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於2014年3月31日 日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配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 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94,29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94,29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之調整並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及未行使[編纂]股股份之基準釐定，惟並無計及於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 財務資料

---

4. 根據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於2014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重估盈餘淨額(即持作自用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6,438,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持作自用的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該項估值列值，則會將額外折舊及攤銷每年約192,000港元作為開支扣除。
5. 上述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2014年3月31日後之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概無作出反映2014年5月收購物業的調整。

###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4年3月31日起，概無事件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

---

## 保薦人權益

---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及不會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除以下各項外，保薦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股份發售成功進行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 (i) 根據包銷協議負上之包銷責任；
- (ii) 根據包銷協議向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包銷商之一）支付之包銷佣金；
- (iii) 向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之保薦人）支付之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
- (iv)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就上市規則而言，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可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分派上市日期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年報當日止，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收取費用；及
- (v) 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涉及買賣及處置證券之保薦人之若干緊密聯繫人，可能於其在主板上市後，自買賣及處置本公司之證券，或就此提供保證金融資或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或持有本公司之證券作投資用途而賺取佣金。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股份發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保薦人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組成本集團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 包 銷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 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安排及開支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 編 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 編 纂 ]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 編 纂 ]

---

## 包 銷

---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及[編纂]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編纂]

---

## 包 銷

---

[編纂]

控股股東之承諾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包 銷

---

[ 編 纂 ]

---

## 包 銷

---

[編纂]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向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及保薦人承諾就獨家牽頭經辦人(亦以公開發售包銷商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的身份)及保薦人彼等本身及以信託形式分別代表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合夥人、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僱員、受讓人及代理(統稱為「獲彌償保證人」及個別稱為一名「獲彌償保證人」)履行(其中包括)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所招致的全部損失等事項而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提供彌償保證及使其免受損失，惟倘有關損失完全由於獲彌償保證人嚴重疏忽、故意失責、欺詐、不誠實或違法所引致者，則任何獲彌償保證人將不會獲得彌償。

### 佣金及開支總額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的[編纂]%作為包銷佣金(視乎發售價總額而定)，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配售適用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並向獨家牽頭經辦人支付有關佣金。

---

## 包 銷

---

本公司提呈發售新股之佣金及獎金總額，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股份發售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之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 公開發售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發售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或證券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

### 保薦人之獨立身份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身份條件。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

---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編纂]

以下為由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年[●]月[●]日就 貴公司股份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文件附錄五中「公司重組」一段詳述之公司重組(「公司重組」)(於2011年10月20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各呈報期結束時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衍生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於2006年9月11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英屬 處女群島」)	30,000美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經營的法律形式、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2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	
HM Advertising Company Limited (「HM Advertising」)	於2007年12月12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88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制訂及推行整體營銷及品牌策略以及編製及控制個別品牌產品營銷活動的年度預算
創生(香港)有限公司(「創生」)	於2001年4月25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8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買賣及分銷護膚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衍生行有限公司(「衍生行(香港)」)	於1996年6月13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28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品牌開發及管理；及開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產品、個人護理產品及家居產品
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於2007年10月23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38,8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於中國批發美肌的誌的護膚產品
太和堂有限公司(「太和堂」)	於2009年4月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	—	為個別零售商包裝
太和堂製藥(香港)有限公司(「太和堂製藥」)	於2009年4月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2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	—	包裝 貴集團開發及出售的產品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Beautymate」)	於2010年1月22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網上銷售 貴集團分銷及／或開發的產品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於2008年8月18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經營的法律形式、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本報告 日期	
日本因為您株式會社	於2008年6月23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不活躍
香港製藥廠控股 有限公司	於2008年7月17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英屬 處女群島	2,000美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香港製藥研究所有限公司 (前稱為華盈環球 有限公司) (「香港製藥研究所」)	於2013年5月22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香港	1港元	—	—	100% (間接)	100% (間接)	不活躍
美肌の誌國際 有限公司	於2010年8月4日 註冊成立為有限 責任公司，台灣	註冊資本 新台幣24,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於台灣批發美肌の誌品牌 的護膚產品

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且 貴公司(除與公司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該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規定美肌の誌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已由以下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執業會計師名稱
HM Advertising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創生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衍生行(香港)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太和堂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太和堂製藥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Beautymate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製藥研究所	由2013年5月22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的企業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從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認為並無必要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董事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文件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的呈列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60,414	235,114	253,171
銷售成本		<u>(258,945)</u>	<u>(136,704)</u>	<u>(110,830)</u>
毛利		101,469	98,410	142,341
其他收入	6	340	2,235	1,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51)	570	1,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079)	(31,515)	(34,529)
行政開支		(44,219)	(43,892)	(47,923)
上市開支		(472)	(2,643)	(1,374)
融資成本	8	<u>(591)</u>	<u>(3,384)</u>	<u>(1,239)</u>
除稅前溢利		27,097	19,781	61,175
所得稅開支	9	<u>(5,030)</u>	<u>(4,398)</u>	<u>(11,471)</u>
年度溢利	10	22,067	15,383	49,704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有關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125</u>	<u>143</u>	<u>(1,01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2,192</u>	<u>15,526</u>	<u>48,6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2,067</u>	<u>15,383</u>	<u>49,704</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全面收入總額		<u>22,192</u>	<u>15,526</u>	<u>48,68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2	<u>0.07 港元</u>	<u>0.05 港元</u>	<u>0.17 港元</u>

股息的詳情於財務資料附註13中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167	14,060	16,521
預付租賃款項	15	10,229	9,930	19,531
投資物業	16	—	—	6,548
		<u>19,396</u>	<u>23,990</u>	<u>42,6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29,518	17,226	12,9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7,662	31,961	37,6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20	—	321	—
應收董事款項	21	7,249	28,561	—
可退還稅項		184	7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3,032	101,193	65,059
		<u>117,645</u>	<u>179,336</u>	<u>115,684</u>
<b>資產總值</b>		<u>137,041</u>	<u>203,326</u>	<u>158,28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29,819	23,535	27,482
銀行貸款	25	22,846	77,436	—
融資租賃承擔	26	48	—	—
應付股息		—	—	30,000
流動稅項負債		1,916	323	6,507
		<u>54,629</u>	<u>101,294</u>	<u>63,98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3,016</u>	<u>78,042</u>	<u>51,6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2,412</u>	<u>102,032</u>	<u>94,29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5	2,056	6,280	—
融資租賃承擔	26	130	—	—
		<u>2,186</u>	<u>6,280</u>	<u>—</u>
<b>資產淨值</b>		<u>80,226</u>	<u>95,752</u>	<u>94,29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u>50,226</u>	<u>65,752</u>	<u>64,295</u>
<b>權益總額</b>		<u>80,226</u>	<u>95,752</u>	<u>94,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u>71,618</u>	<u>71,618</u>	<u>71,618</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78	—	—
應收股息		<u>—</u>	<u>—</u>	<u>30,300</u>
		<u>78</u>	<u>—</u>	<u>30,300</u>
<b>總資產</b>		<u>71,696</u>	<u>71,618</u>	<u>101,918</u>
<b>流動負債</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135	192	239
應付股息		<u>—</u>	<u>—</u>	<u>30,000</u>
		<u>135</u>	<u>192</u>	<u>30,239</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57)</u>	<u>(192)</u>	<u>6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1,561</u>	<u>71,426</u>	<u>71,679</u>
<b>資產淨值</b>		<u>71,561</u>	<u>71,426</u>	<u>71,67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30,000	30,000	30,000
儲備	31	<u>41,561</u>	<u>41,426</u>	<u>41,679</u>
<b>權益總額</b>		<u>71,561</u>	<u>71,426</u>	<u>71,67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附註28)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9)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u>30,000</u>	<u>41,618</u>	<u>(71,463)</u>	<u>159</u>	<u>57,720</u>	<u>58,034</u>
年度溢利	—	—	—	—	22,067	22,067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125</u>	<u>—</u>	<u>125</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25</u>	<u>22,067</u>	<u>22,192</u>
於2012年3月31日	<u>30,000</u>	<u>41,618</u>	<u>(71,463)</u>	<u>284</u>	<u>79,787</u>	<u>80,226</u>
年度溢利	—	—	—	—	15,383	15,38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143</u>	<u>—</u>	<u>143</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143</u>	<u>15,383</u>	<u>15,526</u>
於2013年3月31日	<u>30,000</u>	<u>41,618</u>	<u>(71,463)</u>	<u>427</u>	<u>95,170</u>	<u>95,752</u>
年度溢利	—	—	—	—	49,704	49,70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外國業務之匯兌差額	<u>—</u>	<u>—</u>	<u>—</u>	<u>(1,015)</u>	<u>—</u>	<u>(1,015)</u>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 總額	<u>—</u>	<u>—</u>	<u>—</u>	<u>(1,015)</u>	<u>49,704</u>	<u>48,689</u>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3)	<u>—</u>	<u>—</u>	<u>—</u>	<u>—</u>	<u>(50,146)</u>	<u>(50,146)</u>
於2014年3月31日	<u>30,000</u>	<u>41,618</u>	<u>(71,463)</u>	<u>(588)</u>	<u>94,728</u>	<u>94,29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27,097	19,781	61,175
調整：			
利息開支	591	3,384	1,239
利息收入	(97)	(2,097)	(1,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	13	(8)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23)	(1,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	14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56)	469	(354)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7	298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3	2,023	1,77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285	23,848	61,379
存貨減少	8,295	11,839	3,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047)	5,729	(6,989)
持作買賣之投資(增加)／減少	—	(298)	1,89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840)	(6,380)	5,58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516)	—	—
經營所得現金	25,177	34,738	65,241
退回所得稅	—	122	74
已付所得稅	(5,981)	(6,003)	(5,18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196	28,857	60,135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97	2,097	1,3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74	5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3)	(7,069)	(13,408)
購置租賃土地	—	—	(20,859)
購置投資物業	—	—	(6,839)
董事墊款	(7,179)	(21,271)	(40,465)
出售附屬公司	35	—	(1,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45)	(26,069)	(81,227)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591)	(3,324)	(1,239)
新增銀行貸款	104,653	158,778	25,992
償還銀行貸款	(79,754)	(99,871)	(39,65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35)	(200)	—
	<u>24,273</u>	<u>55,383</u>	<u>(14,900)</u>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u>24,273</u>	<u>55,383</u>	<u>(14,900)</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增加／(減少)淨額	32,324	58,171	(35,99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6	43,032	101,1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8)	(10)	(142)
	<u>43,032</u>	<u>101,193</u>	<u>65,059</u>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u>43,032</u>	<u>101,193</u>	<u>65,059</u>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3,032</u>	<u>101,193</u>	<u>65,059</u>

##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財務資料的呈列基準

貴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衍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衍富」）（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彭少衍先生（「彭先生」）擁有90%及關麗雯女士（「彭太太」）擁有10%。

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文件「公司資料」一節。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主要從事保健產品、個人護理及衛生產品、健康補充食品及家居產品之分銷、市場推廣及銷售。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貴公司與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公司重組」一段），據此，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彭先生及彭太太於公司重組前控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並於重組後繼續控制此等公司。因此，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一直存在及公司重組已於2011年4月1日進行。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值，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相關期間貫徹採納由2013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惟尚未生效。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階段落實後確定。

<sup>4</sup>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根據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貴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披露用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須承受或擁有自參與被投資方營運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作綜合記賬，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記賬。尤其是，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所收購或出售的收入及開支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直至 貴公司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必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 貴集團各成員之間的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財務資料併入共同控制合併產生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且不會確認有關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多出共同控制合併時的成本(倘控制方的權益存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共同控制當日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日期。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轉移時，且在以下條件全部獲達成後確認：

- 貴集團已向買方轉移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已售貨物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物；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就交易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在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後予以確認(惟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於初步確認時，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的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載於以下租賃會計政策。

#### 租賃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時，則此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盈虧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於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次直接費用，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為貴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於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以就負債之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立即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為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於此情況，該等開支根據貴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所消耗的時間模式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貴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該兩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除外，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不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整份租約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確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的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當有關日後生產使用的在建資產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被視為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的調整時，匯兌差額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交易之匯兌差額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產生；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的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的可能性亦不大（因此其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並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財務資料，貴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適用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外匯儲備項目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貴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出售擁有境外業務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的部分權益），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而並未導致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但並不引致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購買、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前用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在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享有該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項目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在很可能會有應課稅利潤可利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抵銷時確認。若因商譽或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業務合併除外）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且該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予以抵銷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均會予以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預期可以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有關項目除外，屆時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當因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該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樓宇（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貴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根據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減去剩餘價值後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入賬。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然而，當擁有權未能在租賃期末合理地確定，則資產須以其租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時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以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會被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差額計算)於被取消確認之期間內計入損益。

###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關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致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為彼等之現值計算，該稅前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竣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所需成本。

### 撥備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引致當前法律或推定債務，及貴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債務，並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時，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按為清償報告期間結束時須償還當前債務之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債務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以預計償還當前債務之現金流量計量，而當金錢時間值影響屬重大時，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內扣除(按適用者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以下特定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惟該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內)。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 貴集團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並非指定及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 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導致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項目內。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除利息確認微不足道的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於有客觀憑證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金融資產會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支付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個別獲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再以集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平均信貸期之延遲付款數目有所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之相關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轉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是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按該金融投資原先實際利率折現）。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目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已訂立的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集團所發行之權益工具記錄為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 貴公司本身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貴公司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其本身權益工具而於損益內確認任何利潤或虧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開支分配予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一部份的所有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及利率差價)透過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確切折現至初步確認時的眼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一份要求簽發人繳付某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作為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履行債務工具的條款中指定須要繳付的款項而引致損失的合約。

由 貴集團簽發的財務擔保合約如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將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承擔金額；及(ii)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移金融資產及該項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至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 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且確認相關負債。若 貴集團已保留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資產的眼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及在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之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除終止確認整項金融資產外，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貴集團會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於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份獲分配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就不再確認部分收取的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之間作出分配。

貴集團僅於貴集團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貴集團的關連人士：

(a) 該人士為為該人士之家庭成員或近親家族，且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或

(b) 一個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貴集團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作為貴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 4. 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附註3載述的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業績可能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只影響檢討估計期間，則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會引致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性的主要來源。

####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逐項貨品基準審閱存貨清單並就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估計有關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發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的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的原來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或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直接資本化方法，並假設物業以現在的狀態出售以及參考在相關市場裡可入作比較的銷售交易所得出的公平值而釐定。管理層倚賴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行使判斷，信納估值方法反映各呈報期結算日的市況。市況轉變將影響貴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收入指貨品銷售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向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交付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如下：

1. 貨品買賣分部
2. 產品開發分部
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列為 貴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186,014</u>	<u>112,222</u>	<u>62,178</u>	<u>360,414</u>
分部盈利	<u>7,013</u>	<u>10,442</u>	<u>10,136</u>	27,591
利息收入				97
融資成本				<u>(591)</u>
除稅前溢利				<u>27,097</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61,253</u>	<u>123,282</u>	<u>50,579</u>	<u>235,114</u>
分部盈利／(虧損)	<u>(79)</u>	<u>14,077</u>	<u>7,047</u>	21,045
利息收入				2,097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3
融資成本				<u>(3,384)</u>
除稅前溢利				<u>19,7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1,373	188,851	42,947	253,171
分部盈利	76	50,562	8,887	59,525
利息收入				1,319
持作買賣之投資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570
融資成本				(1,239)
除稅前溢利				61,175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盈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損失之盈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收益及融資成本）。此乃向董事會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報告之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對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貨品買賣分部	12,382	8,488	2,492
產品開發分部	52,813	51,793	80,253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21,381	12,896	10,480
分部資產總值	86,576	73,177	93,225
未分配	50,465	130,149	65,059
綜合資產	137,041	203,326	158,284
分部負債			
貨品買賣分部	2,631	1,095	421
產品開發分部	16,078	16,071	23,792
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	11,110	6,369	3,269
分部負債總值	29,819	23,535	27,482
未分配	26,996	84,039	36,507
綜合負債	56,815	107,574	63,989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就分部間作出資源分配：

- 所有資產已分配入營運分部(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董事款項、持作買賣之投資以及可退還稅項除外)。
- 所有負債已分配入營運分部(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及流動稅項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620	3,450	207	4,277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07	—	3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5	1,165	193	1,943
存貨撇減撥回	—	394	162	556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260	6,595	214	7,06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298	—	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	1,507	230	2,0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	13	—	13
存貨撇減	4	465	—	469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貨品買賣 分部	產品開發 分部	品牌開發及 管理分部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盈利或虧損或分部 資產時計入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添置	136	40,696	274	41,106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	300	—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98	1,476	197	1,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3	(2)	7	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	145	—	145
存貨撇減撥回	—	354	—	354

### 地域資料

貴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台灣經營業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按經營業務的位置劃分呈列。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位置劃分呈列：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40,711	212,631	221,556
中國	12,829	15,067	21,115
台灣	6,874	7,416	10,500
	<u>360,414</u>	<u>235,114</u>	<u>253,171</u>

### 非流動資產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8,075	22,873	4,994
中國	607	685	37,350
台灣	714	432	256
	<u>19,396</u>	<u>23,990</u>	<u>42,60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sup>2</sup>	38,262	39,833	46,111
客戶B <sup>2</sup>	不適用 <sup>1</sup>	27,504	25,805

<sup>1</sup> 有關收入並無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sup>2</sup> 來自貨品買賣、產品開發以及品牌開發及管理分部的收入。

6. 其他收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2,097	1,319
租金收入	—	—	50
沒收客戶按金	—	—	100
一名品牌擁有人的違約補償	—	—	300
來自供應商延遲交貨的補償	151	—	—
其他	92	138	172
	<u>340</u>	<u>2,235</u>	<u>1,941</u>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變動 之收益	—	23	1,57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之虧損	—	—	(1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	—	(13)	8
匯率變動的淨(虧損)/收益	(351)	560	525
	<u>(351)</u>	<u>570</u>	<u>1,958</u>

8. 融資成本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572	3,346	1,135
— 毋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	—	36	104
融資租賃	19	2	—
	<u>591</u>	<u>3,384</u>	<u>1,23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033	4,463	11,2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利得稅	(3)	(65)	268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總額	<u>5,030</u>	<u>4,398</u>	<u>11,471</u>

於相關期間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相關期間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毋須納稅，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盈利及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由結轉之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台灣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相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7,097	19,781	61,17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471	3,264	10,09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06	1,099	79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3)	(341)	(21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	589	580
動用未預先確認的稅項虧損	(52)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 公司繳納不同稅率的影響	18	(176)	(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	(65)	268
其他	1	28	32
年度稅項支出	5,030	4,398	11,471

10.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附註11)	2,852	2,851	3,229
其他員工成本	24,542	25,068	25,2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就董事的供款)	969	1,020	1,212
員工成本總額	28,363	28,939	29,701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7	298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3	2,023	1,771
核數師酬金			
— 年度撥備	500	350	42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計入銷售成本)	(556)	469	(3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6,048	132,854	108,530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的酬金如下：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 千港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彭少衍先生	—	1,522	18	1,540
關麗雯女士	—	1,300	12	1,312
<b>非執行董事</b>				
黃慧玲女士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聲興博士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u>—</u>	<u>2,822</u>	<u>30</u>	<u>2,852</u>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彭少衍先生	—	1,515	21	1,536
關麗雯女士	—	1,300	15	1,315
<b>非執行董事</b>				
黃慧玲女士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聲興博士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u>—</u>	<u>2,815</u>	<u>36</u>	<u>2,851</u>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b>執行董事</b>				
彭少衍先生	—	1,762	22	1,784
關麗雯女士	—	1,430	15	1,445
<b>非執行董事</b>				
黃慧玲女士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聲興博士	—	—	—	—
徐南雄先生	—	—	—	—
	<u>—</u>	<u>3,192</u>	<u>37</u>	<u>3,229</u>

僱員酬金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人數)
董事	2	2	2
非董事個別人士	3	3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5	5	5

上述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16	1,668	1,6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3	43
酬金總額	1,955	1,711	1,655

附註：上述各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為1,000,000港元以下。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貴公司任何董事或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加盟或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貴公司於相關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i)相關期間內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及(ii)假設完成公司重組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被視為已自2011年4月1日起發行。

由於在相關期間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股息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中期股息	—	—	20,146
— 特別股息	—	—	30,000
	—	—	50,146

於2013年7月3日，貴公司以實物分派貴公司間接持有太和堂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約146,000港元。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10月15日，貴公司向衍富宣派中期股息20,000,000港元。股息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抵銷應收董事的款項支付。

於2014年1月24日，貴公司向衍富宣派特別股息30,000,000港元。股息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前以現金支付。

股息率及獲派股息之股份數目並無呈報，因相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根據融資 租賃持有 自用的 租賃土地	持作自用 樓宇	在建工程	傢俬 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及裝置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11年4月1日	3,021	1,359	749	4,459	4,021	3,698	17,307
添置	—	—	2,142	1,709	214	212	4,277
外匯調整	—	—	—	15	12	1	28
於2012年3月31日	3,021	1,359	2,891	6,183	4,247	3,911	21,612
添置	—	—	5,390	456	755	468	7,069
出售	—	—	—	—	(214)	—	(214)
外匯調整	—	—	—	3	6	4	13
於2013年3月31日	3,021	1,359	8,281	6,642	4,794	4,383	28,480
添置	—	7,642	497	1,548	1,229	2,492	13,408
出售附屬公司	—	—	(8,778)	(882)	—	(481)	(10,141)
出售	—	—	—	(76)	(250)	—	(326)
外匯調整	—	(163)	—	(37)	(11)	(56)	(267)
於2014年3月31日	3,021	8,838	—	7,195	5,762	6,338	31,154
<b>累計折舊</b>							
於2011年4月1日	710	670	—	2,946	3,271	2,898	10,495
年度撥備	62	84	—	1,007	338	452	1,943
外匯調整	—	—	—	5	2	—	7
於2012年3月31日	772	754	—	3,958	3,611	3,350	12,445
年度撥備	62	84	—	1,140	353	384	2,023
於出售時對銷	—	—	—	—	(49)	—	(49)
外匯調整	—	—	—	(1)	2	—	1
於2013年3月31日	834	838	—	5,097	3,917	3,734	14,420
年度撥備	61	168	—	671	570	301	1,771
出售附屬公司	—	—	—	(777)	—	(468)	(1,245)
於出售時對銷	—	—	—	(28)	(250)	—	(278)
外匯調整	—	(2)	—	(26)	(3)	(4)	(35)
於2014年3月31日	895	1,004	—	4,937	4,234	3,563	14,633
<b>賬面值</b>							
於2014年3月31日	2,126	7,834	—	2,258	1,528	2,775	16,521
於2013年3月31日	2,187	521	8,281	1,545	877	649	14,060
於2012年3月31日	2,249	605	2,891	2,225	636	561	9,167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	按租賃期
持作自用樓宇	3%
傢俬及設備	25%
汽車	25%
租賃裝修及裝置	25%或按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貴集團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按中期租約持有，包括貴集團於1999年12月收購的香港新界元朗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連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2,854,000港元及2,708,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抵押授予貴集團的銀行貸款。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並無抵押其賃土地及樓宇以確保貴集團獲授任何銀行融資。

於2012年3月31日，汽車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值約168,000港元在內。於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概無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汽車。

## 15. 預付租賃付款

### 貴集團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初	10,834	10,527	10,229
添置	—	—	20,85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307)	(298)	(300)
出售附屬公司	—	—	(10,154)
匯兌調整	—	—	(440)
年末	<u>10,527</u>	<u>10,229</u>	<u>20,194</u>
	於201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流動資產(已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298	299	663
非流動資產	<u>10,229</u>	<u>9,930</u>	<u>19,531</u>
	<u>10,527</u>	<u>10,229</u>	<u>20,194</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之預付租賃付款包括：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境內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0,527	10,229	—
於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	—	20,194
	<u>10,527</u>	<u>10,229</u>	<u>20,194</u>

### 16. 投資物業

#### 貴集團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	—	—
添置	—	—	6,839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減少	—	—	(145)
外匯調整	—	—	(146)
於年末	<u>—</u>	<u>—</u>	<u>6,548</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為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貴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的土地，為中期租約。

貴集團投資物業於2014年3月31日的公平值乃由與貴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按該日期進行的估值基準達致。

公平值乃經假設銷售物業現況的物業權益，並經參考於相關市場所供應擁有相同位置及條件的同類物業的可資比較市場可觀察交易後按直接比較法釐定。

於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最高及最佳使用的物業為彼等當前使用的物業。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投資物業	於2014年3月31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位於中國的商用物業 單位	6,548	第二級	基於同類物業之市場可觀察 交易按直接比較法計算， 並調整以反映主要物業的 條件及位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	<u>71,618</u>	<u>71,618</u>	<u>71,618</u>

18. 存貨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2,063	1,180	640
供重售製成品	<u>27,455</u>	<u>16,046</u>	<u>12,359</u>
	<u>29,518</u>	<u>17,226</u>	<u>12,999</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615	26,016	32,368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98	13	137
預付上市開支	3,366	968	628
預付租賃付款	298	299	663
其他開支預付款項	2,142	3,166	2,562
其他按金(主要包括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按金)	2,406	1,403	993
其他應收款項	<u>237</u>	<u>96</u>	<u>275</u>
	<u>37,662</u>	<u>31,961</u>	<u>37,626</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10,755	11,648	14,866
31至60天	10,424	8,665	7,104
61至90天	5,416	4,714	8,358
超過90天	<u>2,020</u>	<u>989</u>	<u>2,040</u>
	<u>28,615</u>	<u>26,016</u>	<u>32,368</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向大部分客戶的銷售以貨銀兩訖方式進行，而 貴集團一般授予交易記錄良好的若干主要貿易客戶60天的平均信貸期，若干情況下亦享有15天寬限期。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 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釐定信貸限額。

上文披露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的金額(見下文賬齡分析)，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及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有關金額確認呆賬撥備。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亦無以 貴集團欠付交易對手的任何款項抵銷該等結餘之法定權利。

###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61至90天	5,416	4,714	8,358
超過90天	<u>2,020</u>	<u>989</u>	<u>2,040</u>
	<u>7,436</u>	<u>5,703</u>	<u>10,398</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 貴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及客戶之間互不關連，故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於各報告期末，包括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的應收由彭先生一名親戚控制的公司的款項為：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銘輝行有限公司	<u>1,682</u>	<u>822</u>	<u>1,909</u>

### 20. 持作出售之投資

####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權益證券	<u>—</u>	<u>321</u>	<u>—</u>

持作出售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按於聯交所取得之市場競價報價釐定。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21. 應收董事款項

#### 貴集團

	最高未償還金額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截至2012年 3月31日	截至2013年 3月31日	截至2014年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彭先生	70	70	70	70	70	—
彭太太	7,179	28,491	28,491	7,179	28,491	—
				7,249	28,561	—

應收上述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按以下範圍的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	由每年0.001% 至0.29%	由每年0.001% 至3.4%	由每年0.001% 至2.85%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總額分別約為759,000港元、66,389,000港元及40,2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的自由兌換貨幣。中國政府已實行外匯管制，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符合中國政府的匯兌限制。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9,788	12,262	16,104
預收款項	2,549	3,459	3,165
應計項目(包括薪金及宣傳開支)	7,482	7,814	8,213
	29,819	23,535	27,482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天	7,226	4,957	8,489
31至60天	8,483	3,734	4,452
61至90天	2,054	2,072	1,947
超過90天	2,025	1,499	1,216
	<u>19,788</u>	<u>12,262</u>	<u>16,104</u>

#### 24.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 25. 銀行借款

#####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u>24,902</u>	<u>83,716</u>	<u>—</u>
於下列期間償還的賬面值： <sup>*</sup>			
於一年內	7,452	18,961	—
超過一年但兩年以內	509	820	—
超過兩年但五年以內	1,547	1,972	—
超過五年	—	3,488	—
由報告期間結束起計非一年內償還， 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 面值(於流動負債顯示)	<u>15,394</u>	<u>58,475</u>	<u>—</u>
	24,902	83,716	—
減：於流動負債顯示的款項	<u>(22,846)</u>	<u>(77,436)</u>	<u>—</u>
於非流動負債顯示的款項	<u>2,056</u>	<u>6,280</u>	<u>—</u>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而定。

##### 2012年3月31日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年利率、較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低0.5%的年利率或較現時存款利率高0.71%的年利率而定。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太太為數10,000,000新台幣之個人擔保；(iii)貴集團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連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iv)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至E室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

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康景街23號華恩樓地下B舖(連閣樓)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及(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大埔紅林路1號滌濤山洋房A10號(亦稱洋房10號，包括附屬花園、平台、花壇及兩個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等作為抵押。

於2012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19,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1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為數6,000,000港元之擔保；(v)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為數4,800,000港元之擔保；(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總值3,900,000港元之人壽保險及(v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存款或將予存款於一間銀行之股份及／或基金作為抵押。

#### **2013年3月31日**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主要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年利率、較銀行公佈的港元最優惠利率低0.5%的年利率或較現時存款利率高0.71%的年利率而定。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銀行借貸由(i)彭先生為數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彭太太為數8,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30,000,000新台幣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額個人擔保及彌償保證；(v)貴集團位於新界元朗洪水橋洪水橋大街23號金閣豪園7座地下A室連毗鄰花園及地庫128號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宏業東街18號宏業工貿中心7樓C至E室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元朗康景街23號華恩樓地下B舖(連閣樓)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租金轉讓；(vii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位於新界大埔紅林路1號滌濤山洋房A10號(亦稱洋房10號，包括附屬花園、平台、花壇及兩個停車位)之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按揭；及(ix)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存款或將予存款於一間銀行之股份及／或基金等作為抵押。

於2013年3月31日，貴集團之未提取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21,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ii)彭太太為數2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iv)彭先生及彭太太為數6,000,000港元之擔保；(v)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作出為數4,800,000港元之擔保；及(vi)彭先生及彭太太名下總值3,900,000港元之人壽保險作為抵押。

#### **2014年3月31日**

於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未提取之銀行融資由(i)彭先生及彭太太之無限制共同及個別擔保；(ii)彭先生為數21,225,000港元之個人擔保；及(iii)彭太太為數20,0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該等來自彭先生及彭太太之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解除。

上述銀行借貸及銀行融資的抵押品下文統稱為「該等抵押品」。貴集團概無就彭先生及／或彭太太提供該等抵押品給予彼等任何抵押品或代價。

## 26. 融資租賃承擔

### 貴集團

	最低融資付款			最低融資付款現值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於一年內	68	—	—	48	—	—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68	—	—	55	—	—
兩年以上但少於五年	76	—	—	75	—	—
	212	—	—	178	—	—
減：日後融資開支	(34)	—	—	—	—	—
融資承擔現值	<u>178</u>	<u>—</u>	<u>—</u>	178	—	—
減：一年內到期結付的 款項（於流動負債顯示）				(48)	—	—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u>130</u>	<u>—</u>	<u>—</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由出租方對出租資產之所有權作抵押。

貴集團根據為期三年之融資租賃出租汽車。融資租賃承擔的有關利率為於訂約時釐定的固定年利率13.39%。於2012年5月4日，貴集團與出租方均同意終止融資租賃。

## 27. 遞延稅項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分別約為327,000港元、405,000港元及131,000港元。由於未來盈利流難以估計，故並無就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貴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3,058,000港元、5,655,000港元及8,563,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盈利。由於未來盈利流難以估計，故並無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香港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未確認的中國稅務虧損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下列時間屆滿的稅務虧損			
— 2013年至2014年	67	68	—
— 2015年至2016年	2,931	2,973	2,965
— 2017年至2018年	—	2,124	2,118
— 2018年至2019年	—	—	951
	<u>2,998</u>	<u>5,165</u>	<u>6,034</u>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1年4月1日	3,900,000	390
法定股份數目增加（附註(i)）	<u>796,100,000</u>	<u>79,610</u>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u>800,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1年4月1日	1	—
發行股份（附註(ii)）	<u>299,999,999</u>	<u>30,000</u>
於2012年3月31日、2013年3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	<u>300,000,000</u>	<u>30,000</u>

附註：

- (i) 根據貴公司唯一股東於2011年10月2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透過進一步增設7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1年10月20日，貴公司向衍富收購衍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貴公司配發及發行的299,999,999股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9.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貴公司的股本及貴集團現時旗下其他公司的股本的總金額（抵銷集團內公司間投資後）之間的差額。

### 30. 外幣換算儲備

有關將 貴集團海外業務資產／負債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 貴集團呈報貨幣(即港元)之匯兌差異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外幣換算儲備。該等於外幣換算儲備累計的匯兌差異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 貴公司儲備

#### 貴公司

	股份溢利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1年4月1日	—	—	—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57)	(57)
自公司重組產生	41,618	—	41,618
於2012年3月31日	41,618	(57)	41,561
年度虧損及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135)	(135)
於2013年3月31日	41,618	(192)	41,426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50,399	50,399
已確認作分派之股息(附註13)	—	(50,146)	(50,146)
於2014年3月31日	41,618	61	41,679

附註：股份溢利指 貴公司根據公司重組發行的股份的賬面值超過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總額之間的差額。

### 32.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所有香港的合資格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管理。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貴集團須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出資。 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為999,000港元、1,056,000港元及1,249,000港元，為 貴集團根據計劃規定訂明的比率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

### 33. 關連人士披露

#### (a)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姓名	交易性質	截至2012年	截至2013年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彭先生及 彭太太 (貴公司 執行董事)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	216	338	254
邱淑芳女士 (彭先生之母)	物業租金開支 (附註(i))	85	86	81
太和堂製藥	包裝成本(附註(ii))	—	—	6,488
	研發開支 (附註(iii))	—	—	132
銘輝行有限公司 (由彭先生一 名親戚控制的 公司)	貨品銷售(附註(iv))	1,682	9,009	9,179

附註：

- (i) 應付上述關連人士的物業租金開支以有關訂約方訂立的租賃協議為基準。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於上市後亦將構成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 太和堂製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包裝產品。貴公司董事表示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交易將於日後繼續。此關連人士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主板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 (iii) 太和堂製藥乃按雙方協定的條款提供研發服務。貴公司董事表示該交易於日後在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將繼續進行。此關連方交易於上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iv) 向銘輝行有限公司作出的銷售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貴公司董事表示該交易日後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繼續進行。此關連人士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21及24。

(c) 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彭先生及彭太太就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個人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5。

(d) 關連人士的資產抵押

彭先生及彭太太就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提供的資產抵押的詳情載列於附註25。

(e) 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向 貴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擔保的詳情載列於附註38。

(f)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貴公司董事(亦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3年7月30日，太和堂製藥為約70,072,000港元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承擔責任。隨着 貴集團已從銀行取得法律免除， 貴集團清償銀行借貸。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銀行貸款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83,716
新籌得銀行貸款	25,992
銀行貸款還款	(39,653)
清償銀行貸款	(70,072)
匯兌調整	17
於2014年3月31日	—

同日， 貴集團同意就債務向太和堂製藥支付70,072,000港元。21,046,000港元透過抵銷應收太和堂製藥款項而獲清償，而49,026,000港元則透過抵銷應收彭先生及彭太太款項而獲清償。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太和堂製藥款項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21,046
抵銷太和堂製藥債務	(21,046)
	<u>—</u>
於2014年3月31日	<u>—</u>

貴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所宣派應付予衍富的股息2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透過應收彭先生及彭太太的款項支付。

下表披露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應收董事款項的變動。

	千港元
於2013年4月1日	28,561
向彭先生及彭太太墊款	40,465
抵銷太和堂製藥債務	(49,026)
付予衍富的股息	(20,000)
	<u>—</u>
於2014年3月31日	<u>—</u>

### 35.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13所述，於2013年7月3日，貴公司以實物分派 貴公司間接持有太和堂製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方式向衍富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於出售日期，太和堂製藥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96
預付租賃款項	10,154
存貨	1,1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1,046)
即期稅項負債	(107)
	<u>146</u>
出售資產淨值	<u>146</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3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業績(已記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363	174
銷售成本	(7,247)	(8,756)	(2,599)
行政開支	(4,407)	(3,742)	(785)
所得稅開支	(63)	(63)	(31)
年度虧損	<u>(11,717)</u>	<u>(12,198)</u>	<u>(3,241)</u>

出售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資產及負債類別(已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4	8,402
預付租賃款項	10,527	10,229
存貨	622	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6	1,1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	8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8)	(1,29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503)	(2,503)
即期稅項負債	<u>(134)</u>	<u>(197)</u>

出售集團於相關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已記入綜合現金流量表)如下：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11,352)	(11,850)	(3,702)
投資活動	<u>(2,175)</u>	<u>(5,506)</u>	<u>(504)</u>
現金流出淨額	<u>(13,527)</u>	<u>(17,356)</u>	<u>(4,206)</u>

### 36.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3,743	4,312	3,939
— 辦公室設備	<u>743</u>	<u>777</u>	<u>752</u>
	<u>4,486</u>	<u>5,089</u>	<u>4,691</u>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1,555	4,566	82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3,657	2,153	769
超過五年	629	—	—
	<u>5,841</u>	<u>6,719</u>	<u>1,596</u>

經營租賃付款指 貴集團就其物業及辦公室設備應付之租金。

### 貴集團作為出租方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已與租客訂定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	29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 包括在內)	—	—	489
	<u>—</u>	<u>—</u>	<u>782</u>

## 37. 資本承擔

###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資料撥備的 資本開支：			
— 興建GMP廠房	4,762	47,30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72</u>	<u>776</u>	<u>860</u>
	<u>6,234</u>	<u>48,080</u>	<u>860</u>

## 38. 金融擔保合約

於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貴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向一間銀行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及彌償保證。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董事認為毋須就金融擔保計提撥備。於2013年7月，擔保已獲解除。

於2014年3月31日，貴公司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6,790,000港元。於2014年3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未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 39. 訴訟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1. 於2012年，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衍生行(香港)發現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侵犯其知識產權，當中衍生精裝七星茶顆粒沖劑及衍生至尊雙料開奶茶顆粒沖劑的包裝及圖樣上的商標及版權被侵犯。因此，衍生行(香港)就此向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商標侵權及／或偽冒行為的法律訴訟。於展開法律行動後，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已停止所有侵權行為。因此，並無採取進一步行動，並處於擱置狀態。然而，倘衍生行(香港)決定採取進一步申索，其須尋求法庭允許於限期後遞交申索陳述書，並可能需向青森支付象徵式成本。
2. 於2011年5月18日，衍生行(香港)與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訂立分銷協議，據此，衍生行(香港)獲委任為三種嬰幼兒配方產品的香港及澳門獨家分銷商。於2011年7月及8月，衍生行(香港)就嬰幼兒配方產品發出採購訂單，惟皇朝海外未能向衍生行(香港)付運部分產品，因此違反分銷協議。此外，於2012年2月，皇朝海外向衍生行(香港)發出一份終止通知以即時終止該分銷協議。因此，衍生行(香港)就違反分銷協議向皇朝海外提出法律訴訟及追討約54.3百萬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賠償，當中大部分的損害賠償索賠來自皇朝海外違反分銷協議所造成的未來利潤損失索賠。同樣地，皇朝海外亦向我們提出約51.0百萬港元的反索賠，作為聲稱因無法覓得代替衍生行(香港)的經銷商而導致的日後利潤損失。法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仍在審理中。於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針對衍生行(香港)作出的反申索不大可能成功，因此並無於貴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就針對衍生行(香港)的反申索作出撥備。儘管如此，根據彌償保證契據，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就貴集團可能就此訴訟案件產生的所有損失和損害賠償向貴集團提供全面彌償。

###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以盡量增大股東的回報。貴集團整體策略在整個相關期間內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含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及貴公司擁有人的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按債務權益比率之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貴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債務權益比率。

貴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債務權益比率載列如下：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債務 (i)	<u>25,080</u>	<u>83,716</u>	<u>—</u>
權益 (ii)	<u>80,226</u>	<u>95,752</u>	<u>94,295</u>
債務權益比率	<u>31.3%</u>	<u>87.4%</u>	<u>—</u>

(i) 債務包括長期及短期借款。

(ii) 權益包括 貴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16	27,123	33,407
應收董事款項	7,249	28,56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32	101,193	65,059
	<u>81,097</u>	<u>156,877</u>	<u>98,46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321	—
	<u>—</u>	<u>321</u>	<u>—</u>

金融負債

<i>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270	20,076	24,317
銀行借款	24,902	83,716	—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78	—	—
應付股息	—	—	30,000
	<u>52,350</u>	<u>103,792</u>	<u>54,317</u>

貴公司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	—	30,300
	<u>—</u>	<u>—</u>	<u>30,300</u>
<i>按攤銷成本計的金融負債</i>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35	192	239
應付股息	—	—	30,000
	<u>135</u>	<u>192</u>	<u>30,239</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董事款項、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股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相應附註披露。與若干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外匯

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外幣風險

貴集團有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外幣計值，使貴集團面臨匯率波動產生的風險。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對沖該等外幣風險。然而，貴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結餘。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於2012年 3月31日	於2013年 3月31日	於201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列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 人民幣	5,159	69,052	44,661
— 美元	421	527	581
— 新台幣	4,162	3,157	2,932
以下列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			
— 人民幣	2,691	4,174	4,397
— 美元	950	140	343
— 新台幣	5,323	10,133	3,860

貴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波動之影響。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有關美元及港元的貨幣風險屬並不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微不足道，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下表載有貴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新台幣上升及下跌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用作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申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下文所述正數代表港元兌相關外幣升值10%情況下除稅後溢利增加，負數則代表有關除稅後溢利減少。就港元兌相關外幣貶值10%而言，溢利將會出現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2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的影響			
損益	(247)	(6,488)	(4,026)
新台幣的影響			
損益	116	698	93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未必能反映固有的外匯風險，因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期間所承受的風險。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受與其定息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承受與其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5）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保持浮息借款乃貴集團的政策，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貴集團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所產生的銀行所報港元優惠利率及現行存款利率之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非衍生工具利率風險作出。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存在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間一直存在而編製。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100個基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的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全部其他變數不變，貴集團截至2012年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8,000港元及699,000港元。此主要歸因於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受的利率風險。

###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透過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而承受股票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持有風險程度不同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此外，貴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股票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有關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5%，貴集團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因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6,000港元。

###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將由於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乃來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隊伍，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各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有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或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貴集團的經營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細列明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餘下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所依據資料為貴集團須作出還款的最早日期。尤其附帶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於時間範圍的最早時間列賬，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已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合約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以浮動利率浮動，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利率曲線計算得出。

#### 流動資金列表

##### 貴集團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總額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2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270	—	—	—	27,270	27,270
銀行借款	4.11%	22,895	547	1,595	—	25,037	24,902
融資租賃項下的責任	13.39%	68	68	76	—	212	178
		<u>50,233</u>	<u>615</u>	<u>1,671</u>	<u>—</u>	<u>52,519</u>	<u>52,350</u>
<b>2013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0,076	—	—	—	20,076	20,076
銀行借款	4.54%	77,576	943	2,241	3,600	84,360	83,716
		<u>97,652</u>	<u>943</u>	<u>2,241</u>	<u>3,600</u>	<u>104,436</u>	<u>103,792</u>
<b>2014年3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4,317	—	—	—	24,317	24,317
銀行借款	—	30,000	—	—	—	30,000	30,000
		<u>54,317</u>	<u>—</u>	<u>—</u>	<u>—</u>	<u>54,317</u>	<u>54,317</u>

貴公司

非衍生金融負債	加權平均 利率	應要求或 少於一年	一年以上 至兩年	兩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	賬面值
						現金流量 總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2012年3月31日</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35	—	—	—	135	135
<b>2013年3月31日</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92	—	—	—	192	192
<b>2014年3月31日</b>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239	—	—	—	239	239
應付股息	—	30,000	—	—	—	30,000	30,000
		30,239	—	—	—	30,239	30,239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貴集團若干金融資產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的公平值計量所屬公平值層級水平(第一至三級)的資料。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除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於2013年3月31日的		
	公平值(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 持作買賣投資之上市股 本證券	321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買入價

於相關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至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以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予貴公司董事。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董事酬金總額預期約為3,370,000港元。

## C.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乃於2014年3月31日後發生：

- (i) 於2014年5月3日，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與一名第三方就買賣位於中國的物業訂立協議。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將就收購物業而支付的代價約為6,201,000港元。
- (ii) 貴公司於[●]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文件附錄五「該等購股權計劃」一段。
- (iii) [●]

##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無就2014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謹啟

香港，[●]年[●]月[●]日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

以下載列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上市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儘管於編製上述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但有意投資者在閱讀有關資料時應注意，該等數字在本質上可能需要調整，而且未必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僅為說明配售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2014年3月31日進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或股份發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3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加：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94,29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發售價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94,295</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於2014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且並無調整。
-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已扣除相關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並按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按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根據附錄三一物業估值所載於2014年3月31日的物業估值報告，重估盈餘淨額（即持作自用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部分）約為6,438,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上文所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持作自用的物業（包括預付租賃付款、租賃土地及樓宇）按該項估值列值，則會將額外折舊及攤銷每年約192,000港元作為開支扣除。
5. 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於2014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特別是，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5月的物業收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獲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作調整屬恰當。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展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746

謹啟

香港，[●]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權益於2014年4月30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文件。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1A室

敬啟者：

### 指示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持有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4年4月30日(「估值日期」)之市值之意見，以供載入首次公開發售文件。

### 估值基準

吾等對各物業權益的估值乃吾等對其市值的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交易所得的估計款額」。

## 物業分類

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貴集團之物業組合乃按以下組別分類：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 估值方法

於對貴集團第一類及第二類之第1號至第4號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之估值乃基於公開市場基準採用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按現況交吉出售，並參考相關市場之同類出售交易個案而得出。

##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貴集團提供業權文件副本，並獲告知概無其他相關文件可予提供。然而，吾等並無翻查文件之正本，以核實業權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內並無顯示之修訂文件。於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依賴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就物業業權所提供之意見及資料。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用途。

##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物業在公開市場出售，且並無附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關係、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類似安排之利益。

此外，吾等在進行估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有關或影響該等物業出售之任何期權或優先購買權，亦假設並無任何方式之強迫出售情況。

為該等物業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所提供之意見，即貴集團擁有可自由轉讓該等物業之有效及可執行業權，在整個未屆滿年期內可自由及不受干預地使用物業，惟須每年支付地租／土地使用費，而所有必須繳付之土地出讓金／應付購買對價已全數繳付。

## 估值之考慮因素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所載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所給予之有關規劃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詳情、佔地／建築面積、物業鑒別及其他一切相關資料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之實地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建築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送交吾等之文件所示之建築面積準確無誤。估值證書所載之量度、測量及面積乃按 貴集團提供予吾等之文件所載資料為依據，因此僅為約數。

實地視察乃由 Brian Li 先生(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 Anson Ma 先生(持有商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4月進行。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相信 貴集團證實所提供之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進行估值時並無就物業所附帶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稅項作出撥備。

除另有訂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能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2005年第一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之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之規定而編製。

### 備註

除另有訂明外，有關香港物業之所有款額均以港元(「港元」)為單位，而有關中國物業之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且並無就任何外匯換算作出撥備。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香港  
新界  
元朗  
宏業西街11號  
元朗科技中心12樓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  
李永鏡

*BSc. (Est. Man),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年[●]月[●]日

附註： 李永鏡先生(BSc.(Est. Man.)MRICS, MHKIS, RPS(GP))為合資格估值師，彼於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約30年經驗，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業估值方面亦擁有約15年經驗。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估值概要

####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元朗 洪水橋大街23號 金閣豪園7座地下層A室(包括其毗鄰花園) 及地庫128號停車位	7,410,000
	小計：	<u>7,410,000</u>

####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於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5室	17,250,000
3.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6室	6,370,000
	小計：	<u>23,620,000</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申請版本必須與其封面所載的「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u>編號</u>	<u>物業</u>	於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中心 A座3008室	5,300,000
		<hr/>
		小計： <u>5,300,000</u>
		總計： <u><u>36,33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 — 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港元
1.	香港 新界 元朗 洪水橋大街23號 金閣豪園7座地下層 A室 (包括其毗鄰花園) 及地庫128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6層高住宅樓地下層的一處住宅單位連同一個花園及一個停車位，於1999年前後落成。  該物業的可銷售面積約為80.9平方米，花園面積約為203.1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7,410,000
	丈量約份124號地段 4301號2227533份之 11306份	該物業乃根據新批租約第4401號從政府處持有，年期為自1998年10月16日起為期50年。		

附註：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衍生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衍生行」)，詳情見於土地註冊處登記的日期為1999年12月30日編號為YL891973之轉讓契約備忘錄(代價為4,380,000港元)。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之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大廈 A座30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34層高寫字樓第30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寫字樓於1996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584.68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17,250,000

附註：

-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頒發的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深圳市房地產權証—深房地字第2000598205號，衍生行貿易（深圳）有限公司（「衍生行（深圳）」）持有該物業建築面積約584.68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 衍生行（深圳）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衍生行（深圳）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衍生行（深圳）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3.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北路1002號 瑞思國際大廈 A座30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34層高寫字樓第30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寫字樓於1996年落成。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216平方米。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6,370,000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頒發的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深圳市房地產權証—深房地字第2000598207號，衍生行（深圳）持有該物業建築面積約216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2. 衍生行（深圳）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衍生行（深圳）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衍生行（深圳）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估值證書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4年 4月30日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4.	中國 深圳 羅湖區 沿河路1002號 瑞思國際大廈 A座3008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34層高寫字樓第30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寫字樓於1996年落成。</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為179.74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p>	<p>該物業受衍生行（深圳）（作為業主）與黃寶全（作為租戶）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所規限。該物業出租予黃寶全，租期由2013年12月16日起至2016年12月15日為期三年，月租為人民幣19,771元（不包括水電費及管理費）。</p>	5,300,000

附註：

1. 根據深圳市房地產權登記中心頒發的日期為2013年11月5日的深圳市房地產權証—深房地字第2000598206號，衍生行（深圳）持有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79.74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並獲授予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於2044年10月9日屆滿，作商業、辦公及住宅用途。
2. 衍生行（深圳）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含（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a. 衍生行（深圳）已合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及
  - b. 衍生行（深圳）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期內使用、出租、抵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
4. 據 貴公司告知，當現有租約於2016年屆滿後，該物業未來將用作 貴公司的辦公室。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日期]採納細則，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股票

各名列股東名冊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毋須繳費而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公司法禁止向任何人士(公司法所界定的獲授權或認可保管人除外)發行不記名股票。根據有關犯罪得益的法律，所有服務供應商均須就客戶的身份進行適當的盡職查證程序以「認識你的客戶」，有關規定要求在發行不記名股票時須依循特別程序。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

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或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公司法及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購股權或向上述人士處置該等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付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

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盈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緊密聯繫人藉以獲得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類別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權益）的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建議；
- (ee)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其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

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着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以上述方式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毋須符合任何持股資格。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外，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送呈本公司的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分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以大多數票方式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c)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在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十四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g) 投票權(一般投票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即使細則已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或以其他方式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大會及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持有授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並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公司法賦予、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供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必須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

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

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釐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總期間均不得超過足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及／或證監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

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的任何時間內，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 **(q)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

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iii)分段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包括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任何公司股東持有股份，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購買或贖回或退回公司的股份不得視作已註銷，惟倘(a)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禁止其持有庫存股份；(b)已遵守相關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有)的規定；及(c)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決議獲授權在購買、贖回或退回該等股份前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則可分類為庫存股份。公司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的股份將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及第37A(7)條外，並無關於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開曼群島可能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撥付。此外，待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許可下，公司法第34條准許從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分派股息(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附錄2(n)分段)。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另行就庫存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盈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2011年1月11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動（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或（如公司未能償還其到期的債項）藉普通決議案議決；或（如公司屬有限期的公司）倘大綱或細則所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大綱或細則中規定須解散公司的事件，則公司將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

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動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b)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

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本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 A.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11號科技中心12樓B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2010年12月13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組織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首次認購者，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衍富。
- (b) 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再增設7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及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的新股份由39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衍富、彭先生及彭太太訂立的換股協議，於2011年10月20日，本公司向衍富配發及發行299,999,999股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
- (d) 根據下文「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唯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於[編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新股份，由[編纂]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地位。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全部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其餘[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件及下文「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藉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
- (c) 待本文件「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
  - (i) 批准及確認根據本文件及有關申請所載之條款之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股份，並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須或適合以使股份發售生效或實施股份發售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情；
  - (ii)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而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獲批准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發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為數[編纂]港元(為本公司當時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予以資本化，並按面值全數用於向於[●](或彼等可能指示者)營

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份名冊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根據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除外）享有同等地位，以及董事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進行資本化發行；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批准之其增補、修訂或修改，並授權董事或任何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全權酌情授出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其項下股份，並採取其認為屬必須、合宜或權宜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之一切該等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惟根據細則以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進行者或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除外。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本公司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有關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e)

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自本集團分割太和堂製藥及太和堂。

於2013年7月3日，衍生控股持有之太和堂製藥已發行股份按其最終股東彭先生及彭太太之股權比例透過以股代息方式分派予彼等。由於太和堂製藥之已發行股份已分派予彭先生及彭太太，太和堂製藥之全資附屬公司太和堂現時由彭先生及彭太太擁有。因此，太和堂製藥及太和堂並不構成本集團之一部分。

##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以現金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需為已繳足)建議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隨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其股份(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iii)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緊隨股份發售項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編纂]股及資本化發行為基準計算(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任何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iv)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v) 購回的資金

購回其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之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有關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以下各項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有關權益增加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緊隨上市後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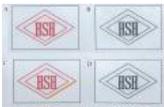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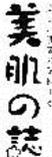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確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中「不競爭承諾」一段；
- (b) 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的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C.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1. 商標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衍生行(香港)	3, 5, 35	300033786	2003年6月17日	2023年6月16日
衍生	衍生行(香港)	3, 4, 5, 10, 11, 16, 17, 18, 20, 21, 22, 24, 25, 29, 30, 32, 33, 35	300970588AA	2007年10月11日	2017年10月10日
衍生	衍生行(香港)	2, 6, 8, 9	301153773	2008年7月4日	2018年7月3日
衍生	衍生行(香港)	14, 15, 23, 26, 27, 28, 31, 34	301185561	2008年8月20日	2018年8月19日
	衍生行(香港)	3, 5	301475190	2009年11月13日	2019年11月12日
美肌之志	衍生行(香港)	3	301450773	2009年10月15日	2019年10月14日
	衍生行(香港)	5	301323477AB	2009年4月14日	2019年4月13日
衍生	衍生行(香港)	5	301365165	2009年6月17日	2019年6月16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申請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附註1)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狀況 (附註2)
	衍生行(香港)	35	302564325	2013年4月2日	已公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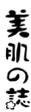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衍生行(香港)	3	4825674	200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7日
	衍生行(香港)	3	6802953	2010年4月14日	2020年4月13日
	衍生行(香港)	5	4773245	2009年4月7日	2019年4月6日
	衍生行(香港)	30	6224516	2010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7日
	衍生行(香港)	30	6802972	2010年6月21日	2020年6月20日
	衍生行(香港)	32	6975983	2010年5月28日	2020年5月27日
	衍生行(香港)	5	6802971	2010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Yaome	衍生行(香港)	3	6975976	2010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衍生行(香港)	35	6694125	2011年2月14日	2021年2月13日
	衍生行(香港)	35	8392280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衍生行(香港)	10, 16	8442944, 8442945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衍生行(香港)	1, 2, 4, 12, 14, 19, 21, 24, 28, 33	8462393, 8458896, 8458929, 8462361, 8462333, 8459007, 8458970, 8455561, 8455499, 8452258	201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衍生行(香港)	31	8455390	2011年12月7日	2021年12月6日
	衍生行(香港)	29	8455453	2011年10月7日	2021年10月6日
	衍生行(香港)	7	8459046	201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3日
	衍生行(香港)	30	8392314	2013年9月14日	2023年9月13日
	衍生行(香港)	3	8392461	2010年10月21日	2023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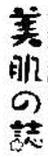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澳門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衍生行(香港)	3, 5	N/40998, 9	2009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
	衍生行(香港)	30, 35	N/46992, 3	2010年5月5日	2017年5月5日
	衍生行(香港)	3	N/045449	2010年2月8日	2017年2月8日
	衍生行(香港)	32	N/38354	2009年2月2日	2016年2月2日
	衍生行(香港)	3, 5, 30, 35	N/035757, 58, 59, 60	2008年9月30日	2015年9月30日
	衍生行(香港)	3, 5	N/046842, 3	2010年4月12日	2017年4月12日
	衍生行(香港)	35	N/035132	2009年5月25日	2016年5月25日
	衍生行(香港)	3	N/049805	2010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衍生行(香港)	3	N/049806	2010年9月27日	2017年9月27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澳洲	衍生行(香港)	5, 30	1261876	2008年9月11日	2018年9月11日
	汶萊	衍生行(香港)	5, 30	40,065	2008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柬埔寨	衍生行(香港)	5, 30	KH/31190/09, KH/31191/09	200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歐盟	衍生行(香港)	3, 5, 30	007498272	2008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歐盟	衍生行(香港)	3, 5, 35	009259375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日本	衍生行(香港)	5, 30	5253143	2009年7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
	新西蘭	衍生行(香港)	5, 30	795922	2008年9月12日	2018年9月12日
	菲律賓	衍生行(香港)	5, 30	4-2008-011283	2009年2月9日	2019年2月9日
	新加坡	衍生行(香港)	3	T1003476Z	2010年3月24日	2020年3月24日
	新加坡	衍生行(香港)	5, 30	T0812316E	200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新加坡	衍生行(香港)	3	T1009179H	2010年7月20日	2020年7月20日
	南韓	衍生行(香港)	5, 30	40-0800324	2009年9月8日	2019年9月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台灣	衍生行(香港)	3	01377444	2009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5日
	台灣	衍生行(香港)	5, 30	01363877, 01364757	2009年6月1日	2019年5月31日
	台灣	衍生行(香港)	3	01423789	2010年8月16日	2020年8月15日
	台灣	衍生行(香港)	5	01436377	2010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台灣	衍生行(香港)	30	01437631	2010年11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台灣	衍生行(香港)	35	01435466	2010年10月16日	2020年10月15日
	美國	衍生行(香港)	5, 30	3612065	2009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日本	衍生行(香港)	3	5350696	2010年9月3日	2020年9月3日
	加拿大	衍生行(香港)	5, 30	TMA 795828	2011年4月18日	2026年4月18日
	南韓	衍生行(香港)	3	40-0876-8250000	2011年8月18日	2021年8月18日
	美國	衍生行(香港)	3, 5, 35	77966833	2011年1月4日	2021年1月4日
	馬來西亞	衍生行(香港)	5, 30	08021372-08021373	2008年10月28日	2018年10月28日
	印尼	衍生行(香港)	5	D00-2008-035656	2010年4月1日	2018年9月26日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附註1)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	-------------	-------	-------------	------	------	------

新生

印尼	衍生行(香港)	30	D00-2008-035657	2010年6月23日	2018年9月26日
----	---------	----	-----------------	------------	------------

美肌の誌

新加坡	衍生行(香港)	3	T1000870Z	2010年1月27日	2020年1月27日
-----	---------	---	-----------	------------	------------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申請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國家 或地點	申請人	類別 (附註1)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狀況
----	-------------	-----	-------------	------	------	----

新生

孟加拉	衍生行(香港)	5, 30	118977 118976	2008年10月22日	申請中
-----	---------	-------	------------------	-------------	-----

美肌の誌  
美肌の誌

印尼	衍生行(香港)	3	D00-2010-0028530	2010年8月4日	申請中
----	---------	---	------------------	-----------	-----

馬來西亞	衍生行(香港)	3	2010007268	2010年4月26日	申請中
------	---------	---	------------	------------	-----

美肌の誌

馬來西亞	衍生行(香港)	3	2010015980	2010年8月26日	申請中
------	---------	---	------------	------------	-----

附註1：

類別 貨品／服務說明

- 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 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黏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醫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和牙模用料，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6. 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金屬線，小五金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8. 手工用具和器械(手工操作的)，刀、叉和勺餐具，佩刀，剃刀。
9. 科學、航海、測地、攝影、電影、光學、衡具、量具、信號、檢驗(監督)、救護(營救)和教學用具及儀器，處理、開關、傳送、積累、調節或控制電的儀器和器具，錄製、通訊、重放聲音和形象的器具，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自動售貨器和投幣啟動裝置的機械結構，現金收入記錄機，計算機和數據處理裝置和電腦，滅火器械。
10. 外科、醫療、牙科和獸醫用儀器及器械、假肢、假眼和假牙，矯形用品，縫合用材料。
11. 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14. 貴重金屬及其合金以及不屬別類的貴重金屬製品或鍍有貴重金屬的物品，珠寶，首飾，寶石，鐘錶和計時儀器。
15. 樂器。
16. 不屬別類的紙、紙板及其製品，印刷品，裝訂用品，照片，文具用品，文具或家庭用黏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及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印刷鉛字，印版。
17. 不屬別類的橡膠、古塔波膠、樹膠、石棉、雲母以及由這些原材料的製品，生產用半成品塑料製品，包裝、填充和絕緣用材料，非金屬軟喉管。
18. 皮革及人造皮革，不屬別類的皮革及人造皮革製品，毛皮，箱子及旅行袋，雨傘、陽傘及手杖，鞭和馬具。
20. 傢具，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21. 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22. 纜、繩、網、遮篷、帳篷、防水遮布，帆，袋(不屬別類的)，襯墊及填充料(橡膠或塑料除外)，紡織用纖維原料。
23. 紡織用紗、線。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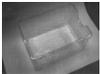
24. 不屬別類的布料及紡織品，床單和桌布。
25. 服裝，鞋，帽。
26. 花邊及刺繡，飾帶及編帶，鈕扣，領鈎扣，飾針及縫針，假花。
27. 地毯，草墊，蓆類，油氈及其他鋪地板用品，非紡織品牆帷。
28. 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
29. 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腌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用油和油脂。
30. 咖啡，茶，可可，糖，米，木薯澱粉，西米，咖啡代用品，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蜂蜜，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沙司(調味品)，調味用香料，飲用冰。
31. 農業、園藝、林業產品及不屬別類的穀物，牲畜，新鮮水果和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32. 啤酒，礦泉水和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33. 含酒精的飲料(啤酒除外)。
34. 煙草，煙具，火柴。
35. 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以下相信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設計：

設計	名稱	擁有人	類別	設計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期屆滿日
	瓶	衍生行(香港)	9-01	0902167.4	2009年12月17日	2014年12月16日
	塑膠容器	衍生行(香港)	9-03	0802782.7	2008年11月21日	2018年11月20日
	包裝盒的部分	衍生行(香港)	9-03	0700280.9	2007年1月30日	2017年1月29日
	盒	衍生行(香港)	9-03	1000750.2	2010年4月27日	2015年4月26日

### 3.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shcl.com	衍生行(香港)	2003年7月18日	2019年7月18日
chongsang.com	創生	2006年10月9日	2020年10月9日
hshsz.com	衍生行(香港)	2007年8月30日	2022年8月30日
hm-adv.com	HM Advertising	2007年12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衍生.com	衍生行(香港)	2009年12月1日	2019年12月1日
衍生.HK	衍生行(香港)	200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衍生.公司.HK	衍生行(香港)	200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衍生.公司	衍生行(香港)	2009年12月2日	2019年12月2日
beautymate.hk	Beautymate Hong Kong Limited	2010年1月20日	2015年1月20日
beautymate.cn.com	衍生行(香港)	2010年4月23日	2020年3月25日
beautymate.cn	衍生行(深圳)	201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beautymate.com.cn	衍生行(深圳)	2010年3月26日	2020年3月26日
beautymate.com.tw	衍生行(香港)	201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beautymate.tw	衍生行(香港)	201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4日
lifefocus.hk	衍生行(香港)	201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30日
lifefocus.com.hk	衍生行(香港)	2010年9月24日	2020年9月30日
hinsang.com.hk	衍生行(香港)	2013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hinsang.com.cn	衍生行(深圳)	201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4日

D. 權益披露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所有情況均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如下：

(a) 於股份中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身份／權益性質</u>	<u>股份數目</u>	<u>概約股權百分比</u>
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附註)	[編纂]
彭太太	家族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 衍富分別由彭先生及彭太太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先生被視為於衍富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彭太太（為彭先生的配偶）亦被視為於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衍富中的好倉

<u>董事姓名</u>	<u>身份／權益性質</u>	<u>概約股權百分比</u>
彭先生	實益擁有人	[編纂]
彭太太	實益擁有人	[編纂]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附錄「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所述的授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衍富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 3.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各自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概述如下：

- 各服務合約的初步年期為三年及於期後自動續約，除非及直至合約由本公司或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
- 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彭先生及彭太太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901,000港元及1,469,000港元。
- 執行董事各自有權獲取管理層花紅，其金額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釐定。
- 就董事會有關應付予各執行董事的年薪及管理層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有關執行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各自獲委任，為期三年。應付黃慧玲、李祿兆、鄧聲興及徐南雄各自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概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除外)。

#### 4. 董事酬金

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政策如下：

- (a) 酬金數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而釐定；
- (b) 執行董事或會根據彼等的薪酬方案而獲得非現金福利；及
- (c)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授予董事購股權，作為其薪酬方案的一部分。

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852,000港元、2,851,000港元及3,229,000港元。有關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

份一旦上市後即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上市規則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就董事所知，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股份一旦上市後即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f) 本附錄「專家同意書」標題下所述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有關包銷商所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的資料載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除本文件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權或將有權收取本公司須支付之經紀佣金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司就購買須支付之其他種類之回贈。

## 7.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E. 該等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i) 目的及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在於肯定本集團若干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唯一股東已於[●]通過書面決議案確認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該等條款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主要條款除外：

- (a)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及
-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多不會超過[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24,64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倘行使該等購股權，將賦予承授人合共[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予若干董事、本集團高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級管理層及僱員，而彼等亦已接納有關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較發售價折讓30%。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0段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各份購股權全部詳情之有關承授人之完整名單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所擔任職位	地址	加盟本集團日期	於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彭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 大埔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1996年6月	[編纂]	[編纂]
彭太太	執行董事	香港新界 大埔紅林路1號 滌濤山洋房10號	1996年6月	[編纂]	[編纂]
蔡叔文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香港新界 將軍澳康盛花園 1座6樓E室	2014年7月	[編纂]	[編纂]
麥永強	資訊科技經理	香港新界 元朗公園南路25號 御景園5座 11樓D室	2004年5月	[編纂]	[編纂]
卓華傑	主要客戶經理	香港新界 屯門 山景邨 景業樓 C208室	2005年7月	[編纂]	[編纂]
楊智群	會計師	香港新界青衣長康邨 康泰樓233室	2010年7月	[編纂]	[編纂]
張家健	助理會計師	香港新界元朗天水圍 天盛苑F座3308室	2010年7月	[編纂]	[編纂]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授予承授人。就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將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歸屬。倘承授人因不再受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不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則購股權將不會歸屬。

假設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股權將會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減至約[編纂]（不計及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已同意，倘行使任何部分購股權將導致公眾人士不時之持股量減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以下，則彼等不會行使其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約佔上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倘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將對股東及每股盈利分別產生約[編纂]的攤薄影響，但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較於上市日期的每股資產淨值為高，因此會對每股盈利產生[編纂]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資產淨值產生反攤薄影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於彼等各自的歸屬期間自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為表彰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身權益以達致下列主要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盡量發揮才能及提高效率，以令本集團得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有利於、將會或預期有利於對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或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之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符合下文(b)段所列合資格準則的任何人士。

(b) 可參與人士及及釐訂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按根據下文(c)段計算的價格授予以下人士購股權，以供認購其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i)本集團或本集團於其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ii)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受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或(iii)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任何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乃由董事會(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每位承授人，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相等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d)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於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之載有該要約之函件連同以本公司為抬頭人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以任何貨幣計算之其他面額)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時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將不予退還。一經接納，購股權即於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之日授出。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日期已發

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依據(iii)分段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屬例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在(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在有關更新獲得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iii) 在(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必須就任何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建議授出向本公司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資料的通函。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使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所抵觸，倘會導致超過上文所述30%的限額，則概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f)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悉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本公司不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受以下的規定所約束：

- (i) 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 i. 本公司已就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向其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 ii. 將授予該名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在取得上文(i)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ii. 就計算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低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提呈該等購股權之日期。

(g) 授出購股權予若干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任何12個月期間在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按各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該關連人士擬就授出購股權建議投

反對票，且已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內列明其意向)。本公司將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的通函。

(h)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內幕消息」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會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i)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釐定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受購股權計劃之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j)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者外，概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k) 股份的地位

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的股份受於配發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較早前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將予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乃在配發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之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

(l)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任何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銷售、轉讓、押記、按揭購股權、就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利益。

(m)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應得權利之購股權(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在(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以外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僱員或終止受聘，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30日內行使購股權(以相關事件日期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i) 倘承授人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而因殘疾原因終止受聘或不再任職於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後6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或其聯屬人士之僱員、董事、顧問、專業人士、代理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包商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 (iv) 倘於獲授有關購股權時為僱員之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惟成為或繼續為本集團或聯屬人士之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則承授人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三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以有關承授人不再為僱員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惟購股權仍可行使，及有關事件乃因包括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則須對直至今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購股權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修改(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與承授人其先前享有者之相同比例股本，並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事件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事件前）之基準作出，惟作出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及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之函件所載之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o) 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會立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q) 償債協議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訂立償債協議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安排計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關通知須

不遲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發行的有關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數目予承授人，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持有人。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上文(i)段所述行使期屆滿時；
- (ii) 上文(m)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上文(p)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就上文(q)段所述情況而言，建議償債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受聘，因而不為僱員當日；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董事會另行豁免者除外：
  - (A) 就承授人（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 (B) 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其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 (C) 承授人面臨未清償之判定、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或無合理期望能夠償還其債務；

(D)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A)至(D)分段所述類型之任何命令之情況；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F)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一家公司)之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vii) 發生上文(I)段所述情況當日；

(vii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則除外；或

(ix) 董事會決議承授人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之合資格標準當日。

(s)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將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惟倘同時註銷購股權並擬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授出該新購股權僅可涉及本公司法定股本中之可發行但未發行股份。

(t)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其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對於必須致使能有效行使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另有規定之情況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或整體地就提呈授出購股權施加與購股權計劃不一致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倘合資格參與者為公司，則合資格參與者之管理層及／或股權之任何變動將違反購股權計劃。

(u)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之修改，除卻為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而不能修改之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特別條款(或不時適用的上市規則任何其他相關條文)，惟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

准者除外。該等修改不可對作出有關修改前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經按本公司當時之細則就修改股份所附權利對本公司股東之規定取得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如屬於重大性質，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的任何變動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遵守可能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有關條文。

在以上段落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以隨時按其認為屬必要以實行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更改、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使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概不會進一步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計劃有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倘於緊接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前仍未屆滿，在符合上市規則之條文下，將繼續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予以行使。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通過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假設於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

會申請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股份包括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能發行之[編纂]股股份。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彭先生、彭太太及衍富(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已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文件日期後第30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經修訂)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已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交易或事件或就此而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罰款、處罰、成本、支出、開支及稅項附帶或相關的利息)及索償(不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一併產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或索償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因彼等而產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提供彌償保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在以下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將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a) 倘已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準備或撥備(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
- (b) 倘有關稅項因法律的具追溯效力變動或具追溯效力的稅率上升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而產生或招致；

- (c) 倘有關稅項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因於2014年3月31日後發生或與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相關或就此產生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性質及不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是否為其中一方的任何交易、行動、事件或疏忽）而產生；
- (d) 倘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以下情況下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交易而導致：
  - i. 根據本公司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前產生的一項責任（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
  - ii. 就稅務目的而言符合任何主管機關的任何法律、規例或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或
  - iii. 經彌償保證人同意或按其要求進行；
- (e) 如有關相同稅項或申索的索償已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根據該契據作出；及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按要求就下列事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就此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產生的一切損失、申索、法律行動、要求、責任、損失賠償、成本、開支、罰款（不論任何性質）而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使彼等各方獲全面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公司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其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被指違反香港、中國、台灣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或
- (b)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如文件所載）。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會按要求就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向本集團公司及彼等各方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獲得相同彌償。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彌償保證人已進一步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其將按要求就可能由本集團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以下各項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向本集團公司及彼等各方提供彌償保證且一直獲得相同彌償：

- (a) 衍生行有限公司於香港特區原訟法庭對日本青森醫藥有限公司（「青森」）提起的法律訴訟（名為2012年HCA第1754號，「青森案件」），衍生行有限公司未能就此案件於青森遞交接獲傳訊令狀確認函後的14天法定期內遞交申索陳述書。因此，青森有權向法庭申請令狀以撤銷訴訟及針對衍生行有限公司的索償成本。另外，倘衍生行有限公司決定尋求法庭允許於限期後遞交申索陳述書，青森亦可尋求收取有關申請成本。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青森案件判予青森及由衍生行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
  - (ii) 衍生行有限公司就青森案件產生但並非由青森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b) 衍生行有限公司於香港特區原訟法庭對皇朝海外有限公司（「皇朝海外」）提起的法律訴訟（名為2012年HCA第525號，「皇朝海外案件」），衍生行有限公司就此案件向皇朝海外索償約54,345,000.00港元，而皇朝海外對衍生行有限公司提出約51,034,217.48港元的反申索。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皇朝海外案件判予皇朝海外及由衍生行公司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扣除判予衍生行有限公司的任何金額後）；
  - (ii) 就皇朝海外案件判予皇朝海外及由衍生行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及
  - (iii) 衍生行有限公司就皇朝海外案件產生但並非由皇朝海外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皇朝海外與衍生行有限公司於庭外就皇朝海外案件達成應付皇朝海外的全數和解款項；及

- (c) 任何第三方(「**第三方**」)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進口水貨質量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質量索償**」)。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質量索償判予第三方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
  - (ii) 就質量索償判予第三方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質量索償產生但並非由第三方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第三方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庭外就質量索償達成應付第三方的全數和解款項；及
- (d) 進口水貨所有人(「**所有人**」)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的有關進口水貨質量對本集團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所有人索償**」)。各彌償保證人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按要求全數支付：
- (i) 就所有人索償判予所有人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全數損害賠償；
  - (ii) 就所有人索償判予所有人及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的所有成本；
  - (iii)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所有人索償產生但並非由所有人承擔的所有法律成本；及
  - (iv) 所有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庭外就所有人索償達成應付所有人的全數和解款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文件「業務」一節「法律訴訟及遵守監管規定」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並無涉及任何訴訟，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保薦費約為2.7百萬港元。

## 4. 已收取顧問費或佣金

誠如本文件「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總額」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則收取財務顧問(保薦)費及文件費。

## 5.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38,220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為遵守適用規則及法規而每年支付的成本。

## 6. 發起人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故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支付或給予發起人的任何款項或利益。

## 7.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各自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翟氏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監管合規事宜)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Appleby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寧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 8. 專家同意書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分別按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書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乎情況而定)，全部均以文件日期為日期，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認購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但毋須送呈開曼群島。

### 11.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前景自2014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因認購、同意認購、促使他人或同意促使他人認購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者除外）；及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概無亦不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 (e) 董事確認彼等概毋須以任職資格持有任何股份及彼等概無在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f)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本文件附錄五「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文件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的經核證副本。

### B.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希仕廷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Appleby所編製的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資料；
- (e) 公司法；
- (f) 本文件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
-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文件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j) 香港法律顧問(有關監管合規事宜)翟氏律師行於[●]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k) 中國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於[●]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 (l) 台灣法律顧問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於[●]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之法律意見；及
- (m) 本文件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